

股票代碼：824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WAH HONG INDUSTRIAL CORP.

一一〇年度年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刊 印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s://www.wahhong.com>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 名：葉清彬
職 稱：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07)971-7777
電子郵件信箱：ir@wahhong.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張毓仁
職 稱：營運支援中心協理
聯 絡 電 話：(07)971-7767
電子郵件信箱：ir@wahhong.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11 樓之 6-7 室
電 話：(07)971-7777
楠 梓 廠：高雄市燕巢區鳳旗路 330 號
電 話：(07)976-1230
官 田 廠：台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力行街 6 號
電 話：(06)702-999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 話：(02)2504-8125
網 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珍麗、許瑞軒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電 話：(07) 530-1888
網 址：[http://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wahhong.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是否未曾任職於現任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5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9
肆、募資情形	60
一、股本來源	60
二、股東結構	60
三、股權分散情形	61
四、主要股東名單	6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62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62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3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63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3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63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64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4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4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4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	64
伍、營運概況.....	65
一、業務內容.....	6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3
三、從業員工.....	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82
五、勞資關係.....	83
六、重要契約.....	86
陸、財務概況.....	8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3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9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七、其他揭露事項.....	9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4
一、財務狀況.....	94
二、財務績效.....	95
三、現金流量.....	96
四、重大資本支出.....	96
五、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96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97
七、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8
八、其他重要事項.....	101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華宏 110 年營收持續成長站穩百億元的水準，營業表現比去年更為亮眼。儘管面臨新冠疫情衝擊全球經濟成長及貿易活動，然而，受惠於各國因應疫情陸續推出大規模振興政策，以及居家辦公、遠距教學等宅經濟商機爆發，帶動 IT 及電視產品需求強勁。光電材料在顯示器面板需求成長驅動下，成為公司重要成長動能。華宏 110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 109.7 億元，年成長約 6.37%。在獲利方面，營業淨利達到 3.70 億元，全年合併稅後淨利為 4.57 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淨利為 4.30 億元，較 109 年成長了一倍，每股稅後盈餘為 4.39 元。

在財務狀況方面，合併負債比率 55%，合併流動、速動比率各為 166%及 136%，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316%，股東權益報酬率 11%，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穩定健康的狀況。研發費用年度投入新台幣 2.22 億元，佔合併營收比重 2%，主要包含與客戶共同開發高階技術及利基型材料、研發各種功能性薄膜及節能散熱膠材等產品，並開發產品多元化應用，以滿足客戶需求及維持產業競爭力。

由於 COVID19 疫情在 110 年持續延燒，導致全球經濟整體運作不斷的產生變化。雖宅經濟產業在疫情發展初期帶來了不少獲利，但 111 年隨著各國疫苗施打覆蓋率提升，終端需求逐漸飽和，成長趨於減緩，所以企業必須掌握後疫情時代消費者生活型態的改變，並找出相應對策，來確保公司營運能夠受到最小的影響。而其中最成功的模式就是企業轉型，產品將不再受限於標準品，並且向多元化、高附加價值產品的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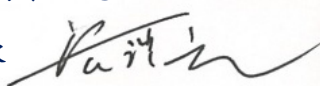
展望 111 年，華宏除了對現有產品的品質再提升，也積極的做好前瞻性佈局，致力於新技術的研發，並跨域與其他產業品牌合作。值得注意的是，中國 LCD 產能市佔率已達 70%，許多國家紛紛退出 LCD 面板的生產並轉向發展，因此 111 年面板產業將會有不少創新產品的出現。華宏未來發展的方向也必將迎合產業及市場的脈動，跟隨客戶端的腳步，其具體的方針與經營策略包含：(一) 持續的開發與優化各項光電材料，持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爭取新技術代工訂單，擴大品牌廠對華宏的依賴度。(二) 密切注意客戶端的需求，共同配合開發客製化規格材料，例如電子標籤的功能膜、車載用的防爆膜、Mini LED 新型顯示器等應用產品。同時擴大布局新興產業提升自主性核心技術，包含 5G、新能源汽車、高功率模組等。(三) 與貿易商共同開拓日、韓、東協、印度等國家，提升海外營收。(四) 111 年開始，華宏也會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企業治理等議題納入公司未來永續經營策略項目。希望能在企業生產與研發的運作中，導入節能與減少環境汙染等理念，強調人類與環境生態共同長期發展的永續性。

以上報告華宏 110 年經營成果與未來發展策略。展望未來，本公司將致力於健全的公司治理、遵循法令規定、善盡社會責任、落實環境保護及兼顧獲利成長的目標，以確保公司的創新、永續發展並提升股東價值。最後，特別感謝所有股東對於華宏長期的信任與支持。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瑞欽



總經理：葉清彬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2 年 8 月 9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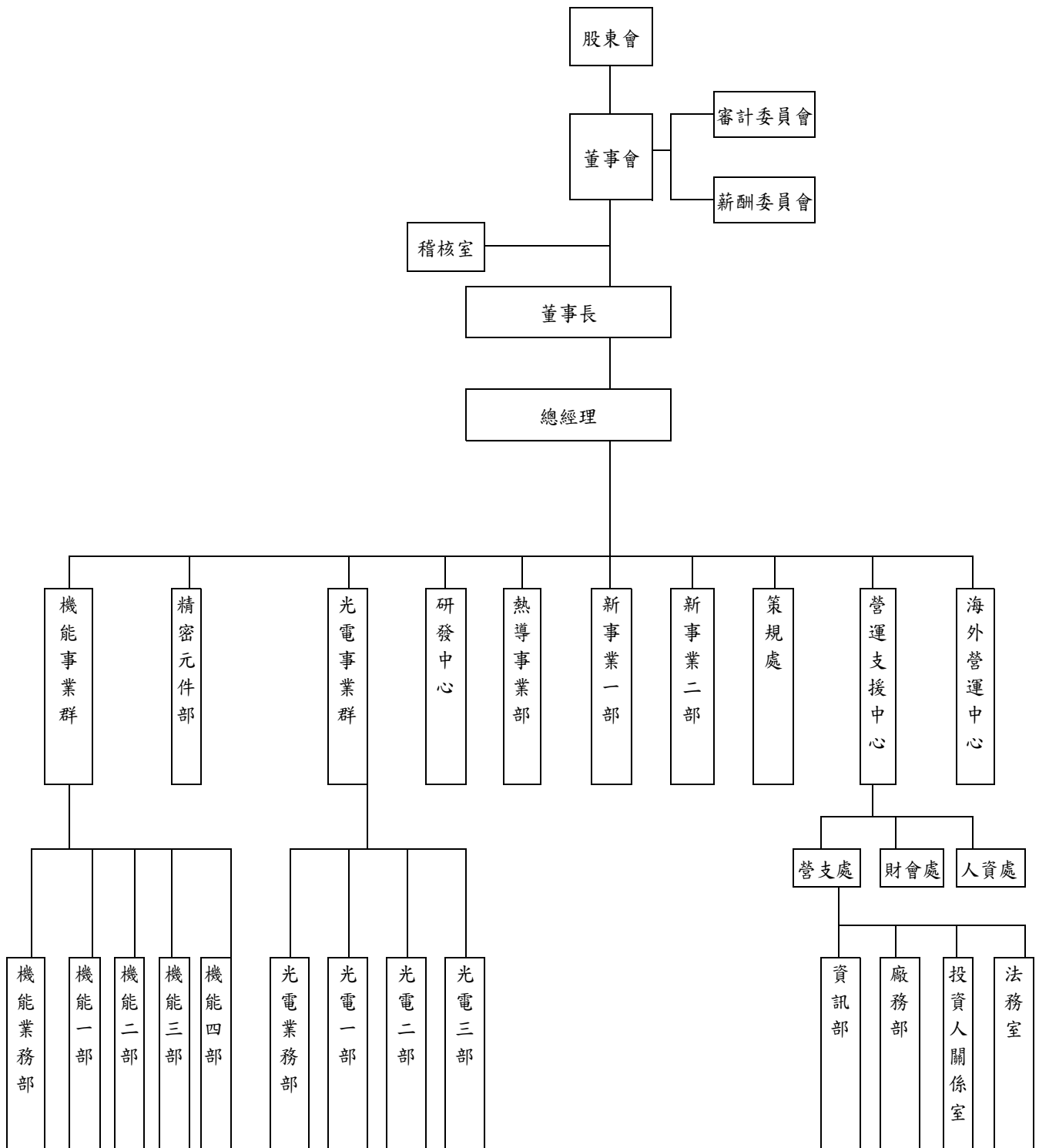
- 民國 62 年：核准設立「華宏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63 年：研發聚酯樹脂、玻璃纖維等複合材料技術。
- 民國 70 年：楠梓廠建廠。
- 民國 72 年：研發耐磨地板及耐酸鹼用環氧樹脂以供應石化工業。
- 民國 73 年：研發釣魚竿用玻璃纖維預浸布以供應我國釣竿產業。
- 民國 74 年：研發網球拍用環氧樹脂以供應網球拍產業。
- 民國 77 年：研發熱熔膠預浸布用環氧樹脂，替代傳統溶劑型預浸布。
- 民國 79 年：官田廠建廠。研發汽車前燈反射鏡用玻璃纖維補強 BMC，對汽車燈國產化邁進一步。
- 民國 80 年：研發 PC 聚碳酸酯板及熱真空加工成型以供應採光罩及防彈板。
- 民國 81 年：向美國 ROSTONE/日本 Asahi Glass Co.引進 OA 高精密 BMC 成型技術以支援我國事務機器。
- 民國 86 年：楠梓廠通過 ISO9002 認證。研發乾式 BMC 技術以供應耐熱級電子組件。因應產品擴充，公司更名為「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7 年：官田廠通過 ISO9002 認證。
- 民國 88 年：開發鎂合金產品，以供應電腦機殼。
- 民國 89 年：官田廠開發背光模組用擴散片、反射片產品。
證期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 民國 91 年：11 月 30 日併購速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62,000 仟元。
- 民國 92 年：08 月 31 日為使鎂合金有獨立發展空間，辦理減資 412,200 仟元，分割鎂合金事業部與日本 YAMAHA FINE TECH 合資另行成立宏葉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3 年：01 月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04 月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取得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權，以因應客戶需求，就近供貨予下游廠商。
06 月大尺寸 LCD TV 材料擴散膜及反射片產品取得面板大廠認證並開始量產，以供應 TFT-LCD TV 產業。
- 民國 94 年：04 月轉投資設立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06 月股票掛牌上櫃。
07 月 TFT-LCD TV 用擴散板通過主要面板廠認證，並開始出貨。
- 民國 95 年：07 月合併聚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6 年：05 月轉投資設立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09 月轉投資設立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09 月取得多項自動對焦致動器專利。
- 民國 97 年：10 月與郡是株式會社合資設立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生產 ITO 導電薄膜。
- 民國 99 年：12 月轉投資設立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民國 100 年：12 月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完成委員之委任。
- 民國 101 年：01 月轉投資公司郡宏光電第二條產線正式量產，ITO 導電膜月產能提

- 升為 10 萬米平方。
08 月官田廠第三號塗佈機正式量產稼動。
- 民國 102 年：08 月歡慶公司成立滿四十週年。
- 民國 103 年：05 月轉投資公司郡宏光電第三條產線正式量產，ITO 導電膜月產能提升為 20 萬米平方。
06 月轉投資設立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民國 104 年：05 月榮獲經濟部評選為第 3 屆潛力中堅企業。
11 月轉投資設立華宏印尼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5 年：07 月與英商 Nanoco 簽訂技術合作合約，導入無鎘量子點膜產品線。
- 民國 106 年：03 月榮獲臺灣產業科技推動協會第 14 屆「臺灣金根獎」。
TFT-LCD NB 及車載用偏光片通過認證，並開始量產出貨。
- 民國 107 年：11 月華馬化學有限公司更名為「華馬科技有限公司」。
11 月華宏印尼新設之光電材料裁切產線正式量產。
- 民國 108 年：04 月轉投資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05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完成委員之委任。
06 月華宏光電材料事業部-精密沖切廠獲得 IATF16949 證書。
TFT-LCD Monitor 用偏光片通過認證，並開始量產出貨。
- 民國 109 年：06 月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獲得 IATF16949:2016 證書。
- 民國 110 年：07 月青島長宏完成遷廠。
10 月高雄總公司取得營運總部認定。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 核 室	1. 內部稽核制度規劃、制定與執行。 2. 呈報稽核報告並追蹤改善成效。	
總經理室	1. 規劃及執行公司短、中長期營運計劃。 2. 管理及督導公司策略、內控作業與工安環保之規劃及執行。 3. 新事業及新產品發展評估、規劃與執行。	
策 規 處	1. 擬定並落實公司經營策略及投資策略，整合各事業部策略。 2. 轉投資規劃、評估及執行。 3. 管理與督導事業部及子公司經營績效，協調營運支援。 4. 規劃及建立海內外轉投資公司之各項制度。 5. 剖析產業環境及發展趨勢，執行及推動公司營運之各項專案。	
人 資 處	1. 人力資源及組織發展規劃與執行。 2. 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財 會 處	1. 財務政策規劃執行及資金管理。 2. 股務管理。 3. 客戶信用徵信、調查、控制。 4. 會計帳務及財務預算作業規劃與執行、稅務管理。	
營 支 處	資訊部：	1. 資訊系統之規劃及設計，提供技術支援及管理服務。 2. 透過電腦化、流程改造、系統導入，有效提升組織營運效益，並確保資訊安全的保護。 3. 資訊設備、網際網路相關軟硬體設備管理及維護。
	廠務部：	1. 廠務系統及設施之規劃與營繕。 2. 勞安、衛生、環保及資源管理之執行。 3. 總務及一般庶務事項。
	法務及投資關係：	1. 公共事務管理及投資人關係。 2. 法務諮詢及契約、涉訟等法律相關事項審核、規劃處理。
海外營運中心	1. 大陸地區資源整合。 2. 協助海外市場開拓。 3. 海外子公司管理監控。	
各事業部	研發：	1. 新產品開發。 2. 自動化工程研發。 3. 新材料及新技術開發及導入。
	行銷：	1. 市場開發及銷售。 2. 客戶各項服務及諮詢。 3. 營業資源規劃、管理及運用。 4. 國際市場拓展及經貿事務往來。
	製造：	1. 生產製造管理及產銷規劃。 2. 原物料採購與控制。 3. 倉管與儲運後勤作業。 4. 品質制度之建立及維護。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1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註 3)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寶廣投資(股)公司	-	108.05.29	3 年	92.10.24	1,427,357	1.43%	1,427,357	1.43%	0	0.00%	0	0.00%	無	華立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男 81~90 歲	108.05.29	3 年	62.06.29	917,633	0.92%	917,633	0.92%	32,306	0.03%	0	0.00%	中山大學名譽工學學博士 成功大學名譽工學學博士 華立企業(股)公司執行長	(註 1)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華立企業(股)公司	-	108.05.29	3 年	91.06.05	25,962,978	25.96%	26,122,978	26.12%	0	0.00%	0	0.00%	無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晶宜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台灣精材(股)公司法人董事 長華塑膠(股)公司法人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法人董事 華展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 華展電機(股)公司法人董事 華旭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國軒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全順物流(股)公司法人董事 銘安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華恆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 富緯新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 華恆能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 台蘭生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尊賢	男 51~60 歲	108.05.29	3 年	108.05.29	0	0.00%	0	0.00%	19,994	0.02%	0	0.00%	美國南加州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兼任執行長及總經理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Wah Lee Tech(Singapore)Pte.Ltd 董事長 Wah Tech Industrial Co., Ltd. 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華展光電(股)公司董事 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華展電機(股)公司董事 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葉清彬	男 71~80 歲	108.05.29	3 年	62.08.09	1,474,994	1.47%	1,494,994	1.49%	284,901	0.28%	0	0.00%	中山大學 EMBA 華立企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註 2)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吳志成	男 61~70 歲	108.05.29	3 年	85.10.28	555,129	0.56%	571,129	0.57%	115,121	0.12%	0	0.00%	成功大學 EMBA 華宏新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宏葉新技(股)公司總經理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鼎茂光電(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馬振基	男 71~80 歲	108.05.29	3 年	105.06.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化工博士 美國腓力普石油公司高級材料工程師 美國 Lord 公司資深研究員 美國 Monsanto 公司資深研究工程師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榮譽教授 勝一化工(股)公司獨立董事 拓凱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邱正仁	男 61~70 歲	108.05.29	3 年	108.05.2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財務博士 成功大學會計系、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	華泰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股)公司獨立董事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註 3)	中華民國	陳來助	男 51~60 歲	110.07.28	0.8 年	110.07.2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清華大學化工系博士 美國亞利桑那州 Thunder Bird 學院 EMBA 友達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天來智慧健康(股)公司董事長 綠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數位企業總會理事長 矽力杰(股)公司董事 勤友光電(股)公司董事 欣興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欣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神盾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 1：張瑞欽目前兼任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長、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Wah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長、Wah Lee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SHC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永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富旺鴻有限公司董事長、銳寶(股)公司董事長。

註 2：葉清彬目前兼任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金泰順(股)公司董事、Wah Ma Technology Sdn Bhd 董事、郡宏光電(股)公司董事。

註 3：110 年 7 月 28 股東常會補選新任。

(二)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立企業(股)公司	康泰投資(股)公司(8.29%)、富世投資(股)公司(6.53%)、德衛投資(股)公司(5.03%)、錠寶(股)公司(3.28%)、張瑞欽(2.73%)、晶贊投資(股)公司(2.6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華立企業(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2.07%)、謝金言(1.74%)、陳俊英(1.57%)、葉清彬(1.45%)
寶廣投資(股)公司	富世投資(股)公司(100%)

2.主要股東為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康泰投資(股)公司	富世投資(股)公司(94.28%)、德衛投資(股)公司(5.72%)
富世投資(股)公司	瑞康投資(股)公司(98.90%)、晶贊投資(股)公司(1.10%)
德衛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投資(股)公司(100%)
錠寶(股)公司	張瑞欽(99.89%)；林淑貞(0.11%)
晶贊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國際(股)公司(78.63%)、勇勝投資(股)公司(20.07%)、鵬達投資有限公司(1.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華立企業(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三)董事具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1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張瑞欽	畢業於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並於民國 104 年獲頒中山大學名譽工學博士及民國 105 年獲頒成功大學名譽工學博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華立企業(股)公司等多家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致力於前瞻材料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相關領域 40 餘年，擁有專業領導、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並經營管理公司形象及企業關係，帶領公司成為產業領導先驅，邁向永續經營。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董事 張尊賢	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及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現任華立企業(股)公司及長華電材(股)公司等多家上市櫃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擁有國際觀，全球化專業市場競爭判斷及創新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董事 葉清彬	畢業於中山大學 EMBA，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及華立企業(股)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致力於光電產業相關領域近 30 餘年，專精於市場策略、經營決策及開創領導能力，具有豐富經驗及業界人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董事 吳志成	畢業於成功大學 EMBA，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現任鼎茂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專精於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領導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馬振基		畢業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化工博士，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現任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榮譽教授及勝一化工(股)公司獨立董事、拓凱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致力於奈米材料、高分子複合材料、高分子加工及能源與環保之研究，曾獲得行政院傑出應用與科技人才獎，對公司產品研發與銷售提供專業之建言。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2
獨立董事 邱正仁		畢業於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財務博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曾任成功大學會計系、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現任華泰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大峽谷半導體照明(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專精於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事務，擁有豐富經驗。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不在此限)。	3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陳來助 (註 1)		畢業於國立清華大學化工系博士及美國亞利桑那州 Thunder Bird 學院 EMBA，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曾任友達光電(股)公司總經理及微熱山丘執行長，現任天來智慧健康(股)公司及綠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欣興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欣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神盾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營運、財務及數位科技規劃，擁有豐富產業經驗。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註 1：110 年 7 月 28 日股東常會補選新任。

(四)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5.1.董事會結構之第 5.1.3.項，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5.1. 董事會結構

5.1.3.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比率 43%、獨立董事比率為 43%，成員具備財金、電子科技、光電、工業及管理等领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兼任員工	多元化核心能力(最主要 5 個)									
	職稱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財務金融	電子科技	工業	企業管理	商務	會計	光電	行銷管理	資訊科技	風險管理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81歲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張瑞欽	董事長	男				✓				✓		✓	✓	✓			✓			✓
張尊賢	董事	男	✓									✓	✓		✓				✓	✓
葉清彬	董事	男			✓					✓		✓		✓			✓	✓		✓
吳志成	董事	男		✓						✓	✓		✓	✓			✓			✓
馬振基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邱正仁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陳來助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得逾董事席次二分之一	已達成

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已達成
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已達成

(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兼營運長	中華民國	葉清彬	男	90/11	1,494,994	1.49%	284,901	0.28%	0	0.00%	中山大學 EMBA 華立企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泰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Wah Ma Technology Sdn Bhd 董事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光電材料事業部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明	男	102/09	265,296	0.27%	38,680	0.03%	0	0.00%	高雄工專化工科 李長榮化工(股)公司工程師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長立新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協理	蔡素惠	配偶	無	無
海外營運處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助	男	102/09	14,000	0.01%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化工系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機能材料事業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登元	男	100/07	78,988	0.08%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化工研所碩士	Wah Ma Technology Sdn Bhd 董事 PT Wah Hong Indonesia 委員	無	無	無	無	無
光電材料事業一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文邦	男	110/07	14,000	0.01%	29,000	0.02%	0	0.0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纖維高分子系 宇威材料科技製造中心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光電材料事業部二部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素惠	女	100/07	38,680	0.03%	265,296	0.27%	0	0.00%	高雄工專化學工程科 柏林股份有限公司	無	總經理	林志明	配偶	無	無
光電材料事業部三部 協理	中華民國	謝孟宜	男	109/07	0	0.00%	0	0.00%	0	0.00%	Lep.Irvine Valley College 行銷學系 博威電子顧問	日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機能材料事業部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新謨	男	100/07	20,045	0.02%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纖維工程科系 華耀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鄭祥瑋	男	101/07	84,050	0.08%	2,507	0.00%	0	0.00%	交通大學化研所 長春石油化學(股)公司工程師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吳宙星	男	101/07	27,123	0.02%	0	0.00%	0	0.00%	日本產能大學經營情報系 攻達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Smart Succeed Ltd.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陳威志	男	103/08	14,030	0.01%	0	0.00%	0	0.00%	建國工商專校機械工程科 誠洲公司行政經理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熱導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科君	男	96/07	59,705	0.06%	2,687	0.00%	0	0.00%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系 宏葉新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許富涼	男	100/07	74,090	0.07%	35,329	0.04%	0	0.00%	屏東科技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余景文	男	107/05	14,000	0.01%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學博士 台虹科技(股)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7)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7)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 8)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3)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 4)		退職退休金(F) (註 5)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一般董事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0	0	0	0	11,106	11,106	280	280	2.65%	2.65%	8,395	8,395	58	58	12,051	0	12,051	0	31,890	7.41%	58,549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尊賢																					
	葉清彬																					
	吳志成																					
獨立董事	馬振基	0	0	0	0	3,600	3,600	360	360	0.92%	0.92%	0	0	0	0	0	0	0	0	3,960	0.92%	0
	邱正仁																					
	陳來助(註 9)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規定，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 23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I)
低於 1,000,000 元	—	—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一般董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張尊賢、 葉清彬、吳志成 獨立董事： 馬振基、邱正仁、陳來助	一般董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張尊賢、 葉清彬、吳志成 獨立董事： 馬振基、邱正仁、陳來助	一般董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張尊賢 獨立董事： 馬振基、邱正仁、陳來助	獨立董事： 馬振基、邱正仁、陳來助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一般董事： 寶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瑞欽	一般董事： 寶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瑞欽	一般董事： 寶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瑞欽、吳志成	一般董事： 吳志成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一般董事： 葉清彬	一般董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張尊賢、 葉清彬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一般董事： 寶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瑞欽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I)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 1：係指董事會通過 110 年度董事之報酬。

註 2：係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 110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110 年度董事之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擔任薪酬委員報酬)。

註 4：係指 110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 5：係指 110 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之提列提撥數。

註 6：係指 110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現金酬勞者，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擬議分派金額。

註 7：稅後純益係指 110 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8：(1)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2)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9：110 年 7 月 28 日股東常會補選新任。

2.監察人之酬金：108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註 4)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3)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 (註 5)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張瑞欽	9,716	9,716	163	163	5,717	5,717	20,345	0	20,345	0	8.35%	8.35%	43,171
總經理	葉清彬													
總經理	蔡明助													
總經理	林志明													
副總經理	鄭登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張瑞欽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蔡明助、林志明、鄭登元	蔡明助、林志明、鄭登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葉清彬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葉清彬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張瑞欽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註1：係110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等。

註2：110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

註3：董事會通過分派之110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擬議分派金額。

註4：係指110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之提列提撥數。

註5：稅後純益係指110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6：(1)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2)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職 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增(減)比例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8.85%	8.85%	8.33%	8.33%	(5.88%)	(5.88%)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16.13%	16.13%	8.35%	8.35%	(48.23%)	(48.23%)

註：110 年度資料係包含盈餘分配項目，該盈餘分配議案係經董事會擬議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依前一年度資料估計。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董事酬金

A.董事酬勞：公司如有獲利時，依公司章程提撥比例支給。

B.董事車馬費：依其出席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次數為核發標準。

C.另兼任公司經理人尚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A.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結構分為固定薪資及變動薪資兩類，固定薪資為每月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為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等。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變動薪資，由發放時依員工職務、職級職等、個人貢獻度、部門貢獻度設算權值，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會議就薪酬數字進行審查，提供董事會決議。

3.訂定酬金之程序：

(1)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給付經理人的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依其學經歷、職責、專長、工作年資、市場薪資水準等核敘相應之職級職等，約定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

在職歷年考核調薪時，評核工作績效、對公司之貢獻、管理職能、未來潛力等，依公司年度調薪及晉升計畫，核定晉升之職級職等，配合公司整體調薪幅度調整薪資。

獎金係考量經理人各項績效評定項目，包含財務性指標(如營收及獲利達成率)，以及非財務性指標(如創新與整合、風險與資安管理等)，由薪酬委員會參酌其所擔任之職位、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之貢獻度，並參考公司年度經營績效提案審議之，並送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

4.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每年定期進行董事績效評估，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將評估結果提報次一年董事會報告，做為檢討、改進之參考及遴選或提名董事或薪資報酬之依據。

(2)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持續進修及衡量其他特殊貢獻，並連結公司績效及個人績效，做為給付酬金之計算標準。

(3)公司並隨時檢視未來營運風險，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4)最近二年度變動分析：

A.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金比率較 109 年度減少，主因係 110 年度稅後純益增加，並無不合理之情事。

B.110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比率較 109 年度減少，主因係 110 年度稅後純益增加及 110 年減少二位高階主管，並無不合理之情事。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執行長	張瑞欽	0	31,876	31,876	7.41%
	總經理	葉清彬				
	總經理	蔡明助				
	總經理	林志明				
	副總經理	鄭登元				
	協理	陳科君				
	協理	蔡素惠				
	協理	許富涼				
	協理	謝新謨				
	協理(註2)	鄭輝楨				
	協理	鄭祥瑋				
	協理	吳宙星				
	協理	陳威志				
	協理	余景文				
	協理	謝孟宜				
	協理(註3)	楊文邦				
	權任協理	張毓仁				
	處長	張簡惠容				

註1：董事會通過分派之110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擬議分派金額。

註2：110年解任。

註3：110年晉升。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1)	備註
董事長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7	0	100%	
董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尊賢	7	0	100%	
董事	葉清彬	7	0	100%	
董事	吳志成	7	0	100%	
獨立董事	馬振基	7	0	100%	
獨立董事	邱正仁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來助	2	1	67%	註2

註1：董事之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2：110 年 7 月 28 日股東常會補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如下：

詳請參閱下表「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運作情形」。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詳請參閱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稽核報告：

為使董事會成員瞭解本公司制度之運作情形，於每次董事會由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本項作業執行原則將持續維持，以達資訊透明化。

(3)110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期間 110 年 10 月 19 日至 111 年 10 月 18 日。

(4)本公司依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每年定期評估一次，110 年度評估結果已提報 111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報告。

2. 110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N/A 不適用

110 年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臨時	第四次	第二次 臨時	第五次
馬振基	◎	◎	◎	◎	◎	◎	◎
邱正仁	◎	◎	◎	◎	◎	◎	◎
陳來助	N/A	N/A	N/A	N/A	◎	◎	★

註：陳來助獨立董事 110 年 7 月 28 日股東常會補選新任。

3.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意見處理
110.01.27	第一次	通過 110 年度營運計劃討論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與金融機關往來融資額度之授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子公司蘇州長宏與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向海信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重要合約討論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修訂「CC-202 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和修訂「AG-112 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稽核程序」、增訂「AG-113 企業營運持續管理、危機應對與管理之稽核程序」於內稽實施細則討論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選獨立董事討論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修改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劃。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3.24	第二次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討論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出具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討論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5.10	第三次	通過繼續為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提供背書保證美金 300 萬元。(匯豐)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繼續為子公司 Wah Ma Technology Sdn. Bhd. 背書保證美金 30 萬元。(匯豐)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份條文。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7.02	第一次 臨時	通過變更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提請 討論。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8.05	第四次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9 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分配及 110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討論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依本公司「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擬執行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繼續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美金 500 萬元。(110/10/19~111/10/18)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 109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相關事宜討論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意見處理
		通過為子公司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永豐銀行 人民幣 100 萬)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為子公司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匯豐銀行 美金 100 萬)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繼續為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瑞穗銀行 美金 1500 萬元)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繼續為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匯豐銀行 美金 500 萬元)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繼續為子公司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匯豐銀行 美金 200 萬元)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9.30	第二次臨時	通過修訂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自市場購入華立企業(股)公司股票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11.05	第五次	通過自市場處分華立企業(股)公司股票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繼續為子公司廈門廣宏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美金 300 萬元討論案。(瑞穗銀行)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新增為子公司廈門廣宏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美金 100 萬元討論案。(匯豐銀行)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討論案及修訂內控制度「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及「職務授權辦法」部份條文。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劃。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4.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依本公司「董事會自我績效評估作業辦法」規定，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與董事成員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和附表二「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彙整，針對第 8 條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定，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本公司據此報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1)董事會(含薪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評估方式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 董事會 ☐ 內部自評 ☐ 董事自評 ☐ 同儕自評 ☐ 外部評估	起：110年 1月1日 迄：110年 12月31日	☒ 整體董事會 ☐ 個別董事成員 ☒ 各功能性委員會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含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含薪酬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含薪酬委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待改善項目，董事成員部分未達成任期中每年至少宜進修6小時，改善計畫會再不定時提供進修課程。其餘均達成考核項目規範。 整體董事會績效達成率為97.43%，評鑑結果良好。

(2)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

評估方式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	------	------	------	------

☐ 董事會 內部自評 ☒ 董事自 評 ☐ 同儕自 評 ☐ 外部評 估	起：110年 1月1日 迄：110年 12月31日	☐ 整體董事 會 ☒ 個別董事 成員 ☐ 各功能性 委員會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待改善項目，兩位未達成每年至少宜進修6小時，改善計畫會再不定時提供進修課程。 其餘均符合各項考核項目之要求。個別董事成員績效達成率為96%，評鑑結果良好。
--	------------------------------------	--	---	--

結論：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及董事會之績效達成率均達 90%以上，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非常良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1.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及經驗：

成員	專業資格及經驗
獨立董事 馬振基	畢業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化工博士，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現任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榮譽教授及勝一化工(股)公司獨立董事、拓凱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致力於奈米材料、高分子複合材料、高分子加工及能源與環保之研究，曾獲得行政院傑出應用與科技人才獎，對公司產品研發與銷售提供專業之建言。
獨立董事 邱正仁	畢業於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財務博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曾任成功大學會計系、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現任華泰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大峽谷半導體照明(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專精於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事務，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董事 陳來助 (註 1)	畢業於國立清華大學化工系博士及美國亞利桑那州 Thunder Bird 學院 EMBA，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曾任友達光電(股)公司總經理及微熱山丘執行長，現任天來智慧健康(股)公司及綠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欣興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欣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神盾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營運，財務及數位科技規劃，擁有豐富產業經驗。

註 1：110 年 7 月 28 日股東常會補選新任。

2.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年度財務報告。
- 11.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12.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	備註
獨立董事	邱正仁	6	0	100%	
獨立董事	馬振基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來助	2	1	67%	註2

註1：獨立董事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110 年 7 月 28 日股東常會補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詳請參閱下表「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110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 通 重 點	結 果
110.03.24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會議 109 年度財報與治理單位之溝通。	良好
110.08.05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會議 110 上半年財報與治理單位報告。	良好
110.11.05	與治理單位溝通。	良好

(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 通 重 點	結 果
110.03.24	獨立董事與內稽主管會談溝通。	良好

3.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意見	意見處理
110.01.27	第一次	通過 110 年度營運計劃討論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與金融機關往來融資額度之授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子公司蘇州長宏與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向海信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重要合約討論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修訂「CC-202 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和修訂「AG-112 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稽核程序」、增訂「AG-113 企業營運持續管理、危機應對與管理之稽核程序」於內稽實施細則討論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補選獨立董事討論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修改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劃。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3.24	第二次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討論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出具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討論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5.10	第三次	通過繼續為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提供背書保證美金 300 萬元。(匯豐)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繼續為子公司 Wah Ma Technology Sdn. Bhd. 背書保證美金 30 萬元。(匯豐)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份條文。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8.05	第四次	通過依本公司「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擬執行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繼續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美金 500 萬元。(110/10/19~111/10/18)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 109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相關事宜討論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為子公司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永豐銀行 人民幣 100 萬)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為子公司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匯豐銀行 美金 100 萬)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繼續為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瑞穗銀行 美金 1500 萬元)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繼續為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匯豐銀行 美金 500 萬元)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繼續為子公司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匯豐銀行 美金 200 萬元)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9.30	第二次 臨時	通過修訂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自市場購入華立企業(股)公司股票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11.05	第五次	通過自市場處分華立企業(股)公司股票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繼續為子公司廈門廣宏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美金 300 萬元討論案。(瑞穗銀行)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審計委員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意見	意見處理
		通過新增為子公司廈門廣宏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美金 100 萬元討論案。(匯豐銀行)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修訂內控制度「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及「職務授權辦法」部份條文。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劃。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9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守則」作為本公司實行公司治理事項之依據，並於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守則及實際執行情形。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及本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專人負責投資人關係、股務單位以及投資人信箱(ir@wahhong.com)管道，並訂有內部控制辦法規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項。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隨時掌握相關名單，並按月申報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10%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於「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辦法」、「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告編製之管理」、「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子公司職務授權與報表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並於內部控制制度年度稽核計畫中列入子公司監控作業查核，針對異常項目提出建議措施並追蹤改善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	V		本公司已訂定內控辦法「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券？			序」，規範禁止內線交易之行為。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同時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包含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提名及選任遵循上述規章規範，同時考量公司營運方針及未來發展趨勢等需求，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及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如：基本組成、專業經驗、專業知識與技能等。 2.具體管理目標請參閱年報第八頁到第十二頁。 3.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及產業背景與專業知識，設定董事會成員至少1席具備會計及財務專才。本公司目前共有7位董事，其中3位獨立董事，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董事成員中，董事長張瑞欽、董事張尊賢、葉清彬及吳志成具有產業知識且專長於化工、電機工程及管理；獨立董事馬振基具有化工專才、獨立董事邱正仁具有財務及會計專才，獨立董事陳來助具有化工及EMBA背景，3位獨立董事亦具備學術專業背景。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學術及知識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以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及經營績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環保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目前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設有由經營團隊所組成之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及成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05年8月10日通過訂定「董事會自我績效評估作業辦法」，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績效評估，評估範圍包含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公司治理推行委員會負責內部評估作業的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內容包含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評估及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遴選或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含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含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含薪酬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含薪酬委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依前述評估辦法，本公司110年度董事會(含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已於111年1月完成，由公司治理推行委員會專員將問卷悉數回收後，依前述辦法分析，並將評估結果及針對可加強處提出改善建議製作成報告後，於111年1月26日提報董事會，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及董事會之績效達成率均達96%以上，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非常良好。未來將會不定期提供進修課程予董事及聘請專業講師至公司為董事們授課。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已訂定「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由營運支援中心財會處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出具「獨立性聲明書」。經本公司審查確認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亦無違反獨立性要求；會計師及其家庭成員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並無曾經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並未受有處分之情事；會計師並無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等。110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業已於111年1月26日提報董事會審議並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有由經營團隊所組成之公司治理推行委員會，由營運支援中心高階主管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並設有總幹事定期召集委員會成員，負責規劃及執行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相關事務，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並設有專人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與公司經營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該專員並已具備上市及上櫃公司從事股務、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等工作經驗達十年以上。 110年度業務推展情形已於111年1月26日提報董事會，包含公司官網不定期更新，充分揭露公司治理與執行成果等資訊；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評估購買全體董事責任保險、對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進行績效評核、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檢視與公司經營/治理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並修訂相關辦法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	V		1.本公司的主要利害關係人有六類，分別為政府與主管機關、股東與投資人、員工、客戶、供應商以及社區鄰里。依利害關係人性質及關注議題，本公司透過各種單向或雙向管道傳達資訊、相互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責任議題？			交流，藉由及時了解及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持續檢視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成效及改善相關政策與制度。 2.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各類別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管道、頻率、回應方式與溝通內容，並由社會責任推行委員會彙整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每年呈送董事會報告及確認，110 年溝通情形已於 111 年 3 月 18 日提報董事會確認。 3.110 年度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包含：投資人-於公司網站公開中英文資訊各 17 則(包含財務資訊 15 則、營運資訊 2 則)、股東會 1 場、發布中英文重大訊息各 26 則；(2)員工-舉辦健康工安與團康衛教活動 12 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集團海內外合計 1,178 人次；(3)客戶-信管人員實地拜訪客戶 5 家共計 5 人次；(4)供應商-年度供應商評鑑共計 105 家，其中 46 家新增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方面查核。同時針對新增廠商要求簽署廉潔承諾書 113 份與行為規範承諾書 115 份。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有委託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及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https://www.wahhong.com)，隨時揭露最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1.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且按法令規範，指派專人負責資訊揭露及公告申報等事宜。 2.本公司已落實發言人制度，由總經理擔任發言人、營運支援中心協理擔任代理發言人及設有專人負責投資人關係業務。 3.本公司已將法人說明會資料放置於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並將相關資訊放置於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本公司各項員工權益、僱員關懷、進修訓練、安全健康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勞資關係」說明。 2.董事進修情形：全體董事於110年度共進修34小時。詳請參閱下表「110年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3.本公司董事列席董事會之狀況：本公司全體董事於110年度出席董事會之出席率為95%，董事出席狀況良好。 4.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等)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詳請參閱下表「110年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5.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會計師執照1人，CIA國際內部稽核師執照1人，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基會「企業內控制度基本能力測驗」考試通過2人。 6.為促進企業永續經營、考量風險管理及對環境衝擊，公司定期舉辦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相關課程之員工訓練，並依據環保法令相關規定辦理各項作業。 7.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已迴避相關利害關係議案之討論。 8.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9.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wahhong.com/sta.html。 10.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109年5月7日董事會修訂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及組織架構。本公司每年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將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提報至董事會報告，110年運作情形已於111年3月18日董事會報告。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wahhong.com/risk.html及本年報「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109年度(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前6%~20%之公司，已連續四年保持在排名級距 6%~20%。針對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構面，本公司已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構面，本公司已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其運作情形；在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構面，本公司已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未來本公司擬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持續強化企業社會責任。				

110 年本公司董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 總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尊賢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	3	6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	3	
董事	吳志成	110.08.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解碼中小型企業永續 DNA	2	7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	3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永續投資全面啟動	2	
獨立董事	馬振基	110.0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ESG 及 SDGs	3	12
		110.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實務、法律責任暨案列解析	3	
		110.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數位轉型如何兼顧智能安全風險共創三贏	3	
		110.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從公司治理到 ESG	3	
獨立董事	邱正仁	110.09.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	6
		110.09.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設計治理與管理，讓企業接班不再是永續經營障礙	3	

獨立董事	陳來助	110.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常見內線及短線交易歸入權案例	3	6
		110.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化競爭市場如何創造巔峰，永續經營	3	

110年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 總時數
財務主管	張毓仁	110/01/12	法務部台南市調查處	企業肅貪經驗交流講座	1	16
		110/01/15	台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運作相關規範介紹講座	3.5	
		110/01/19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專題講座	3.5	
		110/03/12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宣導會	2	
		110/03/17	華宏公司內訓	淺談營業秘密之定義與保護	1.5	
		110/04/23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翻轉世代・擁抱數據新世代製造數位轉型研討會	3	
		110/10/01	華宏公司內訓	企業於防範內線交易應注意事項	1.5	
會計主管	張簡惠容	110/06/18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要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人員實務解析用探討	3	3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主要職責：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兼召集人	馬振基	請參閱第9頁附表一董事資料(一)相關內容。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	2
獨立董事	邱正仁			3
其他	陳義明	畢業於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現任陳義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專精於會計專業領域。		1

			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	--	---	--

二、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5 月 29 日至 111 年 5 月 28 日，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身份別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馬振基	2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邱正仁	2	0	100%	
委員	其 他	陳義明	2	0	100%	
註：薪酬委員之實際出席率(%), 以其在職期間薪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事項：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其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3.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4.110 年度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3.24	第一次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交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通過訂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交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8.05	第二次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分配及 110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交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通過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交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本公司於111年3月18日董事會報告將由經營團隊所組成之永續發展推行委員會，負責本公司永續運營政策、制度及管理方針之訂定與檢討及跨部門溝通。並以環境保護（E，Environment）、社會責任（S，Social）以及公司治理（G，governance）三方面，做為評估永續經營重要的指標及投資決策。 2.企業永續發展推行委員會總召集人由董事長親自擔任，營運支援中心高階主管擔任執行秘書，而各事業單位與人資、廠務、財會、策規、法務與投關等單位，依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與公司治理G等功能組織及推行實務編成各項工作小組。執行秘書定期召集各小組成員，討論ESG相關業務的最新進展、未來方向及各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議題類別，擬定年度目標專案，督導執行進度與推動成效，並作成書面資料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的執行成果與下一年度的執行計畫。 3.110年度重要執行成果包含節能減碳：綠色能源(太陽能)發電總計508,859度、減少碳排放量(CO2)271,222KG;鼓勵員工投入公益，捐血活動參與人數30人，捐血袋數33袋等，相關執行成果已於111年3月18日董事會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推行委員會已依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的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環境</td><td>環境保護</td><td>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響應產品綠色製造，於產品生產過程執行製程安全管理，每年定期檢討計畫與目標達成情形。目前已建造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三套、廢水污染防治設備一套以降低汙染排放及對環境的衝擊建。</td></tr><tr><td>社會</td><td>產品安全</td><td>本公司產品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之規範，如歐盟 RoHS、無鹵耐燃等標準，許多塑料產品皆通過 UL 或 SGS 認證，無任何危害物質。同時為確保產品品質與顧客滿意度，訂定有「客戶抱怨管理程序」等政策，每年定期拜訪客戶，了解客戶需求，並設立客戶服務信箱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溝通網站，以妥適回應消費者之所關切之相關權益議題。</td></tr><tr><td>公司治理</td><td>法令遵循</td><td>透過建立公司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響應產品綠色製造，於產品生產過程執行製程安全管理，每年定期檢討計畫與目標達成情形。目前已建造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三套、廢水污染防治設備一套以降低汙染排放及對環境的衝擊建。	社會	產品安全	本公司產品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之規範，如歐盟 RoHS、無鹵耐燃等標準，許多塑料產品皆通過 UL 或 SGS 認證，無任何危害物質。同時為確保產品品質與顧客滿意度，訂定有「客戶抱怨管理程序」等政策，每年定期拜訪客戶，了解客戶需求，並設立客戶服務信箱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溝通網站，以妥適回應消費者之所關切之相關權益議題。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公司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響應產品綠色製造，於產品生產過程執行製程安全管理，每年定期檢討計畫與目標達成情形。目前已建造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三套、廢水污染防治設備一套以降低汙染排放及對環境的衝擊建。														
社會	產品安全	本公司產品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之規範，如歐盟 RoHS、無鹵耐燃等標準，許多塑料產品皆通過 UL 或 SGS 認證，無任何危害物質。同時為確保產品品質與顧客滿意度，訂定有「客戶抱怨管理程序」等政策，每年定期拜訪客戶，了解客戶需求，並設立客戶服務信箱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溝通網站，以妥適回應消費者之所關切之相關權益議題。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公司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1.設有環境管理相關專責人員，推動環境管理運作及執行環保相關法規規定，且依產業特性，訂定有「廢棄物管理程序」、「化學物質管理程序」、「噪音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理程序」等相關辦法。 2.本公司已取得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證書(認證號碼：TW06/01006；有效期限：2021/07/24 ~ 2024/07/24；取得日期：2006/07/24)。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向來重視環保和節能，積極強化汙染防治、能源及資源節約、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對產品之包裝材料管理，實施資源回收獎勵辦法，以減少包材資源亦降低溫室氣體之排放。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table><tr><th>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th><th>機會 (潛在財務影響)</th><th>因應措施</th></tr><tr><td>氣溫上升 (用電量、成本與碳排放量增加)</td><td>推動低碳綠色生產及使用再生能源 (節約用電、節省成本)</td><td>於官田廠區建置三座太陽能發電系統，110 年綠能發電量總計 508,859 度。110 年新的太陽能發電設備已完成架設，目前驗證中。</td></tr><tr><td>用水供應不穩定</td><td>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td><td>109 年廠區節水宣導；110 年增設供水監控系統正按照計</td></tr></table>	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機會 (潛在財務影響)	因應措施	氣溫上升 (用電量、成本與碳排放量增加)	推動低碳綠色生產及使用再生能源 (節約用電、節省成本)	於官田廠區建置三座太陽能發電系統，110 年綠能發電量總計 508,859 度。110 年新的太陽能發電設備已完成架設，目前驗證中。	用水供應不穩定	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	109 年廠區節水宣導；110 年增設供水監控系統正按照計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機會 (潛在財務影響)	因應措施											
氣溫上升 (用電量、成本與碳排放量增加)	推動低碳綠色生產及使用再生能源 (節約用電、節省成本)	於官田廠區建置三座太陽能發電系統，110 年綠能發電量總計 508,859 度。110 年新的太陽能發電設備已完成架設，目前驗證中。											
用水供應不穩定	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	109 年廠區節水宣導；110 年增設供水監控系統正按照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畫安裝中。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公司形象的衝擊	提升投資人長期投資意願	109-110 年持續強化產品綠色製造。	
			本公司過去兩年相關統計資料如下： ● 溫室氣體排放量：110 年 10,338,050KG，109 年 9,762,386KG，年增 575,664KG。111 年華宏已增加約 4,379 萬的預算來改善廢氣排放與節約電能設備的設置。 ● 用水量：110 年 58,772 年噸；109 年 54,611 噸，因 110 年產能調整，導致用水量增加。 ● 廢棄物回收：下腳料 4 噸、紙類 116 噸、塑膠類 6 噸、廢鐵類 28 噸等廢棄物回收總計 154 噸。 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訂定每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用水量減少 5%，平均年節電率 1.5%為目標。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廠房興建時(如無塵室、污水設備等)，即導入節能設計，包含低耗水電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等；同時積極使用再生能源，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目前共設置有 3 套太陽能發電系統，產生零碳再生能源供自廠使用 110 年發電總計 508,859 度、減少碳排放量(CO ₂) 271,222 KG；110 年再新增一座太陽能發電設備，以減少碳排放量並增加綠能發電效益，目前驗證中。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目前已著手安排以上各項資訊的驗證規畫。相關資訊亦同步更新於公司網站。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重視所有同仁的安全健康與尊嚴，同時遵循台灣勞動基準法、海外各廠當地政府法規及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電子產業行為準則、全球蘇利文原則。 在政策方面，公司訂定有「員工工作規則」、「性騷擾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等管理政策及程序，致力於營造優質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員工權益及福利，確保無歧視與禁止不人道待遇，不分種族、宗教、性別、年齡、國籍等，一律公平對待所有員工。 在執行方面，主要的具體措施包含：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宣導員工工作規則、廉潔注意及人權保障政策等事項，訓練達 93 人次，總時數 744 小時；推動友善平等的職場文化，打造性別友善職場；在建立與員工溝通之機制方面，公司重視所有員工的聲音，設置有員工信箱(yourwh@wahhong.com)及獨立申訴專線(07-9717707)，此信箱與專線將由公司專責部門(營運支援中心人資處)親自負責處理，使員工的聲音可以被傾聽及得到回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詳細內容請參考本年報「勞資關係」說明；同時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為員工酬勞。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除訂定有「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辦法」、「緊急事件與程序管理程序」、「員工健康管理辦法」等規定外，亦設置有廠護室、專責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總管理處廠務部)，定期對廠區執行作業環境檢測與消防演練與舉辦勞安會議，不斷改善工作環境。 2.本公司目前已著手安排以上各項資訊的驗證規畫。 3.本公司新進員工教育訓練納入工安與防護訓練，特殊作業同仁須接受專業訓練與取得證照，每兩年針對所有在職員工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定期舉辦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110年安全衛生以及工安教育內，總共792人次，上課總時數為1763.5小時。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請參考本年報「勞資關係」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致力於產品品質、顧客健康與安全及顧客滿意之管理理念。本公司產品主要屬 LCD 光學膜片及機能材料，符合相關法規要求，如 RoHS、無鹵耐燃等標準，許多塑料產品皆通過 UL 或 SGS 認證，在行銷及標示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之規範。同時公司訂定有「客戶抱怨管理程序」、「誠信經營守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道德行為準則」等政策，於公司網站上設有外部溝通信箱及提供由一位公司高層親自負責處理的獨立申訴信箱；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消費者之申訴及所關切之相關權益議題。 本公司訂定有「供應商管理政策」，並且持續與供應商及承包商合作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必要時提供協助進行改善。本公司於每年進行供應商評鑑考核時，將供應商及承包商於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等環境及社會面向之風險及改善情況納入評鑑項目及稽核計畫進行查核，更秉持誠信公正公開的原則，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如有為違反承諾書任何約定，得隨時停止、中止或解除交易關係。110年供應商年度稽核項目包含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等方面查核；同時持續推行綠色採購，優先導入環保減碳廠商。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著手進行編製永續報告書。另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皆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情形，並不定期於公司網站更新相關訊息供大眾參閱。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著手進行編訂「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落實達成良好道德標準、尊重勞動人權與環境永續的目標。 在推動公司治理方面，除了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公司治理之各項基本要求之外，本公司另訂定有「公司治理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風險管理」等，提供全體員工於日常業務及營運之依循，藉由制度保障公司永續經營之治理方針；本公司亦持續推動社會責任各面向之運行及完善，諸如人權、員工權益、兩性平等、環保、利害關係人及投資者關係之權利等，並定期於公司網站更新執行社會責任相關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訊。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				
(1)持續提供大學等教育機構參訪、建教合作機會及社會公益財團捐助、透過參與產業公會、官田工業區工安訓練及消防演練示範、年節慰問社區、配合及贊助社會機關活動。				
(2)110年與勵馨基金會合作，分別在台南、高雄愛心物資分享中心捐贈物資，分享予有需求的弱勢團體。				
(3)110年參與台南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舉辦酒駕防制共同宣言簽署行動。				
2.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公佈公司營運、財務等相關資訊，在重大政策方面必須透過董事會決議，作為公司政策實施依據。				
3.配合政府法規與推動計畫: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健保、團保、提撥退休金、健康檢查；依法晉用身心障礙人員，確保身心障礙人員的就業權。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於 109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並放置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揭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設置有誠信經營推行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推動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訂定有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內容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每年定期檢討相關程序及制度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於交易前評估交易對象之誠信紀錄，且本公司亦要求供應商簽訂「廉潔承諾書」，如有違反法律或承諾書任何約定時，得立即停止、終止或解除交易關係。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為善盡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誠信經營推行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由營運支援中心高階主管擔任，成員由經營團隊管理人員組成，另設有總幹事定期召集委員會成員，依據計畫目標、執行結果、推動成效等進行評估及檢討因應對策，並作成書面資料；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效。110年度執行情形已於111年3月18日董事會報告重要執行內容，包含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金融、資訊安全、誠信經營相關法規等)，總計參與訓練人數為1,278人次，訓練時數3,171人時；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宣導員工工作規則、廉潔注意等事項，訓練達93人次，總時數達744小時。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多種獨立之陳述管道，如員工信箱、定期座談會、申訴信箱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或專案執行查核，以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合理確保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同時內部稽核單位亦將誠信經營原則之遵循納入查核範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作成稽核報告定期提報董事會，以確保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與宣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有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及規定，員工可依循直屬單位主管、人力資源最高主管或循既有的公司內外部舉報機制，如員工信箱、定期座談會及申訴信箱等，進行舉報。其中，公司網站申訴信箱 yourwh@wahhong.com 亦隨時接受外部人士(例如供應商或承包商)之舉報。於接獲舉報時，由公司指定資深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V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於受理檢舉時將依相關作業程序進行調查，且對舉報設置有保密機制，如由一位公司高層親自負責處理的申訴信箱。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V		本公司提供獨立且機密的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以維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不定期於公司網站更新相關推動成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本守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有關本公司誠信經營之運作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說明，其運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誠信為本公司核心價值之一，本公司本著承諾、互信、互惠的態度與供應商、客戶及員工，建立信實可靠且長久的夥伴關係；除訂定與公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誠信經營相關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外，並不定期檢討相關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且已要求供應商簽訂「廉潔承諾書」，並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的決心。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等規章，相關規章揭露於年報及股東會議事手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wahhong.com/>) 查閱。
- (2)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風險管理」、「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辦法」等內部規範，作為員工行為及公司治理之依據。相關內容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wahhong.com/>) 查閱。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之機制，並明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準則規定，除於公司內部公告，並不定期舉行教育訓練及宣導。
- (2) 本公司目前有獨立董事 3 位，約佔董事比率 43%，並設有由獨立董事及外部人士組成之薪酬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
- (3) 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評鑑結果列為前百分之六至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已連續四年保持在排名級距 6%~20%。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 0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瑞欽

總經理： 葉清彬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
110 年股東常會 (110.07.28)	一、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現金股利 1.3 元) 三、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每股配發現金 0.3 元) 四、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五、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六、通過補選獨立董事案。 七、通過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
110 年第一次董事會 (110.01.27)	一、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計劃。 二、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與金融機關往來融資額度之授權。 三、通過追認子公司蘇州長宏與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向海信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重要合約。 四、通過修訂「CC-202 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和修訂「AG-112 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稽核程序」、增訂「AG-113 企業營運持續管理、危機應對與管理之稽核程序」於內稽實施細則。 四、通過修改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劃。 五、通過補選獨立董事。 六、通過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地點。
110 年第二次董事會 (110.03.24)	一、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擬訂 109 年度盈餘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1.3 元) 三、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討論案。(每股配發現金 0.3 元) 四、通過擬訂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 五、通過擬訂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 六、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七、通過出具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八、通過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九、通過華宏與蘇州長均有限公司擬向鶴源電子通訊配件(深圳)有限公司簽署三方合約及背書保證。 十、通過本公司提名暨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 十一、通過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十二、通過變更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場所及修改股東會議。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
110 年第三次董事會 (110.05.10)	一、提報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繼續為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提供背書保證美金 300 萬元。 三、通過繼續為子公司 Wah Ma Technology Sdn.Bhd.背書保證美金 30 萬元。 四、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份條文。
110 年第一次臨時 董事會 (110.07.02)	一、通過變更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討論案。
110 年第四次董事會 (110.08.05)	一、提報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9 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分配及 110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 三、通過依本公司「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執行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案。 四、通過繼續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美金 500 萬元。 五、通過 109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相關事宜。 六、通過為子公司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永豐銀行 人民幣 100 萬) 七、通過為子公司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匯豐銀行 美金 100 萬) 八、通過繼續為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瑞穗銀行 美金 1500 萬元) 九、通過繼續為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匯豐銀行 美金 500 萬元) 十、通過繼續為子公司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匯豐銀行 美金 200 萬元)
110 年第二次臨時 董事會 (110.09.30)	一、通過修訂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通過自市場購入華立企業(股)公司股票案。
110 年第五次董事會 (110.11.05)	一、提報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自市場處分華立企業(股)公司股票案。 三、通過繼續為子公司廈門廣宏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美金 300 萬元。(瑞穗銀行) 四、通過新增為子公司廈門廣宏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美金 100 萬元。(匯豐銀行) 五、通過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六、通過修訂內控制度「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及「職務授權辦法」部份條文。 七、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
111 年第一次董事會 (111.01.26)	一、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計劃。 二、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與金融機關往來融資額度之授權案。 三、通過為償還既有金融負債及充實中期週轉資金所需，委由玉山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籌組美金 5,000 萬元整之聯合。 四、通過自市場購入華立企業(股)公司股票。 五、通過全面改選董事。 六、通過本公司執行長人事異動。 四、通過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地點。
111 年第二次董事會 (111.03.18)	一、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 三、通過配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四、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比率。 五、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六、通過出具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七、通過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八、通過本公司提名暨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 九、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十、通過修改 111 年股東常會議案。

(3)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 (110.07.28)	執行情形結果
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	經 110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 110 年 8 月 29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10 年 9 月 10 日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27,313,439 元。
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經 110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 110 年 8 月 29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10 年 9 月 10 日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9,380,025 元。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業經經濟部 110 年 9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60260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通過補選獨立董事案	補選獨立董事 1 人，業經經濟部 110 年 9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60260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者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	110/1/1-110/12/31	5,800	0	5,800	
	許瑞軒	110/1/1-110/12/31				
	賴永發	110/1/1-110/12/31		1,310	1,310	代編移轉訂價報告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是否未曾任職於現任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長代表人	張瑞欽	0	0	0	0
董事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	0	0	0
董事代表人	張尊賢	0	0	0	0
董事	葉清彬	20,000	0	0	0
董事	吳志成	16,000	0	0	0
獨立董事	馬振基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正仁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1)	陳來助	0	0	0	0
總經理	林志明	14,000	0	0	0
總經理	蔡明助	14,000	0	0	0
副總經理	鄭登元	0	0	0	0
協 理	陳科君	0	0	0	0
協 理	許富涼	2,000	0	0	0
協 理(註 2)	鄭輝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協 理	謝新謨	0	0	0	0
協 理	蔡素惠	14,000	0	0	0
協 理	吳宙星	14,000	0	0	0
協 理	鄭祥瑋	14,000	0	0	0
協 理	陳威志	14,000	0	0	0
協 理	余景文	14,000	0	0	0
協 理	謝孟宜	0	0	0	0
協 理(註 1)	楊文邦	14,000	0	0	0
權任協理	張毓仁	16,000	0	0	0
處 長	張簡惠容	6,000	0	0	0

註 1：110 年新任。

註 2：110 年解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華立企業(股)公司	26,122,978	26.12%	0	0.00%	0	0.00%	無	無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917,633	0.92%	32,306	0.03%	0	0.00%	寶廣投資(股)公司	寶廣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德衛投資(股)公司	4,043,513	4.04%	0	0.00%	0	0.00%	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德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新謨	20,045	0.02%	0	0.00%	0	0.00%	無	無	
瑞康投資(股)公司	3,384,676	3.38%	0	0.00%	0	0.00%	康泰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瑞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立益	32,651	0.03%	0	0.00%	0	0.00%	晶贊投資(股)公司	晶贊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晶贊投資(股)公司	2,594,035	2.59%	0	0.00%	0	0.00%	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晶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立修	236,043	0.24%	0	0.00%	0	0.00%	瑞康投資(股)公司	瑞康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康泰投資(股)公司	1,753,148	1.75%	0	0.00%	0	0.00%	瑞康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控制公司	
康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淑芬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投資(股)公司	1,686,911	1.69%	0	0.00%	0	0.00%	德衛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國際(股)公司	1,613,123	1.61%	0	0.00%	0	0.00%	晶贊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怡康投資(股)公司	1,584,790	1.58%	0	0.00%	0	0.00%	無	無	
怡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賢章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葉清彬	1,494,994	1.49%	284,901	0.28%	0	0.00%	無	無	
寶廣投資(股)公司	1,427,357	1.43%	0	0.00%	0	0.00%	瑞康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控制公司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淑貞	32,306	0.03%	917,633	0.92%	0	0.00%	華立企業(股)公司	華立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38,225	100%	-	-	38,225	100%
榮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	27.48%	-	-	720	27.48%
PT WAH HONG INDONESIA	6,435	99%	65	1%	6,500	100%

註：1.關於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請參閱 251 頁。

2.關於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 255 頁。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111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生效日期及文號
97/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4,692,980	746,929,8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8,070,780 元	無	97.08.04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9168 號
98/0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6,114,460	761,144,600	盈餘轉增資 14,214,800 元	無	98.06.24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1380 號
99/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4,464,460	744,644,600	註銷庫藏股 16,500,000 元	無	99.12.28 經授商字第 09901286270 號
100/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2,504,414	725,044,1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89,540 元及註銷庫藏股 19,690,000 元	無	100.09.22 經授商字第 10001221370 號
100/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5,004,414	850,044,14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5,000,000 元	無	100.10.21 經授商字第 10001241440 號
102/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004,414	1,000,044,14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00 元	無	102.04.08 經授商字第 10201059700 號

111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8,520,414	1,484,000	49,995,586	150,000,000	屬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1 年 3 月 2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0	2	134	12,569	39	12,744
持有股數(股)	0	65,000	46,816,730	47,482,352	5,640,332	100,004,414
持股比例(%)	0.00	0.06	46.81	47.48	5.6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3 月 2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7,415	257,397	0.26
1,000 ~ 5,000	3,990	8,151,719	8.15
5,001 ~ 10,000	626	4,908,372	4.91
10,001 ~ 15,000	209	2,619,316	2.62
15,001 ~ 20,000	122	2,225,139	2.23
20,001 ~ 30,000	112	2,850,751	2.85
30,001 ~ 40,000	67	2,366,000	2.37
40,001 ~ 50,000	45	2,080,369	2.08
50,001 ~ 100,000	72	5,177,186	5.18
100,001 ~ 200,000	37	5,042,197	5.04
200,001 ~ 400,000	24	6,712,523	6.71
400,001 ~ 600,000	6	2,844,173	2.84
600,001 ~ 800,000	2	1,458,936	1.46
800,001 ~ 1,000,000	2	1,717,788	1.72
1,000,001 以上	15	51,592,548	51.58
合 計	12,744	100,004,414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1 年 3 月 2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122,978	26.12
德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43,513	4.04
瑞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84,676	3.38
晶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94,035	2.59
康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3,148	1.75
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6,911	1.69
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13,123	1.61
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4,790	1.58
葉清彬		1,494,994	1.49
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7,357	1.4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元)	41.70	44.45	34.45
	最低(元)	16.20	25.50	30.55
	平均(元)	32.50	36.23	32.85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元)	38.48	41.47	不適用
	分配後(元)	38.48	(註 7)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97,933	98,129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元)	2.21	4.39
		調整後(元)	2.21	(註 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1.60	2.5(註 7)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元)	無	無
		資本公積配股(元)	無	無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14.71	8.25
	本利比(註5)		20.31	14.49(註 7)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4.92%	6.90%(註 7)

註 1：資料來源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2：係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每股盈餘分配 2.5 元)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分配現金股利 2.5 元。

七、本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0 年度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88,236,788 元及 14,706,131 元，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提撥。若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提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11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10 年度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88,236,788 元及 14,706,131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經 11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37,635,346 元及董事酬勞金額 6,272,558 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買回目的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6/01/16~106/03/15	108/11/11~108/12/02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3.34 元至新台幣 28.31 元	新台幣 20 元至新台幣 3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587,000 股(普通股)	1,484,000 股(普通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2,031,340 元	新台幣 40,267,17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29.35%	74.2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87,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1,48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48%
備註	於 110 年 9 月 24 日轉讓予員工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2)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3)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4)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5)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7)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8)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9)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10)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1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LCD 材料	9,103,332	88.28%	9,330,712	85.06%
BMC 材料及成型品	918,608	8.91%	1,108,540	10.11%
其 他	290,490	2.81%	529,914	4.83%
合 計	10,312,430	100.00%	10,969,166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產品	主要用途或功能
LCD光學材料	TFT LCD用擴散膜/板、增亮膜、複合膜、無錫量子點膜、偏光片、反射片、貼合膜及導光板等光學膜片。
精密塗佈產品	防爆膜、保護膜、螢幕保護貼、硬化膜、OCA及多項專業塗佈代工產品。
BMC材料及成型品	汽車前燈反射鏡、光學引擎基座與零件以及其他精密成型品。

產品	主要用途或功能
高機能工程塑膠	粒狀熱固塑膠成型材料(Dry BMC、DAP)、高機能工程塑膠及導電性工程塑膠、無鹵耐燃工程塑膠等。
複合材料及其他	碳纖維、玻璃纖維預浸布產品、環氧樹脂、熱熔膠預浸用產品。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1) 光學材料

- A. TAC AG 硬化表面處理技術。
- B. 可折疊 AG 硬化膜配方技術。
- C. 可摺疊抗 UV OCA 開發。
- D. 增亮膜背塗抗沾黏表面處理技術。
- E. 高耐熱型 UV 解黏膠配方技術。
- F. 低水接角防霧處理配方技術。
- G. 高黏力/高阻水氣 OCA 開發。

(2) 機能材料

- A. 機車用低溫固化高耐熱馬達膠。
- B. 高功率模組封裝膠配方開發(框膠)。
- C. 熱膠道模具用導電材料開發。
- D. DAP 材料提升 UL RTI 溫度在 EV Bobbin 之應用開發。
- E. DD 精密馬達封裝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背光模組用之光學膜片、偏光板、精密塗佈光學膜、應用於觸控面板模組之內/外貼合防爆膜、特殊材質導電薄膜；高機能材料如BMC(揉團成型)材料及成型品、高機能工程塑膠及成型品、複合材料(composites)；以及其他產品如散熱材料、半導體製程研磨環等。茲就本公司主要產品分類說明所屬產業現況與發展如下：

(1) TFT-LCD 光學材料

本公司 LCD 光學膜片係 TFT-LCD 背光模組中提供光源效率之重要材料，除具提升面板效能的重要功能外，亦是面板零組件成本結構中之關鍵材料。TFT-LCD 因具有經濟規模及成本優勢，目前仍為平面顯示器產業的主流。自 2020 年 COVID-19 疫情的爆發，2021 年面板產業變化劇烈。上半年受到宅經濟需求持續熱燒，包括居家上班、居家上課、居家娛樂等，為面板產業繼續帶來紅利。但下半年隨著疫苗施打率增加，社交隔離也逐漸解除，消費動能放緩，2022 年面板產業將會面臨終端需求減少、市場新產品的競爭與價格的重新修正。

由於中國大陸 LCD 面板產能已為世界第一，再加上南韓三星顯示器(Samsung Display)以及樂金顯示器(LGD)兩大業者策略性退出 LCD 面板市場，LCD 材料需求將朝向中國大陸

轉移，根據工研院估算，台灣 LCD 材料國外生產據點以中國大陸為主，中國的需求約佔台灣材料產值的 24%，隨著中國持續提高材料的自給率，加上日韓轉向耕耘 OLED 面板市場，台系面板材料廠商近幾年也開始轉型。AMOLED、QD-OLED、Mini LED 或是 Micro LED，都將成為面板產業新的發展商機。

除了顯示器產品會朝著附加價值高的方向去拓展外，高解析度、高鮮明度、高流暢度與尺寸加大也會成為發展趨勢。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隨著 NB 市場與電視市場的需求趨於疲軟，智慧汽車產業成為業界新瞄準的目標。近幾年因節能減碳的意識抬頭，多家車廠品牌都積極地開發新能源車種，估計 2022 年新能源車種的銷售會比 2021 年的銷售更為提升，強勢的需求不僅帶動了半導體器件數量的成長之外，車載顯示器的需求也隨之攀升，在設計方面，螢幕面積也有擴大的走向。

隨著生活不斷數位化及 IoT(物聯網)應用的普及，加上 AI 人工智慧技術及 5G 通訊的發展，驅動下世代顯示科技帶來更多元的應用服務與跨產業發展商機，顯示器產業未來將與更多智慧場域結合，包含零售、交通運輸、醫療服務、教育與娛樂等，目前美國、日本、韓國、中國、歐洲各國，都積極佈建智慧場域所需顯示科技的技術研發與應用實證。

(2)汽車零組件產業

汽車零組件主要產品包括車燈、輪胎、鈑金、鋁合金輪圈及引擎蓋等，而車燈為汽車之重要零配件之一，本公司製造生產之 BMC 揉團成型材料及成型品，主要以應用於汽車車燈反射鏡及 OA 機器零件為大宗；複合材料可應用於汽車零部件及車體結構材料，因此產業之前景主要視汽車零組件產業之現況及發展狀況。我國汽車零組件以外銷為主，主要銷往美國、歐洲、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國，其中 7~8 成都是以售後服務市場(After Market, AM)為主，台灣汽車零件業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之優勢，廠商長期累積模具製造、塑膠射出成型、法規認證等實績，所生產的碰撞件，如前後保險桿、輪圈、鈑金、後視鏡及車燈(汽車頭燈與尾燈)，於全球 AM 市場頗具國際競爭優勢，尤其是車燈領域，美國市場中約 80% 的 AM 車燈都是台灣供貨。

根據財政部資料中心的統計，在汽車零件製造業銷售額方面，2020 年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的影響，銷售額大幅下降至 2,173 億元，近五年年均成長率為 0.7%。台灣汽車零件主要是以外銷市場為主，主要出口國家為美國。根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的統計資料顯示，在貨物稅補貼政策延續、疫情遞延購車買氣浮現，加上歐美解封助推零組件需求回溫下，2021 年前 10 月產值已達 3,233 億元，年增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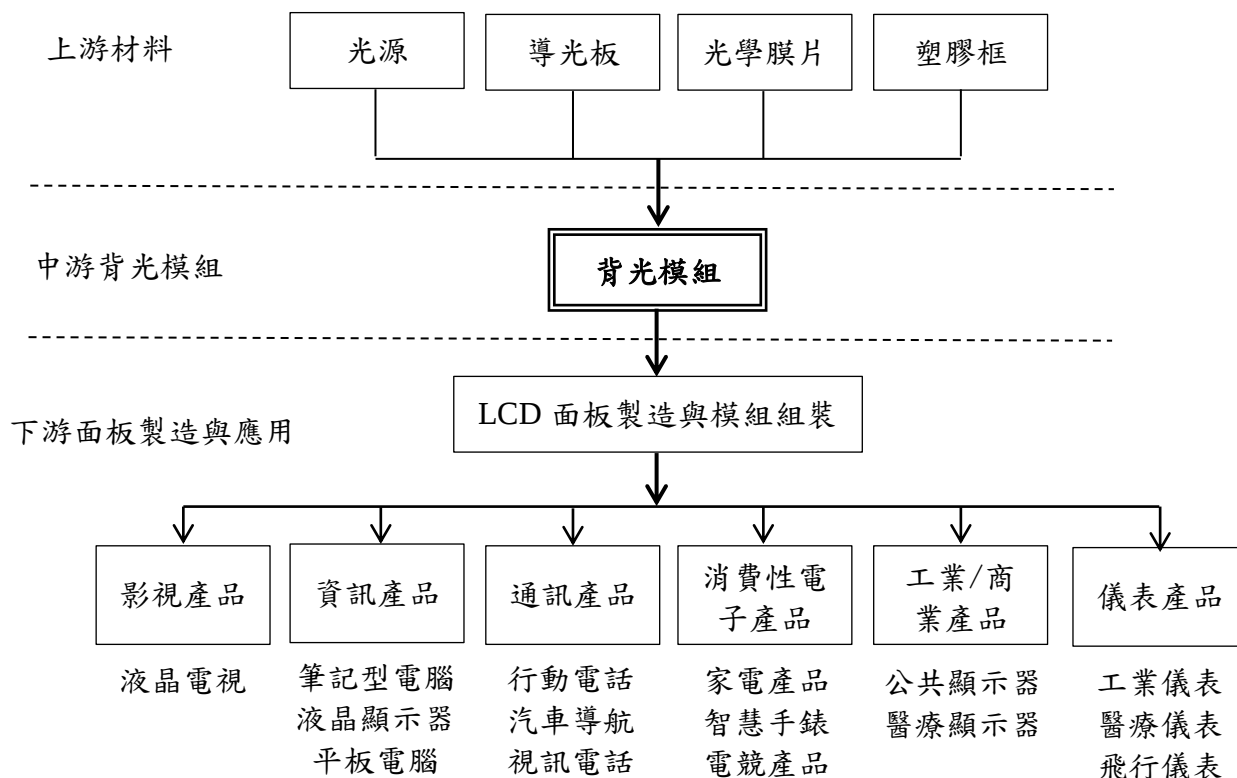
在智慧科技及 5G 網路時代演進下，汽車產業在軟硬體、網路、材料等技術精進帶動下，朝向自動駕駛、車聯網、與共享服務發展，引導汽車零組件朝模組化、智慧化、電動化與輕量化發展，有助於台灣汽車零件廠商打進更多國際汽車廠供應鏈，並且切入向來封閉的汽車原廠供應鏈。此外隨著經濟成長與人口紅利消費，汽車產業將成為新興國家經濟發展重心，因應新興國家汽車低價化、小型車、多功能車輛，先進國家汽車高值化、客製化，新能源與電動車輛等多樣化需求，汽車零組件廠商逐漸朝模組化或系統功能發展，建構智慧製造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建立國際分工，以強化產業競爭優勢與企業獲利。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TFT-LCD 背光模組材料

本公司提供之擴散膜/板、增亮膜、複合膜、無錫量子點膜、偏光片、反射片及導光板等光學膜片/板材係液晶顯示器(TFT LCD)背光模組 (Back Light Module) 之關鍵零組件，背光模組屬於 LCD 產業結構的一環，其上、中、下游產業結構的關聯圖如下圖，其中上游原材料產業包括光源 (LED、CCFL 等)、導光板、光學膜片及塑膠框等產品；下游則包含 LCD 面板之製造組裝及其應用在多種電子產品之範圍。

背光模組上、中、下游產業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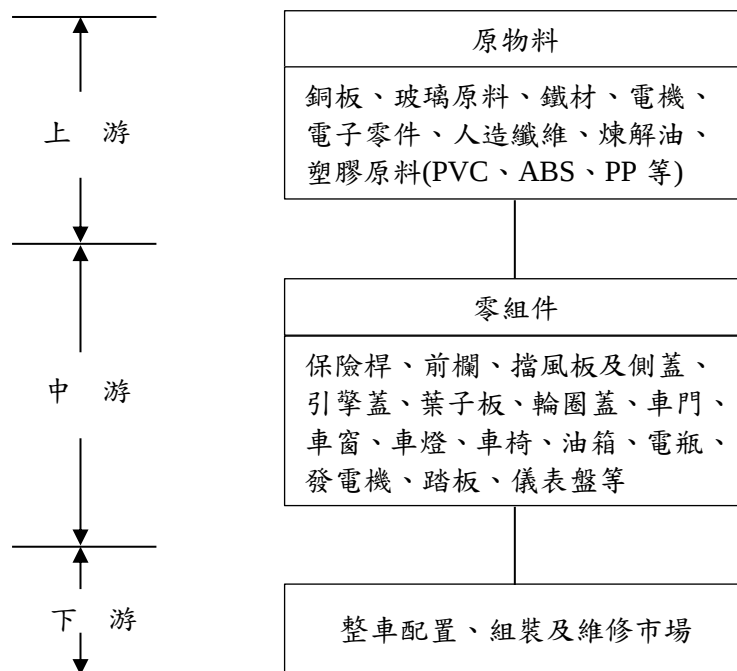


(2)機能材料及成型品

本公司從材料配方生產、模具開發設計到成型加工完成，具有上下游一體之優勢。上游之原料商多為國內及國際廠商，故對於品質確保及交期掌握能夠有效管理。對於下游客戶來說，無論是車燈工廠、O/A 產品公司或電機電器工廠，本公司不僅提供良好之產品，更能提供及時的技術服務。

下圖係以汽車零組件產業舉例說明本公司機能材料之產業關聯性。本公司所生產之 BMC 材料屬於產業上游之塑膠原料，材料成分包含特殊不飽和聚酯樹脂 (UP)，加入玻璃纖維和填充料攪拌製成，具有優良的電氣絕緣特性、耐熱性、耐燃性 (UL-V0)、低收縮性、高機械強度、尺寸安定性、耐藥品性、耐紫外線及耐水性等特長，銷售予下游零組件客戶用以成型為汽機車前車燈基座。

本公司除供應客戶材料銷售外，基於對於材料特性之專業知識，亦可配合客戶需求，提供成型品代工服務。



3.產品發展趨勢

(1)LCD 光學材料

LCD 光學膜片的發展趨勢和 TFT-LCD 的技術發展息息相關，由於液晶顯示器規格逐漸提升，包含廣視角、高解析度、高色彩飽和度、輕薄省電等，帶動背光模組光學膜片往高亮度化、薄型化、輕量化、高色域化發展。背光模組光學材料因產業競爭及規模經濟等因素，漲價難度高，帶動材料發展趨勢以整合型光學膜為主，以降低成本及減少背光模組組裝工法，除可避免光學膜供應商獨占外，更是背光模組廠商、現有光學膜廠商以及後進者積極發展的目標。

下世代顯示技術，包含 QD-LCD、透明顯示器、Mini/Micro LED 將成為面板產業發展重點，帶動材料廠商持續投入新顯示技術關鍵材料的發展，如 PI 材料、光學膠、量子點材料應用於 Quantum Dot-OLED 以及 Micro LED、薄型化偏光板、柔性透明導電膜等材料開發，期望透過新產品提升成長動能。

(2)汽車零組件等高機能材料

隨著全球環保及汽車智慧化議題發燒，國際汽車零組件將朝向模組化、智慧化、電動化與輕量化趨勢發展，對於材料需求預估亦將朝向輕量化、再回收、再利用、單一材料化發展。在汽車輕量化發展過程，未來車用材料的應用預期將逐漸推動碳纖維複合材料化，複合材料易於加工、性價比高且可回收使用，將有可能替代部分當前材料。

另未來綠色高分子在汽車材料發展趨勢將朝向：(1)材料的創新、(2)PVC 替代、(3)採用天然物質三大方向發展。為符合電子產品因應綠色製程，高分子材料(塑膠)產品朝向不含危害物質、低油汙、免清洗材料發展，以降低製程中危害物質之產出，另外導熱及節能塑膠材料，也成為未來塑膠材料應用於綠色電子產品的主要研發對策之一。

4.市場競爭情形

(1)LCD 材料

LCD 背光模組材料因台、日、韓、中國等上游材料廠商持續投入布局，日系廠商主要以技術、研發與品質優勢維持其市場版圖；而韓系廠商及中國業者則採低價策略搶占市場佔有率。隨著中國大陸近年積極擴產 LCD 面板產能，再加上背光模組製程需要大量組裝人力，背光模組及相關材料業者生產據點，以及後段裁切與檢測以中國大陸為主。

中國大陸在不斷提升材料自製率的情況下，LCD 光學膜片中的反射膜、擴散膜、增亮膜等背光模組材料，其產能已躍升世界第一，近年來許多廠商因不敵大陸光學膜廠低價競爭，選擇退出光學膜市場，隨著韓國廠商退出 LCD 面板生產後，原先的韓系材料商產能得另尋出路，相關材料業者勢必會受到搶單競爭，市場競爭將更加激烈。

本公司於光學材料產業中之定位較屬於製造服務供應商，配合各種膜片/板材原廠所提供之材料母捲，由本公司進行後段裁切、印刷、背膠、貼合等加工程序，以就近提供客戶片材之庫存管理及運籌服務。因此擁有足夠的規模經濟與生產技術，能夠即時、在地的客戶服務，同時能整合全方位產品，提供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服務，此競爭優勢成為客戶選擇本公司為供應商之主要考量。

(2)機能材料及成型品

在 BMC 材料生產方面有 4-5 家競爭廠商，國內生產廠家規模較小且產品線較少，本公司 BMC 材料在台灣市場市佔率約六成以上。在中國市場方面，由於幅員廣大且從業廠商眾多，對於材料品質的要求落差極大，因此面臨低價品競爭情形較為嚴重。東南亞國協各國市場成長空間大，吸引許多國際大廠前往投資，我國材料廠商要前往東南亞國協佈局，必須搭配下游的汽車零組件廠商，除了能縮短材料的認證時間外，也能確保未來下游訂單的穩定性。

本公司以市場高規格材料為定位，配合品質控管及良好服務，提供更高附加價值，以避免陷入價格競爭之惡性循環泥沼。在耐高熱 DAP/Dry BMC 等塑料方面，本公司在台灣及大陸地區亦維持相當高的市佔率；另本公司是在國內市場中少數同時兼具材料生產及成品成型技術之廠商，因此積極開發新應用產品及市場區隔，並以此競爭優勢提升市場佔有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自 結數)
研發費用	213,752	222,160	50,912
營業收入	10,312,430	10,969,166	2,671,137
研發費用佔營業 收入比例%	2.07%	2.03%	1.91%

本公司長期重視研究發展工作，110 年度實際投入研究發展費用新台幣 222,160 千元，近兩年度合併研發費用佔合併營收比例均超過 2%。

2.110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COP 表面易接著處理技術。
- (2) 可折疊硬化膜配方技術。
- (3) 可折疊 OCA 膠配方技術。
- (4) UV 解黏膠配方技術。
- (5) 高功率模組封裝膠配方開發(底膠)。
- (6) 耐高溫 IC Tray 材料開發。
- (7) BMC BUG-4121CYE 應用水力旋轉器開發。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仍將持續計畫性投入研發資源，主要之研發計畫方針可歸納如下：

計畫方針	計畫說明
提升材料自主能力	開發多重材料來源，掌握上游原料配方調配技術。
開發現有材料之新產品應用	利用精密塗佈技術平台，推廣不同領域之產品應用，延伸強化光電產品。
	利用高機能塑料技術平台及運用對於複合材料之特性掌握，開發特殊性質材料，切入不同應用市場領域，延伸機能材料產品市場範疇。
提升產品技術規格	基於現有光電、機能及散熱材料基礎，開發更多元基材及超薄厚度之散熱材料，提供完整產品線。

本公司各項研發計畫目的，首重於開發現有材料之新應用，以拓銷產品銷量；其次為提高材料自主能力，以降低材料取得成本，並提升對於材料應用特性之知識累積。多年來，本公司持續致力於薄膜塗佈之塗液開發、塗佈及貼合技術之精進，以及拓展各項塑膠材料之配方應用，預估未來兩年內將投入之研發費用約佔各年度合併營收之 2%~3%。111 年本公司預計再投入研發支出預估約佔當年度合併營收之 2%以上，目前計畫中之研發項目摘要如：

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預計可量產時間	研發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TAC AG 硬化膜表面處理技術	材料設計	112 年	材料及塗液配方之掌控
可摺疊 AG 硬化膜配方技術	材料設計	112 年	材料及塗液配方之掌控
可摺疊抗 UV OCA 開發	材料設計	112 年	材料及塗液配方之掌控
增亮膜背塗抗沾黏表面處理技術	客戶驗證中	111 年	製程條件控制
高耐熱型 UV 解黏膠配方技術	客戶驗證中	111 年	材料及塗液配方之掌控

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預計可量產時間	研發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低水接角防霧處理配方技術	材料設計	112 年	材料及塗液配方之掌控
高黏力/高阻水氣 OCA 開發	材料設計	112 年	材料及塗液配方之掌控
機車用低溫固化高耐熱馬達膠	客戶驗證中	111 年	材料性能表現
高功率模組封裝膠配方開發(框膠)	客戶驗證中	111 年	材料性能表現
熱膠道模具用導電材料開發案	配方開發中	111 年	抗阻值符合客戶要求之配方開發
DAP 材料提升 UL RTI 溫度在 EV Bobbin 之應用開發	材料驗證中	111 年	材料性能表現
DD 精密馬達封裝開發案	配方開發中	111 年	符合客戶要求之配方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1)產品發展方面：

- (a)持續優化核心事業的產品組合，提供全方位產品及服務解決方案，包含加速推廣新材料及提高利基型產品比重，強化各材料產品整合銷售，並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及產品多元化應用，以維持產業競爭力。
- (b)運用現有塗佈設備及貼合技術，強化自製產品，並爭取與上下游廠商策略合作，共同開發客製化產品。
- (c)加速研發動能，包括擴大研發團隊規模，配合產業發展及客戶需求，加速開發量產自有利基產品，包含 5G 相關材料與製程保護膜、Mini LED 及 Micro LED 與可撓式(flexible)面板相關的光學材料、各種功能性薄膜、高導熱散熱膠材及次世代電子材料等產品。
- (d)透過策略投資、併購及聯盟以加速成長。

(2)管理方面：

- (a)積極推動數位轉型與智慧製造，提升營運與製程效益，例如導入自動化光學檢測設備(AOI)，監控生產瑕疵與產品品質，以提升產品良率與降低製程成本，有效發揮成本優勢。
- (b)加速全球化佈局及擴展海外市場，積極與合作廠商共同開發日本、印度及東協地區，擴大海外營收成長，同時提高國際能見度。
- (c)強化客戶與供應商關係管理，發揮策略夥伴關係。
- (d)建構整合性資訊系統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3)學習成長方面：

- (a)強化全員核心知識、專業技能及關鍵能力之發展，積極培養關鍵性及國際化人才。
- (b)建置提升管理能力之訓練平台，加強人員培訓工作，提高人力素質並健全員工福利及績效考核制度，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經營績效。

2.長期計劃

- (1)保持對產業發展動態的敏感度，適度調整公司營運方針，以確保一定的競爭優勢。
- (2)持續強化上下游策略夥伴關係，建立堅強的國際供應鏈與銷售通路。
- (3)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積極培育研發人才及培植自主開發技術的能力，累積核心技術能力，利用技術能力增加競爭優勢。
- (4)配合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趨勢，持續技術創新及提供多元化材料，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提升市場佔有率與獲利能力。
- (5)透過差異化策略，提供客戶全方位且加值的服務解決方案，擴大利潤及提升競爭力。
- (6)整合集團資源，利用國內外當地工廠優勢(台灣 2 廠、大陸 6 廠、馬來西亞 1 廠、印尼 1 廠)，降低成本、提高生產力及擴大營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年 度 銷售區域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比率(%)	金 額	比率(%)
台 灣	1,176,502	11.41%	1,668,740	15.21%
中國大陸	8,281,576	80.31%	8,502,232	77.51%
其 他	854,352	8.28%	798,194	7.28%
合 計	10,312,430	100.00%	10,969,166	100.00%

2.市場佔有率

(1)LCD 材料

全球 LCD 光學膜母卷之製造廠商，以日本 Keiwa、Toray、帝人及 Tsujiden；韓國 LGE 及 SKC；美國 3M 及大陸激智、東旭成及長陽等業者為主。擴散膜(片)方面，本公司主要與日商 Keiwa 合作；反射片方面，本公司主要從事 Toray 反射片之後段製程；增亮膜產品則主要與台灣廠商友輝光電合作，複合型光學膜方面，則與韓國 LGE 及友輝光電合作，擴散板則與住友及奇美實業合作，偏光片與住友合作。現階段本公司已成為背光模組光學膜片最大專業製造裁切廠，各項產品皆具有高的市場佔有率。

(2)BMC 材料及成型品

本公司係國內市場中少數同時兼具揉團成型材料(Bulk Molding Compounds, BMC)原料生產及成品成型技術之廠商，BMC 材料在台灣地區市佔率約六成以上，且為國內唯一生產苯二甲酸二烯丙酯成型材料(DAP)及不飽和聚酯成型材料(UP)生產之廠商；在中國市場部分，本公司材料以中高階產品為主要市場區隔，雖相較於全中國整體市場佔有率仍偏低(估計低於 10%)，但因品質穩定、技術成熟且服務到位，隨中國市場產品應用

規模逐漸擴大，將有利於本公司產品中長期競爭力，產品前景展望佳。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LCD 光學材料

2021 年上半年仍受全球疫情影響，在上游原材緊缺和下游需求旺盛的供需狀況下，第一季大陸和台灣面板廠營收仍保持大幅增長態勢。面板廠產能利用率維持高檔，面板價格走揚。依 CINNO Research 估計，2021 年全球面板總銷售額突破 1500 億元，挑戰歷史新高紀錄。隨著大陸新面板生產線逐步廣增和新購的面板產線資源優化，大陸面板廠的產能優勢擴大，大陸面板 2021 年全年銷售額達到 600 億美元，約佔全球主要面板廠營收的 40%，相較 2020 年增長 8 個百分點。

根據 TrendForce 統計，2021 年 Monitor 市場延續 2020 年宅經濟需求，Monitor 面板出貨持續順暢，上半年需求強勁，料況緊缺，全球筆電出貨總量約 1.19 億台，其中以教育為主的筆電、電競以及消費型機種為主要成長動能。然而隨著下半年新冠肺炎疫苗施打的普及，歐美各國也開始逐漸解封，遠距需求開始明顯降低，液晶顯示器、筆電面板訂單跟著縮減。不過值得注意的一點是顯示器面板價格從疫情後一路上漲，但因為終端的需求減弱，到了 2021 年年底幾乎所有尺寸都開始面臨價格下跌的問題，這意味著終端需求已大於供給。這個價格波動的現象至少會持續到 2022 年上半年，面板的價格會有不小的修正空間。雖然整體液晶顯示器出貨漸減，但電競專用的液晶顯示器屬於重要型的利基型產品，需求可望成長，2022 年預估出貨 2760 萬台，年成長 22%；同屬利基型產品的還有曲面面板，市場需求依然看好，今年出貨預估 1770 萬台，比去年成長 25%。

全球 5G 行動通訊及智慧物聯網 (AIoT)發展趨勢下，未來顯示器將轉由利基產品帶動產業朝新興應用發展，過去消費型電子產品包括智慧型手機、LCD 電視、NB、桌上型螢幕、平版電腦等面板產品出貨成長性已接近飽和，而新興利基產品如車用、商用、智慧穿戴等相對呈現高度成長，預估到 2025 年車用顯示產品年複合成長率為 5.5%，出貨量達 2.2 億片，市場規模 100.9 億美元，成長幅度可觀，其餘高成長產品包括公眾用顯示產品、腕帶顯示產品、AR/VR 產品、OLED TV、Mini/Micro LED 等產品，因此近年 Mini/Micro LED、折疊面板等下世代顯示器材料，已成為台、日、韓及中國大陸競相發展方向。

(2)汽車零組件產業

根據經濟部統計，2021 年前 10 月汽車及其零件業明顯增產，在貨物稅補貼政策的延續，以及疫情遞延之購車買氣湧現，加上歐美陸續解封帶動汽車零件需求回溫下，1-10 月產值 3,233 億元，年增率達 21%。受惠經銷商冬季銷售競賽提前於 11 月開跑，加以預期車價調漲到刺激民眾購車意願，2021 年全年產值轉為正成長。而汽車零組件的部分 2021 年汽車零件產值再度超越汽車業。因台灣汽車零件生產具有少量多樣化，彈性製造等優勢，以外銷及售後服務維修零件為主，深具國際競爭力與進入國際車廠供應鏈潛力。惟 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之鎖國封城效應，導致以外銷歐美為主要市場的車用燈組、懸吊系統等汽車零件需求急凍，前 3 季皆呈減產，第 4 季雖在各國車廠接續復工，拉貨動能回溫下，轉呈正成長 2.6%，惟全年產值降至 1,666 億元，年減 10.5%，產值略低於整車；2021 年受惠全球車用晶片短缺，抑制新車產能，歐美購車買氣轉向中

古車市場，推升海外售後維修市場需求升溫，加以先前遞延出貨訂單加持，1-10 月產值 1,612 億元，年增 21.6%，佔比再度超越整車。

工研院建議，臺灣汽車零組件產業維持以外銷為主，短期內仍以美國為最大外銷市場，因應美國高關稅保護與美國製造政策，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有助於臺灣汽車零組件廠商分散外銷市場與迴避貿易風險，廠商除兼顧最大客戶的北美市場外，宜儘早布局新興國家市場。2019 年汽車電子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汽車廠因為封城與居家隔離，汽車工廠中斷，於此同時，零接觸科技議題發燒，帶動自動駕駛車、無人載具成為解決問題的重要載具；美國車廠改為生產呼吸器等重要物資工廠投入救災防疫。

因此，在自動駕駛、聯網、電動車等發展趨勢下，帶動全球車輛產業走向新紀元，原本不能跨越車輛產業鴻溝的資通訊業者充滿希望；在德國、英國、法國、臺灣等宣示推動電動車政策，與法規實施的雙重助力下，將帶動電動車的關鍵系統和電子零組件發展。車用安全受 NCAP 與各國減少交通零傷亡的重視、帶動 ADAS 與自動駕駛車發展。5G 的大頻寬、低延遲也助長車載多媒體發展。工研院預估 2023 年全球汽車電子與車聯網預估達 4,511 億美元。預估 2030 年全球汽車電子與車聯網市場規模將達到 8,000 億美元，2050 年將出現 7 兆美元的搭乘者經濟。

次世代汽車輕量化的需求，對於結構材料的使用比例推動了碳纖複合材料的投資及開發，預計將為本公司複合材料帶來成長動能。同時在智慧科技及 5G 網路時代演進下，5G 射頻模組材料需求可期，本公司 DAP 材料具有極佳電氣絕緣性及耐熱性，極適用於成型 5G 通訊模組，未來 5G 發展預計將為相關材料及供應鏈帶來成長契機。

4. 競爭利基

(1) 與上游材料大廠關係緊密，掌握穩定貨源

本公司之光學產品涵蓋偏光片、背光模組之所有光學材料，包含反射片、擴散膜、增亮膜、複合膜、擴散板、導光板、無錫量子點膜及精密塗佈光學膜、應用於觸控面板模組之內/外貼合防爆膜等完整產品，可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服務，因此供應鏈管理及確保穩定貨源與品質為本公司競爭優勢之來源。為達此目標，本公司與台、日、韓、中國大陸供應商已建立長久合作之策略夥伴關係，同時配合本公司卓越之生產技術、市場開發能力及技術服務與品質對應能力，透過專業分工，本公司於台灣及大陸廠進行加工製造及銷售，相對於採取由日本或韓國直接銷售的模式，本公司更具設計彈性與貼近客戶之優勢，並可提供即時、在地的技術服務與品質對應。

(2) 與客戶建立夥伴關係，共同開發產品

由於客戶產品需求變化快速，除直接面對客戶銷售，並隨時掌握客戶動態，業務人員與研發人員與客戶之高階及研發技術人員配合，在研發階段即與廠商密切配合，並與供應商進行策略性合作，以爭取最大商機。

(3) 材料開發及生產製程控管之核心技術及經驗

在 LCD 光學膜片方面，由於後段製程中易產生不良率，本公司致力提升製程控制能力且已累積豐富經驗，目前產品之良率優於同業，為本公司提昇競爭力及深化與供應商關係的重要利基。本公司亦積極延伸光學膜前段塗佈製程，深化核心技術能力，期望能開發更多、更具競爭利基的產品。

另外，本公司長期專注於機能性工程塑膠材料及複合材料的配方研發，並且切入後段的成型代工領域。由於機能材料及複合材料兼具多種的材料特性於一身，輔以成型條件，成為本公司特殊的營運優勢，因此本公司的營運模式由配方調製延伸到成型代工，全製程的掌握，不僅有助於材料的開發，更有利於提昇產品附加價值與強化客戶穩定度。

(4)全方位光學膜片後段專業製造廠，具規模經濟及成本優勢

本公司朝光學膜片全方位產品發展，不斷引進新光學膜片及合作廠商，並隨著成立蘇州、惠州、寧波、廈門、青島等大陸及印尼生產據點，本公司已成為大中華地區背光模組光學膜片最大專業裁切製造廠，在發揮就近供貨及規模經濟優勢下，爭取到更多客戶及供應商合作之機會。

(5)堅強之經營團隊，洞悉產業趨勢

本公司擁有堅強研發及技術團隊與優秀行銷及市場開發專才，各事業部之最高經營領導階層皆具 20 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能快速掌握市場脈動與產業發展，具備優秀管理能力，培養出以誠信、迅速、合理、創新的經營理念以貫徹客戶滿意度為公司經營之最大目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背光模組及觸控面板技術持續創新，對新材料需求增加

TFT-LCD 面板業者隨著面板顯示技術持續創新、終端產品應用範圍擴大及應用市場的穩定成長，帶動其上游背光模組的成長，因此，本公司在市場需求持續增加下，不斷增加各式光學膜片材料，產品線非常齊全，營收具穩健成長機會。

B.與上游廠商策略聯盟，掌握貨源，並提供完整的產品與服務

本公司供應商為台灣、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及英國等國際知名廠商，包含 Keiwa、Toray、住友、友輝、LGE、激智、東旭成、長陽及 Nanoco 等，共同合作生產偏光片、擴散膜、反射片、增亮膜、複合膜、擴散板、導光板、無錫量子點膜等光學膜片，在貨源及材料品質掌控、技術提升及客戶拓展方面，上下游密切合作，提供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服務；同時本公司因與上游供應商建立長久合作之策略夥伴關係，更能針對新材料進行協同合作，滿足客戶對新技術及新材料之需求，並協助客戶改善光學設計品質，提供更具競爭力之產品與服務。

C.汽車、電子零組件及 5G 網通等市場持續溫和成長

本公司機能材料及成型品主要應用於汽車零組件之汽車車燈反射鏡、電子、電機電器、LED 照明用散熱機構組件、家電器材，與汽車產業之發展趨勢息息相關，預期全球 5G 網通市場及汽車零組件市場仍將隨消費者需求持續增加而溫和成長，且本公司持續開發工程塑膠新應用領域，故高機能材料產品仍有相當大成長空間。

D.持續創新之技術研發及新產品開發能力

本公司持續深化光電材料之核心技術與能力，並積極發展精密塗佈製程技術，擴大塗佈產品在各領域之應用及開發製造精密塗佈相關產品，如 OCA 光學膠、防爆膜、製程用保護膜等材料。另外，本公司長期專注於樹脂、複合材料及機能材料的配方研

發，並且切入後段的成型代工領域，從材料配方研發、模具開發設計到成型加工製造完成，掌握全製程的營運優勢，除有助於新材料與新產品的開發，如導電性、無鹵耐燃、導熱工程塑膠等產品外，並有利於提昇產品附加價值與強化客戶穩定度。

本公司係國內市場中少數同時兼具BMC揉團成型材料原料生產及成品成型技術之廠商，在台灣地區市佔率約六成以上，且為國內唯一生產苯二甲酸二烯丙酯成型材料(DAP)及不飽和聚酯成型材料(DRY BMC)生產之廠商。

(2)不利因素

A.面板市場逐漸進入成熟期，且面板製造廠間競爭激烈，須不斷降低成本以提升其競爭力，增加面板材料價格下滑壓力。

因應對策：

- ①配合客戶需求，產線貼近市場，就近提供快速的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降低價格競爭之影響。
- ②掌握市場發展趨勢，持續開發完整且具成本競爭力之功能性薄膜及高端材料產品線。
- ③加強擴展海外市場，提高陸系、日系、韓系及東協市場客戶佔有率。
- ④因應競爭者價格競爭，持續提升生產技術與強化成本優勢，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 ⑤因應市場快速變化，調整光學膜片產品產銷策略，加強與材料供應商之合作關係。
- ⑥提升偏光片、QD膜、工程塑膠、塗佈產品、導電、導熱及散熱材料等新產品營收比重，分散產品銷售集中風險。

B.台灣零組件業者搶進大陸龐大的市場商機，產業有外移趨勢，台灣高機能材料市場成長逐漸趨緩。

因應對策：

- ①開發LED照明用導熱塑膠、3C產品用薄型超導熱散熱複合材及工程塑膠等，擴大產品應用面及進入利基市場。
- ②持續維持DAP/Dry UP高市場佔有率優勢，開發客製化之新產品應用，並持續找尋需無鹵阻燃耐溫需求產品替代。
- ③整合國內外各生產據點資源，提升生產效率及材料管理，以降低成本。以台灣為研發中心，掌握客戶需求，加強擴展大陸及東協市場。
- ④增加工程塑膠之產能，並配合產業發展持續開發新材料，積極拓展應用市場，加強與客戶之交流，以掌握產業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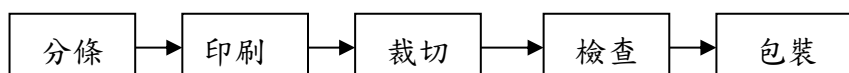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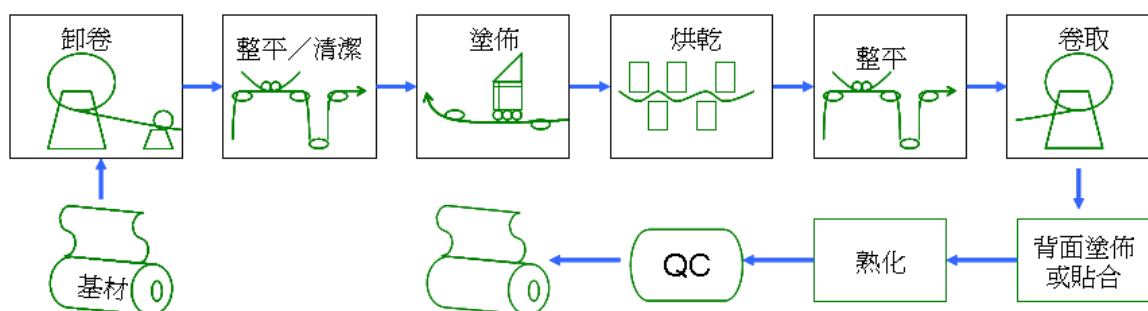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LCD 光學材料	偏光片、擴散膜/板、增亮膜、複合膜、量子點膜、反射片、貼合膜及導光板等光學膜片	係 TFT-LCD 及背光模組之關鍵材料，可達到光源均佈及亮度強化之作用。
精密塗佈產品	防爆膜、保護膜、螢幕保護貼、硬化膜、OCA 及多項專業塗佈代工產品	應用於觸控面板之保護及裝飾功能。製程用保護膜用於保護材料表面，防止在製程中造成擦傷等異常現象。
BMC 材料及成型品	揉團成型材(BMC)、BMC 成型品	產品應用包括汽車前燈反射鏡、光學引擎基座與零件以及其他精密成型品。由於 BMC 材料具有優良的電氣絕緣性、耐熱性、耐燃性、低收縮性、高機械強度、尺寸安定性、耐藥品性、耐候性及耐水性等，在各領域均廣泛使用，尤其適用於高精密成型品。
高機能工程塑膠	DRY BMC 耐燃級不飽和聚脂成型材料、DAP 耐燃級苯二甲酸二烯丙脂成型材料、導電性及抗靜電工程塑膠	具有良好的加工成型性及尺寸安定性、電氣特性、機械強度以及耐熱性，適用於電子、汽車精密零件以及半導體製程等射出成型品；以及應用於生產 IC tray、Socket、LCD tray、通訊盒等產品。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1)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增亮膜及複合膜等後段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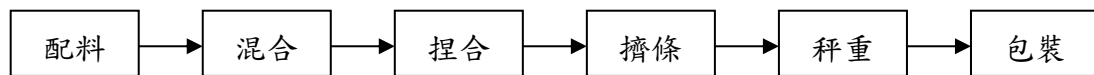


(2)光學膜前段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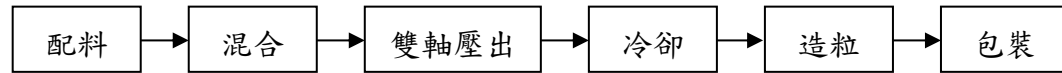


(3)BMC 材料及成型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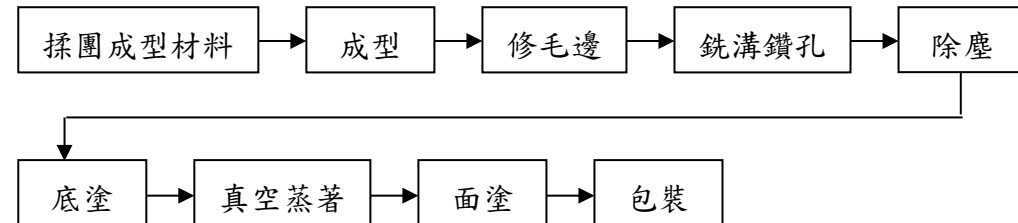
A.揉團成型材料(BMC)



B.熱固性成形材料(DAP/Dry BMC 等)



(4)BMC 成型品-車燈反射鏡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國內)	主要供應商(國外)	供應狀況
擴散膜	-	Keiwa	穩定
反射片	-	Toray	穩定
偏光片	-	住友	穩定
增亮膜／複合膜	友輝	LGE	穩定
不飽和聚酯樹脂	華立企業	-	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無。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甲	1,391,844	13%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8,920,586	87%	不適用	其他	10,969,166	100%	不適用
	銷貨淨額	10,312,430	100%	不適用	銷貨淨額	10,969,166	100%	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1,499,997	20%	無	A	1,059,604	14%	無
2	B	851,289	11%	無	B	808,660	10%	無
	其他	5,261,917	69%	不適用	其他	5,969,237	76%	不適用
	進貨淨額	7,613,203	100%	不適用	進貨淨額	7,837,501	100%	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 \ 年 度	單位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L C D 片 材	Kpcs	746,400	550,735	7,672,372	746,400	606,010	7,565,480
L C D 捲 材	Km	19,054	4,685	582,454	19,054	12,530	995,067
BMC 材料及工程塑膠	Tons	20,953	9,981	528,687	20,953	12,561	746,505
BMC 成型品(註 1)	Kpcs	12,917	15,851	182,209	12,917	13,112	202,149
其 他 (註 2)				431,731			715,695
合 計				9,397,453			10,224,896

註 1：統計資料不含商品買賣。

註 2：產品項目繁多，並無統一之計量單位。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 \ 年度	單位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L C D 片 材	Kpcs	60,270	349,712	481,969	8,027,467	75,154	413,399	518,411	7,900,326
L C D 捲 材	Km	2,558	368,057	5,069	330,076	8,193	720,007	2,877	256,183
B M C 材 料	Tons	2,785	158,847	5,918	432,343	3,053	222,211	7,177	548,730
BMC 成型品	Kpcs	2,147	159,993	12,925	41,083	2,395	177,885	11,574	48,349
散 熱 材 料	Kpcs	233	979	20,923	204,627	71	367	47,840	465,765
其 他 (註 1)			138,914		100,332		134,871		81,073
合 計			1,176,502		9,135,928		1,668,740		9,300,426

註 1：產品項目繁多，並無統一之計量單位。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人)	直 接 人 工	1,475	1,329	1,259
	間 接 人 工	670	665	653
	管 理 人 員	249	251	258
	銷 售 人 員	128	120	118
	研 發 人 員	129	122	124
	合 計	2,651	2,487	2,412
平 均 年 歲		32.47	32.54	33.3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4.15	4.67	5.02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05	0.14	0.14
	碩 士	2.86	5.12	6.14
	大 專	23.20	25.57	25.72
	高 中	39.47	38.80	38.62
	高 中 以 下	34.42	36.86	37.0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其他因違反相關規範而支付賠償或罰鍰之情事。

(二)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LCD 材料、BMC 及高機能工程塑膠生產過程中僅少量空氣或廢水等污染源之產生，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防治污染之設備。因本公司設址於官田工業區內，110 年依法應繳納污水處理費用約 116 萬元，均已依法繳納完畢。
2. 本公司向來重視環境保護工作，除公司內部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外，各類廢棄物均依法委由合格廠商處理，未來亦持續加強有關法令規定及相關環保申報處理程序之教育訓練。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完善與安定員工生活之福利制度及良好之職工訓練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故本公司員工間皆能發揮團隊精神，配合公司決策，彼此合作無間，使勞資間充滿和諧之氣氛。

1.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現行之員工工作規則，係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在薪資待遇方面，依個人學、經歷背景核薪並根據公司獲利、個人考績、物價水準、市場情況做為調薪參考。
- (2)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就非常重視員工生活與工作條件，並提供完善的福利，除依規定加入健保、勞保外，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公司之主要福利措施如下：
 - A.休閒活動及社團之舉辦。
 - B.團體保險及旅遊平安保險。
 - C.節慶之禮品、禮金發放。
 - D.資深服務員工之表揚獎勵。
 - E.節日與年度尾牙之聚餐。
 - F.年終獎金及酬勞分配。
 - G.旅遊活動。
 - H.公傷普通傷病慰問及緊急救助。
 - I.婚喪喜慶補助金。
 - J.年度健康檢查。
 - K.員工教育訓練。
 - L.支全薪之特別病假及陪產假。
 - M.三節獎金。

2.教育訓練

本公司教育訓練之理念與目的為配合公司之經營理念、企業文化及品質政策，提高員工之素質，並配合長期培育人材之計劃，促進企業人力有效運用，藉以提升公司經營效率、管理水準、生產技術與品質意識，強化公司體制，並培養專業技能及管理幹部，以貫徹公司品質政策，達成品質至善、永續經營之目標。

教育訓練體系主要分為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兩大架構，在職教育訓練又分為內部教育訓練、派外訓練與自我啟發訓練，在此完整之教育訓練體系中，充分發揮了各部門之專業訓練功能與共通性、階層別之訓練需求，兼顧了現階段人員職掌必備之相關訓練與未來發展之相關訓練。

- (1)本公司成立教育訓練委員會，每年依公司及員工發展需求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納入策略規劃與管理、工業安全與環保法規、專業證照等課程，透過上述兩大架構執行。
- (2)實施內部講師獎勵制度以強化公司專業技能及企業精神傳承。
- (3)不定期檢討且透過訓練滿意度調查，或與單位主管追蹤訓練成果。
- (4)通過職訓局 TTQS 認證與訓練費用補助，充實訓練資源。
- (5)為將公司員工訓練發揮更大效益，已將員工訓練導入 e 化平台，讓員工可藉由多元管道進行學習。

110 年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如下：

訓 練 類 別	內 / 外 訓	總 人 數	總 時 數	總 費 用
生 產 類 課 程	內 訓	967.0	2,205.5	66,456.0
	外 訓	9.0	50.0	0.0
研 發 類 課 程	內 訓	614.0	900.5	7,057.0
	外 訓	51.0	195.5	36,000.0
品 質 類 課 程	內 訓	427.0	968.0	5,537.0
	外 訓	3.0	18.0	5,040.0
管 理 類 課 程	內 訓	2,404.0	4,471.5	42,585.0
	外 訓	122.0	815.0	57,800.0
勞 工 安 全 衛 生 類	內 訓	1,254.0	2,083.5	5,850.0
	外 訓	69.0	547.0	66,390.0
新 進 人 員 訓 練	內 訓	93.0	744.0	35,962.0
總 計		6,013.0	12,998.5	328,677.0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中央信託局之退休專戶，且依規定制訂勞工退休辦法據以實施。
- (2)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繳個人薪資百分之六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故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5.員工行為守則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以引導本公司從業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其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發生並促使其行為符合以下要求：

- (1) 誠信道德。
- (2) 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3) 保密責任。
- (4) 公平交易原則。
- (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6) 內線交易之禁止。
- (7) 遵循法令規章。
- (8) 餽贈、賄賂及不正當利益之禁止。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 目	內 容
門禁安全	1. 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及監視系統，各重要作業廠所設有門禁系統管控人員進出。 2. 全天候 24 小時保全駐衛警駐廠，及夜間巡邏機制，維護廠區安全。 3. 訪客抵達廠內，需提供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以供登記入廠。 4. 制定『門禁管理辦法』管控人員、車輛、物品進出廠區規定。 5. 對未經授權許可進入工作場所及非法入侵事件訂有通報之流程。 6. 與警察治安單位、消防救護單位隨時保持連繫戒備。
各項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1. 依據消防法規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並報備當地消防單位。 2. 每年委外進行電器設備檢查，並向電力公司報備。 3.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規定，廠內機械設備(升降機、天車、堆高機、消防器具、高低壓電氣設備、飲水機...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並每月自主巡檢。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 為維護員工工作場所之安全，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推展安全衛生業務，編制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甲級安全管理師及乙級安全衛生管理員，並向南區勞動檢查所報備登載。 2. 訂定『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辦法』、『緊急事件與程序管理程序』、『工業安全衛生管理程序書』、『化學物質管理程序』、『職業災害管理辦法』、『緊急應變計劃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辦法』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使主管負管理職責及讓員工應遵行規定。 3. 為防範及有效應變重大災害發生，依消防法編組緊急應變小組，並於每年舉辦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讓小組成員能熟悉其職責並使其救災動作確實。
生理衛生	1. 訂定『員工健康管理辦法』，設置醫務室與哺乳室，依法聘請廠護人員推動員工健康與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2. 健康檢查：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在職人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定期健康檢查。 3. 工作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設置吸煙區，並宣導同仁戒煙，安排想戒煙之同仁預約戒煙門診；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遠離三高、噪音保護課程、過敏源知多少) 4. 急救訓練：安排 CPR 課程+AED 課程 5. 廠醫駐診：至特殊作業噪音區及易危害同仁健康之現場巡視，並提供相關改善措施及建議;安排公傷人員讓廠醫了解目前傷勢狀況是否能勝任其職位。 6. 每日清潔人員清潔廁所、餐廳、公共空間。 7. 健康促進活動：每年配合台南市衛生局舉辦年度減重活動;每日有氧健康操。 8. 緊急處理措施：流行性感冒大流行時的宣導、環境消毒及現況對應。
心理衛生	1. 問卷調查：了解員工想要知道哪方面的健康知識。

項 目	內 容
	2. 安排舒壓健康講座，讓員工在有工作壓力的情況下要如何舒壓。 3. 不定期健康知識宣導。 4. 員工在身、心、靈方面有相關需詢問之處，安排廠醫駐診時間或提供相關管道，並傾聽員工之需求。
承攬商作業危害因素告知	為確保承攬商入廠施工安全，制定『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辦法』並公告本公司系統網站供員工下載使用。
保險與醫療慰問	1.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提供員工團險及員工眷屬優惠費率之意外險、意外醫療險及癌症險。 2. 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因公意外險保額 150~600 萬元，對於因公致殘或因公死亡者，以保險理賠濟助員工或其繼承人。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向來重視勞資關係，因溝通順暢與互動良好之故，因此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也未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本公司目前及未來均持續遵循勞工法令，加強福利措施及建立多重溝通與申訴管道，以維最佳勞資關係。
2. 本公司之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而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極低。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時間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供貨合約	Shimoda	2003.11~(為期三年有效，可自動展期)	供應台灣及大陸地區反射片材料	無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等 11 家聯合授信銀行	2018.6~2023.5	償還金融機構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註
技術授權	Nanoco	2016.8~2023.12.31	量子點專利授權生產及銷售	無

註：本公司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在 10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負債/有形淨值】維持在 200%(含)以下。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與攤銷)/利息費用】維持在 4 倍(含)以上。
4. 最低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維持在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上。(無形資產係指電腦軟體及專門技術。)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 動 資 產	5,411,880	5,787,923	5,999,507	6,593,881	7,248,936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139,089	2,003,227	1,847,216	1,767,757	1,635,917
無 形 資 產	104,459	21,360	9,889	18,517	24,744
其 他 資 產	252,391	368,568	421,662	406,590	613,474
資 產 總 額	7,907,819	8,181,078	8,278,274	8,786,745	9,523,07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019,715	3,313,794	3,437,365	3,904,886
	分 配 後	3,019,715	3,398,299	3,564,678	4,032,199
非 流 動 負 債					(註 2)
	1,178,347	1,067,526	982,557	878,590	909,25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198,062	4,381,320	4,419,922	4,783,476
	分 配 後	4,198,062	4,465,825	4,547,235	4,910,789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63,143	3,745,074	3,723,783	3,848,372	4,146,811
股 本					
	1,000,044	1,000,044	1,000,044	1,000,044	1,000,044
資 本 公 積					
	2,062,749	2,062,749	2,062,749	2,062,749	2,048,73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83,803	936,177	1,057,575	1,149,015
	分 配 後	783,803	851,672	930,262	1,021,702
					(註 2)
其 他 權 益					
	(171,430)	(241,873)	(344,321)	(311,174)	(310,734)
庫 藏 股 票					
	(12,023)	(12,023)	(52,264)	(52,262)	(40,228)
非 控 制 權 益					
	46,614	54,684	134,569	154,897	109,687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709,757	3,799,758	3,858,352	4,003,269
	分 配 後	3,709,757	3,715,253	3,731,039	3,875,956
					(註 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 動 資 產	2,476,800	2,581,601	2,130,871	2,259,655	2,682,62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915,947	835,155	761,469	690,747	636,649
無 形 資 產	95,828	17,213	8,320	9,169	17,915
其 他 資 產	3,528,185	3,781,577	3,633,394	3,786,777	4,099,266
資 產 總 額	7,016,760	7,215,546	6,534,054	6,746,348	7,436,45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178,790	2,406,063	1,862,893	2,036,553
	分 配 後	2,178,790	2,490,568	1,990,206	2,163,866
非 流 動 負 債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1,174,827	1,064,409	947,378	861,423	831,96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353,617	3,470,472	2,810,271	2,897,976
	分 配 後	3,353,617	3,554,977	2,937,584	3,025,28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63,143	3,745,074	3,723,783	3,848,372	4,146,811
股 本	1,000,044	1,000,044	1,000,044	1,000,044	1,000,044
資 本 公 積	2,062,749	2,062,749	2,062,749	2,062,749	2,048,73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83,803	936,177	1,057,575	1,149,015
	分 配 後	783,803	851,672	930,262	1,021,702
其 他 權 益					(註 2)
其 他 權 益	(171,430)	(241,873)	(344,321)	(311,174)	(310,734)
庫 藏 股 票	(12,023)	(12,023)	(52,264)	(52,262)	(40,228)
非 控 制 權 益	無	無	無	無	無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663,143	3,745,074	3,723,783	3,848,372
	分 配 後	3,663,143	3,660,569	3,596,470	3,721,059
權 益 總 額					(註 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 業 收 入	8,229,231	7,751,375	9,813,315	10,312,430	10,969,166
營 業 毛 利	771,187	829,962	1,123,859	1,097,551	1,245,417
營 業 損 益	5,124	40,839	298,711	267,277	370,04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59,259	135,312	8,308	67,080	344,454
稅 前 淨 利	64,383	176,151	307,019	334,357	714,49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2,368	158,345	252,427	243,135	457,77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無	無	無	無	無
本 期 淨 利 (損)	52,368	158,345	252,427	243,135	457,77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64,448)	(68,344)	(109,741)	35,015	(6,15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2,080)	90,001	142,686	278,150	451,62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6,833	150,600	208,498	216,418	430,37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535	7,745	43,929	26,717	27,408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8,779)	81,931	103,455	251,900	427,73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6,699	8,070	39,231	26,250	23,889
每 股 盈 餘 (元)	0.47	1.51	2.10	2.21	4.39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 業 收 入	4,859,630	4,579,628	4,260,576	3,928,966	4,564,036
營 業 毛 利	378,405	307,964	272,384	278,286	443,727
營 業 損 益	(37,803)	(120,519)	(159,084)	(156,739)	(26,34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75,867	230,537	328,289	363,733	511,645
稅 前 淨 利	38,064	110,018	169,205	206,994	485,30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6,833	150,600	208,498	216,418	430,37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無	無	無	無	無
本 期 淨 利 (損)	46,833	150,600	208,498	216,418	430,37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65,612)	(68,669)	(105,043)	35,482	(2,63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8,779)	81,931	103,455	251,900	427,73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無	無	無	無	無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無	無	無	無	無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無	無	無	無	無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無	無	無	無	無
每 股 盈 餘 (元)	0.47	1.51	2.10	2.21	4.39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備註
106 年	陳珍麗、江佳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陳珍麗、江佳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陳珍麗、江佳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陳珍麗、江佳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陳珍麗、許瑞軒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09	53.55	53.39	54.44	5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8.51	242.97	262.07	276.16	315.7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9.22	174.66	174.54	168.86	166.36
	速動比率	150.63	142.78	138.26	134.94	135.72
	利息保障倍數	243	454	642	1075	277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3	2.51	3.01	2.89	2.86
	平均收現日數	150.2	145.41	121.26	126.29	127.62
	存貨週轉率(次)	8.12	7.49	8.13	8.00	7.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2	4.84	5.45	5.03	4.76
	平均銷貨日數	44.95	48.73	44.89	45.62	46.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8	3.74	5.09	5.70	6.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	0.96	1.19	1.21	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9	2.46	3.62	3.17	5.23
	權益報酬率(%)	1.41	4.22	6.59	6.19	11.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44	17.61	30.70	33.43	71.45
	純益率(%)	0.64	2.04	2.57	2.36	4.17
	每股盈餘(元)	0.47	1.51	2.1	2.21	4.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52	0.83	12.91	5.20	15.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6.98	141.34	150.9	81.72	96.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38	0.38	4.85	0.99	6.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5.07	8.81	2.1	2.29	1.88
	財務槓桿度	-0.13	-4.61	1.23	1.15	1.08

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20%以上)之主要原因：

1.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因 110 年度稅前獲利增加、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2.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係因 110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 110 年度合併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79	48.1	43.01	42.96	44.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28.19	575.88	613.44	618.84	782.0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3.68	107.3	114.39	110.95	109.15
	速動比率	104.07	94.98	100	99.75	93.55
	利息保障倍數	200	337	454	819	22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3	2.25	2.29	2.35	2.59
	平均收現日數	179.8	162.22	159.38	155.31	140.92
	存貨週轉率(次)	22.8	17.33	14.66	15.24	13.7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	4.84	5.37	5.84	5.66
	平均銷貨日數	16	21.06	24.89	23.95	26.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40	5.23	5.33	5.41	6.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0.64	0.62	0.59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6	2.64	3.59	3.61	6.32
	權益報酬率(%)	1.27	4.07	5.58	5.72	10.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81	11	16.92	20.70	48.53
	純益率(%)	0.96	3.29	4.89	5.51	9.43
	每股盈餘(元)	0.47	1.51	2.1	2.21	4.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82	-8.16	9.39	-3.92	4.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2.54	105.81	131.22	39.49	48.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8.96	-3.33	1.54	-3.46	-0.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7	-0.38	-0.02	0.02	-4.38
	財務槓桿度	0.5	0.72	0.77	0.84	0.54

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20%以上)之主要原因：

1.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係因 110 年度長期資金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2.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因 110 年度獲利增加、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3.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係因 110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4.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因 110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及最近五年現金流入增加、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5.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減少：係因 110 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本表各項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第 107 頁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詳 108 頁至 18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 187 頁至 257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其他揭露事項：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底	109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248,936	6,593,881	655,055	9.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5,917	1,767,757	(131,840)	-7.46%
其他資產	638,218	425,107	213,111	50.13%
資產總額	9,523,071	8,786,745	736,326	8.38%
流動負債	4,357,317	3,904,886	452,431	11.59%
非流動負債	909,256	878,590	30,666	3.49%
負債總額	5,266,573	4,783,476	483,097	10.10%
股本	1,000,044	1,000,044	0	0.00%
資本公積	2,048,734	2,062,749	(14,015)	-0.68%
保留盈餘	1,448,995	1,149,015	299,980	26.11%
其他權益	(310,734)	(311,174)	440	-0.14%
庫藏股票	(40,228)	(52,262)	12,034	-23.03%
非控制權益	109,687	154,897	(45,210)	-29.19%
股東權益總額	4,256,498	4,003,269	253,229	6.33%
兩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				
1.其他資產增加：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0,969,166	10,312,430	656,736	6.37%
營 業 成 本	9,723,749	9,214,879	508,870	5.52%
營 業 毛 利	1,245,417	1,097,551	147,866	13.47%
營 業 費 用	875,374	830,274	45,100	5.43%
營 業 淨 利	370,043	267,277	102,766	38.4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44,454	67,080	277,374	413.50%
稅 前 淨 利	714,497	334,357	380,140	113.69%
所 得 稅 費 用	(256,718)	(91,222)	(165,496)	181.42%
本 年 度 淨 利	457,779	243,135	214,644	88.28%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 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收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係本期青島廠拆遷補償收入增加所致。				
3. 營業淨利、所得稅費用、本年度淨利增加：係因 110 年度獲利加上青島廠拆遷收入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內容說明及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5.05	5.20	189.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37	81.72	17.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6.29	0.99	535.3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 110 年度合併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A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B	預計全年現 金 流 出 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 + B - 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 資 計 畫	理 財 計 畫
1,220,971	250,000	520,000	950,971	—	—
1. 現金流量之分析說明： (1) 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本公司除了透過流程改善降低成本外，同時對存貨及應收帳款加強控管，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可穩定增加。 (2) 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係用於資本支出及產能擴充產生之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求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以公司經營發展策略及營運佈局為長期投資重點，未來仍將配合營運需求及著重本業相關策略投資，審慎評估相關轉投資計畫。最近年度轉投資項目摘要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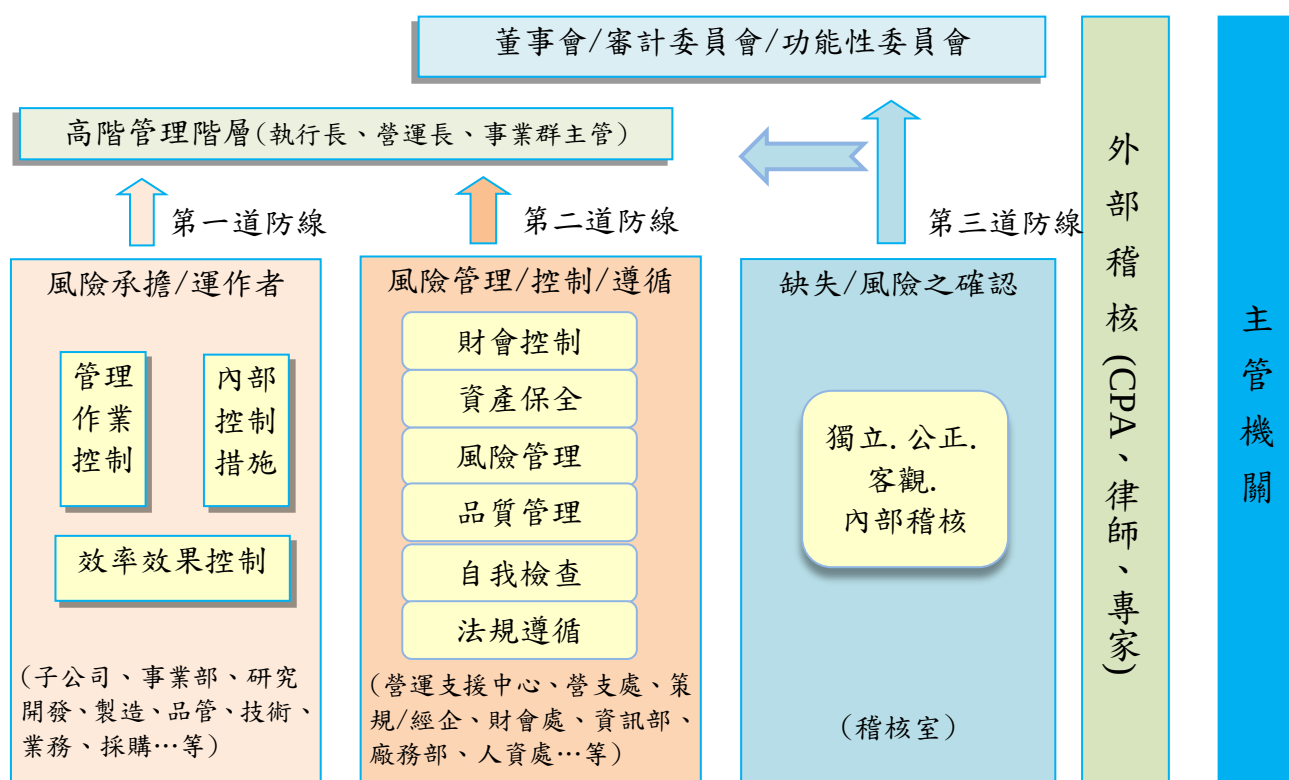
轉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110 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PT. WAH HONG INDONESIA	BMC 材料及成 型品、LCD 用光 學膜片之生產及 銷售	(27,967)	擴充產線營收 未達損益兩平	積極開拓印尼當地 光學膜片及車燈市 場，提高營收及產能 利用率。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一)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1)制定企業願景、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 (2)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設計和執行之有效性
高階決策主管 (執行長、營運長、事業群主管)	(1)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定事項，並進行資源指揮配置 (2)協調跨集團母子公司間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3)決定風險承擔方式與指揮配置資源
稽核室	(1)獨立、公正、客觀之提供確認性服務及諮詢服務
營運支援中心、海外營運、策規、 經企、財會、資訊、廠務、人資	(1)彙整瞭解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 (2)協助與監督公司和集團所屬各部門進行風險控制活動 (3)視經營環境改變，決定風險類別並建議承擔方式
各事業部、各部門與各單位 (含集團子公司)	(1)執行第一線日常風險作業控制活動 (2)預防及監控所管轄下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 (3)控管各項作業活動的內部自我檢查、驗算和維護評估 (4)執行定期每年自我控制作業之檢查

(二) 風險管理之政策



先天限制(limited)

企業風險管理雖有重大效益，但先天上限制仍存在。限制可能來自決策過程中的人為判斷失誤(judgment error)、對風險回應及訂定控制之決策時考量成本與效益(determine by cost-benefit)、人為單純錯誤造成之失敗(breakdown)、多人串通共謀(collusion)、蓄意舞弊(fraud)、及管理階層逾越內控制度(abuse)....等，這些限制不能擔保企業風險能夠完全消除。

七、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為支應短期營運週轉所需，長期運用銀行授信額度進行備料資金融通之銀行借款利息。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向營運當地金融機構借入資金，藉由維持一適當比率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110年度利息支出淨額為新台幣14,916仟元，以本公司及子公司110年度浮動利率暴險試算，未來若市場年利率增加／減少1%，將使當年度稅前淨利減少／增加新台幣616仟元。

為規避利率變動之影響，未來本公司資金規劃，屬於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將以中長期資金支應，營運週轉需求則以短期借款為主；並靈活運用銀行額度，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極力爭取優於市場平均之借款利率。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為了避免匯率變動對營運結果產生不利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風險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110年度兌換損失為新台幣9,013仟元，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就資產負債表科目包括美元外幣存款、應收付款項及長短期借款所做之敏感度分析估算，110年度匯率暴險試算，若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貶值1%，將使當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新台幣7,418仟元。

為規避匯率變動之影響，未來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因應：

- A. 採自然避險原則：應收及應付（融資）盡量以相同幣別交易，使外幣部位自然降低，目前公司銷貨與購料皆以美元為主要交易貨幣，大幅降低匯兌變動風險之影響。
- B. 將曝險外幣之部位，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估計外銷貨款之外幣流入時點，出售或買入遠期外匯，或直接於外匯市場買賣現貨，來規避匯兌風險。
- C. 財會處隨時監控外匯市場變化、收集國內外金融機構之研究報告與市場預測資訊，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判斷匯率走勢，採取避險措施。

(3)通貨膨脹

中研院經濟所公布2021、2022年台灣經濟最新情勢展望，上修2021年台灣經濟成長率至6.04%，相較今年7月的估值增加近1個百分點，主因是2021年全球積極推展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經濟逐步復甦，且國內7月底以來疫情減緩，對外貿易於主要國家推動基礎建設與數位轉型加速推動下，穩健擴張。至於2022年台灣經濟年增率，中研院經濟所估測3.85%。依據中研院經濟所此次提出的各項經濟數據，最需關注之處，是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和躉售物價指數（WPI），預測2021年將分別年增2.01%、9.55%，2022年則各增2.04%、4.04%，反映通貨膨

脹的CPI，2022年居高情況將更甚於2021年。為避免物價大幅波動產生之負面效應，本公司除與主要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確保原物料供應穩定，同時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適時調整庫存，並持續開發低成本之替代料源，致力於降低各項原物料價格波動對營運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
-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皆為轉投資之子公司，且均依照規定辦理及公告。
- (3)本公司背書保證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依照規定辦理及公告。
- (4)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並依照規定辦理及公告。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技術及研發概況說明。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密集注意並掌握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並配合增修公司內部相關制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法律變動經評估對本公司的營運尚無重大影響。未來仍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並採取適當之策略因應。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LCD 顯示技術發展已趨成熟，近年來廠商紛紛投入自發光顯示技術 OLED、Mini/Micro LED、QD-LED (Quantum Dot LED)的多樣化開發，同時在全球 5G 行動通訊及智慧物聯網 (AIoT)發展趨勢帶動下，各種新興應用領域應運而生，面對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所帶來的商機，本公司積極加強自有技術提升及創新，提升塗佈製程能力，持續開發 5G 相關材料與製程保護膜、Mini LED 及 Micro LED 與可撓式 (flexible)面板相關的光學材料、各種功能性薄膜、高導熱散熱膠材、高功能環氧樹脂及薄型高導熱散熱複合材料等產品，故其對本公司現在及未來之財務業務應有正面之幫助。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秉持誠信的核心價值觀，穩健踏實經營，並高度重視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情形。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任何併購計畫，而本公司對於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皆依財務會計相關公報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市場變化，謹慎進行廠房擴充評估，以避免過度擴充之風險。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極具競爭力，客戶涵蓋台日韓及大陸面板、背光模組廠商及國內前車燈大廠。本公司為貼近市場就地供貨，透過 100%轉投資的蘇州廠、惠州廠、寧波廠、廈門廠、青島廠及印尼廠於當地加工製造銷售予客戶，客戶遍及國內外主要背光模組廠、LCM 系統廠、面板廠及大陸品牌彩電製造廠，並無銷貨集中情事。

在進貨方面，本公司各項光學膜產品皆有合作材料供應商，彼此在 LCD 光學膜專業分工及上下游供應鏈密切合作，在雙方長期穩定之合作或策略聯盟關係下，貨源供應順暢，故無短缺之虞。同時以本公司產能及據點優勢，持續增加材料供應與合作夥伴。(請參照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情形。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情形。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 (1) 為提升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董事會於110年1月27日通過修訂「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由營支處資訊部負責全集團資訊安全治理、規劃、督導，並成立跨部門之資訊安全推行小組。營支處資訊部及小組成員每年定期召開會議，檢視各項政策及措施推動成果後，向營運支援中心高階主管報告，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執行成果。

- (2) 資安政策主要包含法令遵循、資訊安全管理策略、教育規範與政策宣導、異常處理、監督管理及科技運用等主軸。
- (3) 本公司目前尚未投保資安險，在強化資安防護與建立聯防機制方面，採行的策略及預防措施包含：透過每年與國際資安廠商專案合作，持續關注資安議題並規劃因應計畫；每年執行安全性檢測；透過不定期內部公告及教育訓練，強化公司同仁資安危機意識，同時增加資安人力並強化資安人員專業職能培訓計畫，以提升資安處理人員應變能力，達成事先防範及第一時間有效偵測並完成阻擋各種新興趨勢攻擊。
- (4) 本公司每年定期將資訊安全治理及執行情形提報至董事會報告，110年執行情形已於111年3月18日董事會報告，110年集團資安費用達NT2,820萬，佔合併管理費用達7.8%，執行內容包含資訊安全架構檢視及改善；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機等設備檢測；網路活動檢視；網站安全檢測以及集團(含各子公司)資安防護檢測，員工參與資安相關教育訓練共計128小時。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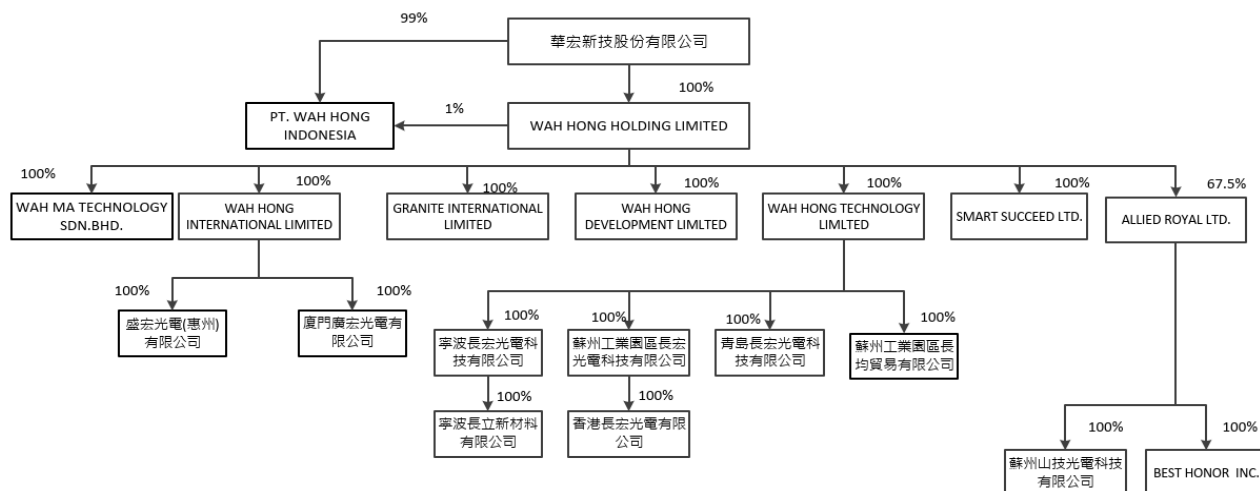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WAH HONG HOLDING LTD.	2003.11.19	Level 3, Alexander House,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USD 38,225	國際投資業務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2003.11.28	Level 3, Alexander House,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USD 21,968	國際投資業務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2005.4.28	Level 3, Alexander House,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USD 20,648	國際投資業務
WAH MA TECHNOLOGY SDN. BHD.	1992.2.26	Lot 2969,Mukim 16, Kawasan Perusahaan Acku,Seberang Perai Utara,13400 Butterworth, Penang, Malaysia	MYR 6,500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2003.12.3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 960	國際貿易業務
SMART SUCCEED LTD.	2011.6.16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	國際貿易業務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2007.3.7	Level 3, Alexander House,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USD 500	國際投資業務
PT. WAH HONG INDONESIA	2015.11.5	J1. Pinang Blok F16 12D Delta Silicon 3, Lippo Cikarang, Kabupaten Bekasi, Jawa Barat, Indonesia	USD 6,500	BMC 材料及成型品、LCD 用光學膜片之生產及銷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00.11.16	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唯亭鎮亭和路 73 號	USD 20,250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2011.07.19	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唯亭鎮亭和路 73 號	RMB 1,000	LCD 材料、機能材料及成型品等銷售業務
盛宏光電(惠州)科技有限公司	2005.5.19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區盛華路 9 號	USD 13,700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07.9.27	寧波市北侖區松花江路 436 號	USD 6,020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2007.5.15	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工業集中區集和路 160 號	USD 8,500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10.12.20	山東省青島市膠州市九龍街道辦事處站前大道西側武曉集團管塔基地院內	USD10,000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2009.11.26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	USD 100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03.4.15	蘇州市吳江區吳江經濟開發區葉新路 69 號	USD4,050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寧波長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6.16	寧波市北侖區梅山鹽場一號辦公樓 12 號 3049 室	RMB1,500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Allied Royal LLC.	2016.9.29	201 Rogers Office Building, Edwin Wallace Rey Drive, George Hill, Anguilla	USD 4,022	國際投資業務
Best Honor Inc.	2017.6.19	201 Rogers Office Building, Edwin Wallace Rey Drive, George Hill, Anguilla	—	國際貿易業務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A.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

LCD 材料、BMC(揉團成型)材料及成型品、高機能工程塑膠、複合材料及自動化機器設備製造及銷售，涵蓋行業有 TFT-LCD、光電業、電子零件業、汽車零組件業及自動化設備產業等。

B.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A)為因應 LCD 面板廠、背光模組廠及車燈廠等客戶佈局大陸地區需求，本公司將銷售及生產據點延伸至海外，以就近供應華東及華南地區客戶，故透過第三地公司轉投資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以三角貿易方式，供應各廠生產所需之 LCD 材料母捲，確保供貨穩定及採購整合目的。

(B)為開拓東南亞市場，轉投資馬來西亞 WAH MA TECHNOLOGY SDN. BHD. 及印尼 PT.Wah Hong Indonesia 做為 BMC 材料及成型品、工程塑膠等機能材料之銷售及生產據點。另 2018 年於 PT.Wah Hong Indonesia 增設 LCD 材料之生產及銷售。

(C)為國際貿易需求而設立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SMART SUCCEED LTD.、BEST HONOR INC。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元)；%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數(股權)	持股比例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董 事 長	張瑞欽	38,224,940	100%
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 事 長	張瑞欽	21,968,025	100%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 事 長	張瑞欽	20,648,000	100%
WAH MA TECHNOLOGY SDN. BHD.	董 事	葉清彬	6,500,000	100%
	董 事	鄭登元		
	董 事	張毓仁		
	董 事	林立益		
	董 事	周存億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董 事 長	張毓仁	960,000	100%
SMART SUCCEED LTD.	董 事 長	吳宙星	—	100%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董 事 長	張瑞欽	500,000	100%
PT. WAH HONG INDONESIA	董 事 長	張毓仁	6,500,000	100%
	董 事	邱棍賢		
	委 員	鄭登元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毓仁	USD20,250,000	100%
	董 事	許富涼		
	董 事	蔡明助		
	監 察 人	林志明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毓仁	RMB 1,000,000	100%
	董 事	許富涼		
	董 事	蔡明助		
	監 察 人	林志明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毓仁	USD13,700,000	100%
	董 事	鄭祥瑋		
	董 事	林志明		
	監 察 人	吳志成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毓仁	USD6,020,000	100%
	董 事	李鑑斌		
	董 事	蔡明助		
	監 察 人	林志明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毓仁	USD8,500,000	100%
	董 事	陳威志		
	董 事	林志明		
	監 察 人	蔡明助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毓仁	USD10,000,000	100%
	董 事	吳宙星		
	董 事	蔡明助		
	監 察 人	林志明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毓仁	USD100,000	100%
	董 事	許富涼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毓仁	USD2,733,750	67.5%
	董 事	蔡明助		
	董 事	林章清		
	監 察 人	林志明		
寧波長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 事	李鑑斌	RMB 1,500,000	100%
	監 察 人	林志明		
Allied Royal LLC.	董 事 長	張毓仁	USD2,715,000	67.5%
Best Honor Inc.	董 事 長	張毓仁	—	67.5%

2.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1,212,961	3,668,857	0	3,668,857	0	0	475,510	無
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608,075	2,063,303	0	2,063,303	0	0	372,934	無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571,537	1,222,656	0	1,222,656	0	0	45,687	無
WAH MA TECHNOLOGY SDN. BHD.	62,225	143,851	6,309	137,542	95,629	6,232	5,824	無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26,573	99,225	98,307	918	246,795	(6)	(36)	無
SMART SUCCEED LTD	0	172,062	173,411	(1,349)	527,078	228	227	無
WAH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	13,840	0	0	0	0	0	0	無
PT. WAH HONG INDONESIA	179,920	82,012	18,531	63,481	49,499	(21,091)	(27,967)	無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560,520	2,311,553	1,126,017	1,185,536	3,340,016	148,630	110,017	無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4,341	95,012	81,599	13,413	155,117	10,522	7,646	無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379,216	1,800,153	829,416	970,737	2,356,990	142,184	107,493	無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66,634	464,505	110,766	353,739	409,876	67,492	53,412	無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235,280	549,147	297,255	251,892	605,390	(62,076)	(61,806)	無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76,800	936,956	426,356	510,600	969,931	(16,238)	201,857	無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2,768	1,370	0	1,370	0	(83)	(117)	無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12,104	629,510	292,015	337,495	845,268	107,258	80,927	無
Allied Royal LLC.	118,820	337,499	0	337,499	0	0	80,927	無
Best Honor Inc.	0	0	0	0	325	0	0	無
寧波長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6,512	16,781	10,088	6,693	10,998	299	182	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 108 頁至 186 頁。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正仁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瑞 欽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969,166 千元，其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較前一年度有顯著增加之變化，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本會計師將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收入認列所採用之主要內部控制流程有效性；
- 二、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出貨報關或收貨等紀錄及收取貨款證明。

其他事項

華宏新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中華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許 瑞 軒



陳珍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許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220,971	13	\$1,136,85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407,448	4	323,23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二）	269,067	3	311,005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九）	3,650,900	38	3,433,630	39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九）	295,872	3	42,2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078	-	98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303,533	14	1,181,286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一及三十）	40,565	-	14,01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9,502	1	150,58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248,936</u>	<u>76</u>	<u>6,593,881</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264,376	3	91,87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635,917	17	1,767,757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83,176	2	124,824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24,744	-	18,5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31,897	2	161,36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3,775	-	27,16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0	-	1,3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74,135</u>	<u>24</u>	<u>2,192,864</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u>\$9,523,071</u>	<u>100</u>	<u>\$8,786,7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1,100,056	12	\$1,017,879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280,000	3	190,00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78,726	2	148,093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1,962,352	21	1,794,870	2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71,957	7	580,00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9,094	1	22,20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7,326	-	19,790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	114,84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7,806	-	17,1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57,317</u>	<u>46</u>	<u>3,904,886</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525,531	5	539,797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31,175	2	231,54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83,942	1	31,06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5,956	1	73,23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652	-	2,94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09,256</u>	<u>9</u>	<u>878,590</u>	<u>10</u>
2XXX	負債合計	<u>5,266,573</u>	<u>55</u>	<u>4,783,476</u>	<u>5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00	普通股股本	<u>1,000,044</u>	<u>10</u>	<u>1,000,044</u>	<u>11</u>
3200	資本公積	<u>2,048,734</u>	<u>22</u>	<u>2,062,749</u>	<u>2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7,464	5	405,58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1,174	3	344,32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10,357	7	399,105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1,448,995</u>	<u>15</u>	<u>1,149,015</u>	<u>13</u>
3400	其他權益	(310,734)	(3)	(311,174)	(3)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一及二六）	(40,228)	-	(52,262)	(1)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146,811</u>	<u>44</u>	<u>3,848,372</u>	<u>44</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u>109,687</u>	<u>1</u>	<u>154,897</u>	<u>2</u>
3XXX	權益合計	<u>4,256,498</u>	<u>45</u>	<u>4,003,269</u>	<u>4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9,523,071</u>	<u>100</u>	<u>\$8,786,7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10,969,166	100	\$10,312,43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二九）	9,723,749	89	9,214,879	89
5900	營業毛利	1,245,417	11	1,097,551	11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94,762	3	278,836	3
6200	管理費用	361,442	3	340,38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2,160	2	213,75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90)	-	(2,6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5,374	8	830,274	8
6900	營業淨利	370,043	3	267,27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1,832	-	11,288	-
7010	其他收入	325,350	3	38,3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020	-	51,723	1
7050	財務成本	(26,748)	-	(34,2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4,454	3	67,080	1
7900	稅前淨利	714,497	6	334,357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256,718	2	91,22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57,779	4	243,135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一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47)	-	\$ 2,9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830	-	(2,1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69	-	(584)	-
8310		<u>22,752</u>	-	<u>207</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820)	-	43,0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911	-	(8,257)	-
8360		<u>(28,909)</u>	-	<u>34,80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157)</u>	-	<u>35,015</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1,622</u>	<u>4</u>	<u>\$ 278,150</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30,371	4	\$ 216,41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7,408	-	26,717	-
8600		<u>\$ 457,779</u>	<u>4</u>	<u>\$ 243,135</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27,733	4	\$ 251,900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3,889	-	26,250	-
8700		<u>\$ 451,622</u>	<u>4</u>	<u>\$ 278,150</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4.39		\$ 2.21	
9810	稀 釋	<u>\$ 4.25</u>		<u>\$ 2.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 384,739	\$ 241,873	\$ 430,963	(\$ 299,667)	(\$ 44,654)	(\$ 52,264)	\$3,723,783	\$ 134,569	\$3,858,352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850	-	(20,850)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2,448	(102,448)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	-	-	(127,313)	-	-	-	(127,313)	-	(127,313)
		-	-	20,850	102,448	(250,611)	-	-	-	(127,313)	-	(127,313)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216,418	-	-	-	216,418	26,717	243,135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35	35,275	(2,128)	-	35,482	(467)	35,01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753	35,275	(2,128)	-	251,900	26,250	278,150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附註二一）	-	-	-	-	-	-	-	-	-	(5,922)	(5,922)
L1	庫藏股手續費退款	-	-	-	-	-	-	-	2	2	-	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405,589	344,321	399,105	(264,392)	(46,782)	(52,262)	3,848,372	154,897	4,003,26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1,875	-	(21,875)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3,147)	33,147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	-	-	(127,313)	-	-	-	(127,313)	-	(127,313)
		-	-	21,875	(33,147)	(116,041)	-	-	-	(127,313)	-	(127,31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29,380)	-	-	-	-	-	-	(29,380)	-	(29,38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430,371	-	-	-	430,371	27,408	457,77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78)	(25,390)	25,830	-	(2,638)	(3,519)	(6,15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7,293	(25,390)	25,830	-	427,733	23,889	451,622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一）	-	6,777	-	-	-	-	-	-	6,777	(55,649)	(48,87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六）	-	8,588	-	-	-	-	-	12,034	20,622	-	20,622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附註二一）	-	-	-	-	-	-	-	-	-	(13,450)	(13,45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44	\$2,048,734	\$ 427,464	\$ 311,174	\$ 710,357	(\$ 289,782)	(\$ 20,952)	(\$ 40,228)	\$4,146,811	\$ 109,687	\$4,256,4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14,497	\$ 334,3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2,775	307,671
A20200	攤銷費用	32,980	37,3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90)	(2,6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52,699)	(86,994)
A20900	財務成本	26,748	34,278
A21200	利息收入	(11,832)	(11,288)
A21300	股利收入	(10,136)	(5,92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58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863	2,862
A23700	存貨損失	130,373	125,68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100)	(26,406)
A29900	搬遷補償淨利益	(293,302)	-
A29900	其 他	13,772	2,0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41,984	(128,531)
A31150	應收帳款	(218,705)	(228,4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749	(10,730)
A31200	存 貨	(252,038)	(191,5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077	(14,987)
A32130	應付票據	30,633	109,217
A32150	應付帳款	167,482	98,0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3,220	23,1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2	1,8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27)	(21,7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3,424	347,1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82	11,28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136	5,9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748)	(36,05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46,969)	(125,3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5,825	202,9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669)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5,220)	(93,07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0,90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682)	(170,8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28	5,117
B02900	遞延收入	-	112,4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570)	(4,57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35	4,2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8,899)	(43,404)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696	-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8,59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6,550)	(5,91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1,527)	(204,0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1,362	75,95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0,000	1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4)	(36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8,791)	(33,1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6,693)	(127,315)
C04900	庫藏股交易手續費退款	-	2
C050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12,034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8,872)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	(13,450)	(5,9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704)	(80,8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482)	47,39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4,112	(34,5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6,859	1,171,44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0,971	\$1,136,8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62 年 8 月，目前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等）、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6 月 2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 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1.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2.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3.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暨附表七及附表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

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

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

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360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

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學材料（LCD）、機能材料（BMC）及其他自製產品等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

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所得稅估計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虧損金額及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 13,748 千元及 16,582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另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收益相關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 276,960 千元及 232,965 千元，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

不會實現，是以不予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若未來情況產生變化，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調整，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調整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152	\$ 1,120
支票存款	70	75
活期存款	800,433	737,76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定期存款	419,316	397,903
	<u>\$1,220,971</u>	<u>\$1,136,859</u>

(一)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定期存款		
(%)	0.15~3.50	1.15~4.50

(二)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分散信用風險，是以評估無預期信用損失。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80	\$ 105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40,818	174,518
保本型浮動收益理財商品	266,350	148,612
	<u>\$407,448</u>	<u>\$323,235</u>

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一)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千	元	)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新	台	幣	111.01~111.02	USD2,000	/	TWD55,593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新	台	幣	110.01~110.02	USD1,500	/	TWD42,251					

110及109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損益詳附註二三。

(二)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之人民幣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IFRS範圍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183,933	\$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78,070	89,368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2,373	2,509
	<u>\$264,376</u>	<u>\$ 91,877</u>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70,628	\$ 312,612
減：備抵損失	<u>1,561</u>	<u>1,607</u>
	<u>\$ 269,067</u>	<u>\$ 311,005</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3,663,388	\$3,444,683
減：備抵損失	<u>12,488</u>	<u>11,053</u>
	<u>\$3,650,900</u>	<u>\$3,433,63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附註二三)	\$ 307,107	\$ 58,042
減：備抵損失	<u>11,235</u>	<u>15,752</u>
	<u>\$ 295,872</u>	<u>\$ 42,29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依逾期天數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180天	逾期181~360天	逾期360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	1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3,923,085	\$ 9,459	\$ -	\$ 1,472	\$3,934,01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630)	(947)	-	(1,472)	(14,049)
攤銷後成本	<u>\$3,911,455</u>	<u>\$ 8,512</u>	<u>\$ -</u>	<u>\$ -</u>	<u>\$3,919,967</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計
	逾	1~180	181~360	360	天以上	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	1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3,749,977	\$ 5,845	\$ -	\$ 1,473	\$3,757,29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846)	(341)	-	(1,473)	(12,660)			
攤銷後成本	<u>\$3,739,131</u>	<u>\$ 5,504</u>	<u>\$ -</u>	<u>\$ -</u>	<u>\$3,744,635</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年初餘額	\$ 1,607	\$11,053	\$15,752	\$ 1,289	\$32,280	\$34,696
本年度提列(迴轉)	(37)	1,465	(4,418)	297	725	(3,717)
本年度沖銷	-	-	-	-	(21,416)	(15,307)
淨兌換差額	(9)	(30)	(99)	21	(536)	80
年底餘額	<u>\$ 1,561</u>	<u>\$12,488</u>	<u>\$11,235</u>	<u>\$ 1,607</u>	<u>\$11,053</u>	<u>\$15,752</u>

十、存 貨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802,490	\$ 732,760
在 製 品	33,896	23,364
製 成 品	467,147	425,162
	<u>\$1,303,533</u>	<u>\$1,181,286</u>

截至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723,749 千元及 9,214,879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 4,010	(\$ 31,79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806)	(8,325)
存貨報廢損失	126,363	157,480
未分攤製造費用	99,807	138,221
	<u>\$222,374</u>	<u>\$255,578</u>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主係庫齡較長及跌價之存貨已去化所致。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4,341	\$ 6,547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36,224	7,468
	<u>\$40,565</u>	<u>\$14,015</u>
年利率（%）	1.96~2.10	2

以上定期存款質押情形詳附註三十。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持 股 比 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PT. Wah Hong Indonesia(華宏印尼)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99	99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Smart Succeed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Allied Royal LLC.	國際投資業務	67.5	67.5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Wah Ma Technology Sdn. Bhd.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60
	PT. Wah Hong Indonesia(華宏印尼)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1	1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	100	100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Allied Royal LLC.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山技)	LCD 材料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Best Honor Inc.	LCD 材料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比例(%)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蘇州長宏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香港長宏)	LCD材料、BMC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寧波長宏	寧波長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寧波長立)	LCD材料、BMC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註2)	-

註1：合併公司於110年4月以48,872千元(美金1,723千元)收購子公司Wah Ma Technology Sdn. Bhd. 非控制權益，投資價款與取得淨資產帳面價值間之差額列入資本公積加項6,777千元，收購後持股比例自60%增加為100%。由於前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註2：合併公司於110年透過寧波長宏新增投資設立於中國之寧波長立公司，投資金額為6,500千元(人民幣1,500千元)。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3,667		\$	1,711,995		\$	2,395,159		\$	449,055		\$	91,194		\$	4,851,070							
增		-			96,388			50,686			34,856			17,557			199,487							
處		-		(	142,945)		(	81,181)		(	14,017)		-				(	238,143)						
淨兌換差額	(	126)		(	7,115)		(	21,094)		(	2,235)		(	280)			(	30,85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03,541		\$	1,658,323		\$	2,343,570		\$	467,659		\$	108,471		\$	4,781,564							
累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910,713		\$	1,752,159		\$	322,329		\$	-		\$	2,985,201							
折舊費用		-			85,437			126,509			26,749			-			238,695							
處		-		(	66,002)		(	73,395)		(	12,030)		-				(	151,427)						
淨兌換差額		-		(	3,718)		(	17,200)		(	1,756)		-				(	22,67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926,430		\$	1,788,073		\$	335,292		\$	-		\$	3,049,795							
累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79,352		\$	18,760		\$	-		\$	98,112							
處		-			-		(	2,229)		-			-				(	2,229)						
淨兌換差額		-			-		(	18)		(	13)		-				(	3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77,105		\$	18,747		\$	-		\$	95,852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203,541		\$	731,893		\$	478,392		\$	113,620		\$	108,471		\$	1,635,917							

109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3,937			\$1,679,926			\$2,381,945			\$	451,433		\$	36,811			\$4,754,052						
增 添		-			30,854			66,591				26,577			52,987			177,009						
處 分		-			(11,946)			(76,269)				(30,593)			-			(118,808)						
淨兌換差額		(270)			13,161			22,892				1,638			1,396			38,81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3,667			\$1,711,995			\$2,395,159			\$	449,055		\$	91,194			\$4,851,070						
累 計 折 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32,479			\$1,650,437			\$	325,276		\$	-			\$2,808,192						
折舊費用		-			81,419			160,840				24,249			-			266,508						
處 分		-			(10,554)			(70,975)				(28,678)			-			(110,207)						
淨兌換差額		-			7,369			11,857				1,482			-			20,70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910,713			\$1,752,159			\$	322,329		\$	-			\$2,985,201						
累 計 減 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79,546			\$	19,098		\$	-			\$ 98,644						
處 分		-			-			(245)				(377)			-			(622)						
淨兌換差額		-			-			51				39			-			9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79,352			\$	18,760		\$	-			\$ 98,112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03,667			\$ 801,282			\$ 563,648			\$	107,966		\$	91,194			\$1,767,757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數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 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數	\$199,487	\$177,009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 他應付款)減少 (增加)	2,195	(6,18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現金數	\$201,682	\$170,820

(二)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建築物	
鋼筋水泥建物	30 至 60 年
鐵皮建物	10 至 20 年
裝潢及隔間	3 至 10 年
機電工程	2 至 8 年
機器設備	6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三)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詳附註三十。

(四) 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膠州市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已於 110 年 10 月完成收購及搬遷，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48,438	\$ 60,315
建 築 物	134,738	64,509
	<u>\$183,176</u>	<u>\$124,824</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0 年度	109 年度
	<u>\$127,675</u>	<u>\$ 43,82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955	\$ 2,024
建 築 物	52,125	39,139
	<u>\$ 54,080</u>	<u>\$ 41,163</u>

子公司青島長宏本年度新承租膠州市廠房，租期為 10 年，119 年 12 月到期。

除增添、被收購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47,326</u>	<u>\$19,790</u>
非 流 動	<u>\$83,942</u>	<u>\$31,06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建 築 物	1.80~2.03	1.78~1.89

(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1至50年，陸續至145年5月止。

(四)其他租賃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24,639</u>	<u>\$21,12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325</u>	<u>\$ 1,26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77,435</u>	<u>\$65,26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營業用車及短租宿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短期借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購料借款	\$ 277,830	\$ 399,587
週轉金借款	<u>822,226</u>	<u>618,292</u>
	<u>\$1,100,056</u>	<u>\$1,017,879</u>
年利率(%)	0.66~3.13	0.76~4.30

十六、應付短期票券

係由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兆豐票券金融公司及國際票券金融公司提供擔保之應付商業本票。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0.92%~0.93%及 0.94%~0.96%。

十七、應付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均因營業而發生。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1,837	\$190,268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02,943	46,308
應付包裝費	47,421	49,805
應付未休假獎金	27,863	22,314
應付運費	27,330	25,364
應付刀模費	25,092	32,504
應付設備款	13,012	15,207
應付稅金	6,342	16,305
其 他	230,117	181,934
	<u>\$671,957</u>	<u>\$580,009</u>

十九、長期借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十）</u>		
銀行團聯貸		
玉山銀行主辦之美金聯貸－		
甲項，年利率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054%及 1.4890%	\$525,920	\$541,120
減：聯貸主辦費	<u>389</u>	<u>1,323</u>
	<u>\$525,531</u>	<u>\$539,797</u>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與玉山銀行等簽訂之聯貸合約用以償還舊聯貸案，其授信總額度為美金 5,000 萬元，包含甲項額度美金 5,000 萬元、乙項額度新台幣 10 億元及丙項額度新台幣 5 億元。

前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 107 年 6 月起算 5 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3 年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遞減授信額度，前 2 期每期各遞減 15%，第 3、4 期各遞減 20%，第 5 期遞減 30%），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每次授信額度遞減時，應就授信餘額超過遞減後之授信額度部分，一次清償。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比率應符合特定財務比率，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聯貸合約之規定。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位於中國之子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繳付養老保險金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子公司 Wah Ma Technology Sdn. Bhd. 及 PT. Wah Hong Indonesia 依當地政府規定按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至公積金帳戶亦屬確定提撥計畫。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4,158	\$136,5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8,202)	(63,3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5,956</u>	<u>\$ 73,236</u>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義務現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0年1月1日	<u>\$136,598</u>	<u>(63,36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58	-
利息費用(收入)	<u>683</u>	<u>(347)</u>
認列於損益	<u>1,341</u>	<u>99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739)	(\$ 73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849	-	3,84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1,852)	-	(1,85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假 設變動	<u>2,589</u>	<u>-</u>	<u>2,58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586</u>	<u>(739)</u>	<u>3,847</u>
雇主提撥	<u>-</u>	<u>(12,121)</u>	<u>(12,121)</u>
福利支付			
自計畫資產支付	<u>(8,367)</u>	<u>8,367</u>	<u>-</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134,158</u>	<u>(\$ 68,202)</u>	<u>\$ 65,956</u>
109 年 1 月 1 日	<u>\$159,235</u>	<u>(\$ 61,362)</u>	<u>\$ 97,87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89	-	689
利息費用(收入)	<u>1,194</u>	<u>(506)</u>	<u>688</u>
認列於損益	<u>1,883</u>	<u>(506)</u>	<u>1,3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88)	(1,78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	-	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948	-	3,94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假 設變動	<u>(5,082)</u>	<u>-</u>	<u>(5,08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31)</u>	<u>(1,788)</u>	<u>(2,919)</u>
雇主提撥	<u>-</u>	<u>(16,732)</u>	<u>(16,73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福利支付			
自計畫資產支付	(\$ 17,026)	\$ 17,026	\$ -
自公司帳上支付	(6,363)	-	(6,363)
	(23,389)	17,026	(6,363)
109年12月31日	<u>\$136,598</u>	<u>(\$ 63,362)</u>	<u>\$ 73,23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25	0.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3,687)	(\$3,948)
減少 0.25%	<u>\$3,832</u>	<u>\$4,10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3,680</u>	<u>\$3,943</u>
減少 0.25%	<u>(\$3,561)</u>	<u>(\$3,81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12,132</u>	<u>\$12,09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 期間（年）	11.1	11.7

二一、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00,004</u>	<u>100,004</u>
已發行股本	<u>\$1,000,044</u>	<u>\$1,000,04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1,898,886	\$1,919,67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11	511
合併溢額	142,560	142,56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u>6,777</u>	<u>-</u>
	<u>\$2,048,734</u>	<u>\$2,062,74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撥充股本或現金分配，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110年7月及109年5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9及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875	\$ 20,850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	(33,147)	102,448		
現金股利	<u>127,313</u>	<u>127,313</u>	<u>\$ 1.3</u>	<u>\$ 1.3</u>
	<u>\$116,041</u>	<u>\$250,611</u>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10年7月決議以資本公積29,380千元發放每股0.3元之現金。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72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40)	
股東現金股利	246,301	\$2.5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11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3,747 千元及 231,169 千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是以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81,615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264,392)	(\$299,6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1,301)	43,53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5,911	(8,257)
年底餘額	<u>(\$289,782)</u>	<u>(\$264,39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46,782)	(\$44,654)
當年度產生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25,830	(2,128)
年底餘額	<u>(\$20,952)</u>	<u>(\$46,782)</u>

(六) 非控制權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154,897	\$134,56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27,408	26,7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19)	(46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3,450)	(5,922)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55,649)	-
年底餘額	<u>\$109,687</u>	<u>\$154,897</u>

(七) 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108及106年度分別買回本公司普通股1,484千股及587千股，買回成本分別為40,239千元（已扣除109年度之手續費退款2千元）及12,023千元。

本公司於110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將部分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二六，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庫藏股股數分別為1,484千股及2,071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收 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10,950,279	\$10,299,119
勞務收入	<u>18,887</u>	<u>13,311</u>
	<u>\$10,969,166</u>	<u>\$10,312,430</u>

(一) 客戶合約收入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附註九）	<u>\$3,919,967</u>	<u>\$3,744,635</u>	<u>\$3,388,12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合約負債（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商品銷售	<u>\$ 12,669</u>	<u>\$ 11,133</u>	<u>\$ 9,191</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的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商品銷售	<u>\$10,831</u>	<u>\$ 7,965</u>

(三) 合約收入依產品別細分

110 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台	灣	地	區	中	國
	中	國	華	南	地	區
	中	國	華	東	地	區
	其	他	總	計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商品銷售收入	\$ 2,238,422	\$ 2,861,409	\$ 5,707,504	\$ 142,944	\$10,950,279	
勞務收入	<u>1,383</u>	<u>14,419</u>	<u>2,820</u>	<u>265</u>	<u>18,887</u>	
	<u>\$ 2,239,805</u>	<u>\$ 2,875,828</u>	<u>\$ 5,710,324</u>	<u>\$ 143,209</u>	<u>\$10,969,166</u>	

109 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台	灣	地	區	中	國
	中	國	華	南	地	區
	中	國	華	東	地	區
	其	他	總	計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商品銷售收入	\$ 1,655,719	\$ 3,001,116	\$ 5,524,200	\$ 117,816	\$10,298,851	
勞務收入	<u>1,759</u>	<u>7,837</u>	<u>3,834</u>	<u>149</u>	<u>13,579</u>	
	<u>\$ 1,657,478</u>	<u>\$ 3,008,953</u>	<u>\$ 5,528,034</u>	<u>\$ 117,965</u>	<u>\$10,312,430</u>	

二三、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存款	<u>\$11,832</u>	<u>\$11,288</u>

(二)其他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拆遷補償淨收入	\$293,302	\$ -
補助款收入	5,322	7,435
租金收入	8,055	6,141
股利收入	10,136	5,928
其 他	<u>8,535</u>	<u>18,843</u>
	<u>\$325,350</u>	<u>\$ 38,347</u>

配合中國山東省膠州市之土地規劃，經董事會決議子公司青島長宏於109年5月與青島大沽河省級生態旅遊度假區管理委員會及青島少海智能科技產園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87,705千元之土地使用權收購及搬遷補償協議。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對該補償款項已收取人民幣26,312千元（新台幣114,845千元），帳列遞延收入項下。

子公司青島長宏於110年10月已完成點交並認列補償淨收入如下：

	110 年度
補償金收入（人民幣 87,705 千元）	\$381,746
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淨額	72,841
土地使用權帳面金額	12,424
拆遷支出	<u>3,179</u>
拆遷補償淨收入	<u>\$293,302</u>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上述補償款餘款人民幣61,393千元（新台幣266,541千元）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其中人民幣52,623千元已於111年1月份收取。

(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2,182	\$86,994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9,013)	(31,4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3,863)	(2,862)
其 他	<u>(5,286)</u>	<u>(1,004)</u>
	<u>\$34,020</u>	<u>\$51,723</u>

(四) 財務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20,135	\$29,254
租賃負債利息	2,680	1,092
其他利息費用	<u>3,933</u>	<u>3,932</u>
	<u>\$26,748</u>	<u>\$34,278</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695	\$266,508
使用權資產	54,080	41,163
無形資產	<u>32,980</u>	<u>37,325</u>
	<u>\$325,755</u>	<u>\$344,99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61,982	\$284,973
營業費用	<u>30,793</u>	<u>22,698</u>
	<u>\$292,775</u>	<u>\$307,67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38	\$ 1,804
營業費用	<u>31,142</u>	<u>35,521</u>
	<u>\$ 32,980</u>	<u>\$ 37,32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123,430</u>	<u>\$ 993,169</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7,520	25,74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u>994</u>	<u>1,377</u>
	<u>48,514</u>	<u>27,123</u>
	<u>\$1,171,944</u>	<u>\$1,020,29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9,832	\$ 625,745
營業費用	<u>452,112</u>	<u>394,547</u>
	<u>\$1,171,944</u>	<u>\$1,020,292</u>

(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0%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11及110年3月董事會決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15	15
董監事酬勞(%)	2.5	2.5
金 額		
員工酬勞	<u>\$88,237</u>	<u>\$37,635</u>
董監事酬勞	<u>\$14,706</u>	<u>\$ 6,273</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及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9及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 得 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222,473	\$135,22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52)	(1,681)
	<u>221,421</u>	<u>133,54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7,730	(42,32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7,567</u>	<u>-</u>
	<u>35,297</u>	<u>(42,323)</u>
	<u>\$256,718</u>	<u>\$ 91,22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	<u>\$714,497</u>	<u>\$334,35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267,484	\$146,16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可減除之收益	(55,166)	(16,258)
暫時性差異	9,357	(39,19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8,528	2,19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6,515</u>	<u>(1,681)</u>
	<u>\$256,718</u>	<u>\$ 91,222</u>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11	(\$8,257)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u>769</u>	<u>(584)</u>
	<u>\$6,680</u>	<u>(\$8,841)</u>

(三)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078</u>	<u>\$ 98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99,094</u>	<u>\$22,204</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5,935	(\$2,224)	\$ 769	\$ -	\$ 14,4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減損損失	4,294	(2,321)	-	(2)	1,971
未實現存貨損失	26,005	1,998	-	(42)	27,961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9,347	(1,182)	-	-	8,16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666	-	5,911	-	14,577
其他	14,645	(6,156)	-	396	8,885
	78,892	(9,885)	6,680	352	76,039
虧損扣抵	82,468	(26,439)	-	(171)	55,858
	<u>\$161,360</u>	<u>(\$36,324)</u>	<u>\$ 6,680</u>	<u>\$ 181</u>	<u>\$131,8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209,782	(\$ 270)	\$ -	\$ -	\$209,512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78	-	-	-	20,278
其他	1,480	-	-	(95)	1,385
	<u>\$ 231,540</u>	<u>(\$ 270)</u>	<u>\$ -</u>	<u>(\$ 95)</u>	<u>\$ 231,175</u>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9,590	(\$3,071)	(\$ 584)	\$ -	\$ 15,9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71	(2,980)	-	3	4,294
未實現存貨損失	32,961	(7,075)	-	119	26,005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11,926	(2,579)	-	-	9,34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923	-	(8,257)	-	8,666
其他	15,654	(1,065)	-	56	14,645
	104,325	(16,770)	(8,841)	178	78,892
虧損扣抵	72,602	\$ 9,879	-	(13)	82,468
	<u>\$176,927</u>	<u>(\$ 6,891)</u>	<u>(\$ 8,841)</u>	<u>\$ 165</u>	<u>\$161,3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258,361	(\$48,579)	\$ -	\$ -	\$209,782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78	-	-	-	20,278
其他	2,175	(635)	-	(60)	1,480
	<u>\$280,814</u>	<u>(\$49,214)</u>	<u>\$ -</u>	<u>(\$ 60)</u>	<u>\$231,540</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到期	\$ 3,658	\$ 3,484
112 年到期	4,759	4,385
114 年到期	11,704	37,850
115 年到期	<u>25,252</u>	<u>-</u>
	<u>\$45,373</u>	<u>\$45,719</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1,236</u>	<u>\$22,456</u>

(六)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3,658	111
4,759	112
11,704	114
25,252	115
108,040	116
<u>171,248</u>	117
<u>\$ 324,661</u>	

(七)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
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384,799千
元及1,164,823千元。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7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歸屬予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10 年度	109 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 年度淨利	<u>\$430,371</u>	<u>\$216,418</u>

(二)股數(千股)

	110 年度	109 年度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98,129	97,933
本年度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員工酬勞	<u>3,134</u>	<u>1,501</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101,263</u>	<u>99,43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並提升員工向心力，於 110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轉讓 106 年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本次共計辦理轉讓 587 千股，轉讓價格為 20.5 元，本公司認列酬勞成本 8,588 千元。

本公司給與員工認購之庫藏股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型計算，評價假設如下：

給與日股價	35.25 元
執行價格	20.50 元
預期波動率(%)	42.25
存續期間(年)	0.08
預期股利率(%)	4.54
無風險利率(%)	0.11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14.63 元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當日收盤價減除履約價格為基礎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並於執行後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8,588 千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除附註十九外，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衍生工具	\$ -	\$ 280	\$ -	\$ 280
國內上市（櫃）股票	140,818	-	-	140,818
保本型浮動收益理財商 品	-	-	266,350	266,350
	<u>\$ 140,818</u>	<u>\$ 280</u>	<u>\$ 266,350</u>	<u>\$ 407,44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 票	\$ 183,933	\$ -	\$ -	\$ 183,933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78,070	78,070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2,373	2,373
	<u>\$ 183,933</u>	<u>\$ -</u>	<u>\$ 80,443</u>	<u>\$ 264,376</u>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05	\$ -	\$ 105
國內上市（櫃）股票	174,518	-	-	174,518
保本型浮動收益理財商 品	-	-	148,612	148,612
	<u>\$ 174,518</u>	<u>\$ 105</u>	<u>\$ 148,612</u>	<u>\$ 323,23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89,368	\$ 89,368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2,509	2,509
	<u>\$ -</u>	<u>\$ -</u>	<u>\$ 91,877</u>	<u>\$ 91,877</u>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148,612	\$143,033	\$ 91,877	\$ 94,005
本年度新增	668,506	576,232	-	-
本年度減少	(545,853)	(571,181)	-	-
認列於損益	(2,113)	(2,394)	(11,434)	(2,128)
淨兌換差額	(2,802)	2,922	-	-
年底餘額	<u>\$266,350</u>	<u>\$148,612</u>	<u>\$ 80,443</u>	<u>\$ 91,877</u>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市場法參考公開市場同業可類比公司股價淨值比資訊或最近期淨資產價值估算。

浮動收益理財商品公允價值係依照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5,511,150	\$4,964,9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07,448	323,2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64,376	91,877
<u>金 融 負 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4,721,274	4,273,597

註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短期票券、租賃負債、應付票據及帳款、租賃負債暨長短期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

由風險程度評估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所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金貨幣性項目。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美金外幣存款、應收付款項及長短期借款。下表之正數

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0 年度 109 年度
損 益	\$7,418 \$4,037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35,407	\$ 405,371
金融負債	1,150,333	869,44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24,908	744,308
金融負債	886,522	929,08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

分別減少／增加 616 千元及 1,848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浮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之一。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110年12月31日	6 個 月			
	6 個 月 內	至 1 年 內	1 至 3 年 內	3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2,790,990	\$ 121,877	\$ 159	\$ 1,755
租賃負債	24,884	24,590	33,289	56,555
浮動利率工具	365,280	7,473	525,942	-
固定利率工具	998,588	21,708	-	-
財務保證負債	63,433	-	-	-
	<u>\$4,243,175</u>	<u>\$ 175,648</u>	<u>\$ 559,390</u>	<u>\$ 58,31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3 年	3 ~ 5 年	5 ~ 10 年
租賃負債	<u>\$49,474</u>	<u>\$50,826</u>	<u>\$20,447</u>	<u>\$18,571</u>

109年12月31日	6 個 月			
	6 個 月 內	至 1 年 內	1 至 3 年 內	3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2,151,362	\$ 374,558	\$ -	\$ -
租賃負債	11,939	8,607	29,364	2,400
浮動利率工具	393,840	4,029	555,912	-
固定利率工具	819,714	-	-	-
財務保證負債	35,079	-	-	-
	<u>\$3,411,934</u>	<u>\$ 387,194</u>	<u>\$ 585,276</u>	<u>\$ 2,40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3 年	3 ~ 5 年	5 ~ 10 年
租賃負債	<u>\$20,546</u>	<u>\$26,484</u>	<u>\$ 5,280</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為基礎。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 3 個 月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27,829	\$27,764
流 出	(27,656)	(27,657)
	<u>\$ 173</u>	<u>\$ 107</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28,195	\$14,056
流 出	(28,098)	(14,048)
	<u>\$ 97</u>	<u>\$ 8</u>

4.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分別為63,433千元及35,079千元，該等票據皆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6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110及109年度，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年度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二九、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Wah Tech Industrial Co., Ltd.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全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長華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立高分子公司	實質關係人（自 109 年 7 月起非為關係人）
Hightech Polymer Sdn. Bhd.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1.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u>\$158,846</u>	<u>\$111,965</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42,085	\$28,442
實質關係人	<u>767</u>	<u>33,398</u>
	<u>\$42,852</u>	<u>\$61,840</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除法人董事為L/C 60天付款外，其餘關係人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u>\$38,261</u>	<u>\$37,364</u>

(2)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34	\$ 6
實質關係人	<u>32</u>	<u>-</u>
	<u>\$166</u>	<u>\$ 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27,764	\$12,129
實質關係人	<u>464</u>	<u>126</u>
	<u>\$28,228</u>	<u>\$12,25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係未提供擔保。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1,394	\$35,709
退職後福利	<u>306</u>	<u>758</u>
	<u>\$41,700</u>	<u>\$36,46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廠商履約保證、為他人背書保證及海關之擔保品：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 4,341	\$ 6,5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189,072	189,072
建 築 物	135,967	156,084
	<u>325,039</u>	<u>345,156</u>
	<u>\$329,380</u>	<u>\$351,703</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為進貨而開立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千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美 金	\$2,747	\$3,295
新 台 幣	1,725	1,055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設備	<u>\$14,564</u>	<u>\$16,139</u>

(三)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表二。

(四)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作為履約保證，保證金額均為 800 千元。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

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10年12月31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1,724	27.68	(美金：新台幣)		\$1,708,513		
美金		91,756	6.3757	(美金：人民幣)		2,539,80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1,597	27.68	(美金：新台幣)		1,428,200		
美金		75,083	6.3757	(美金：人民幣)		2,078,299		
<u>109年12月31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4,883	28.48	(美金：新台幣)		1,563,062		
美金		90,014	6.5249	(美金：人民幣)		2,563,60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2,224	28.48	(美金：新台幣)		1,487,347		
美金		78,497	6.5249	(美金：人民幣)		2,235,608		

合併公司於110及109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013千元及31,405千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餘額及百分比

	進		貨 應		付 帳		款
	金	額	估 該	金	額	估 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惠州盛宏	\$35,288		1	\$16,697		2	
青島長宏	441		-	-		-	
蘇州長宏	248		-	281		-	
	<u>\$35,977</u>		<u>1</u>	<u>\$16,978</u>		<u>2</u>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		貨 應		收 帳		款
	金	額	估 該	金	額	估 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蘇州長宏	\$1,242,743		27	\$ 612,014		34	
蘇州山技	373,560		8	176,357		10	

(接次頁)

(承前頁)

	銷	貨	應	收	帳	款
	金	估	該	金	估	該
	額	科目	%	額	科目	%
廈門廣宏	\$ 287,875	6		\$ 146,350	8	
寧波長宏	191,884	4		78,494	4	
惠州盛宏	152,051	3		78,999	4	
蘇州長均	37,878	1		17,521	1	
青島長宏	7,489	-		3,639	-	
寧波長立	296	-		294	-	
	<u>\$2,293,776</u>	<u>49</u>		<u>\$1,113,668</u>	<u>61</u>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詳附表一。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
之提供或收受等：無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
例：附表九。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
併公司係以營運地區及部門經理人作為辨認營運部門因素。合併公司
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華宏新技（簡稱台灣地區）。

(二)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惠州盛宏及廈門廣宏（簡稱中
國華南地區）。

(三)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蘇州長宏、蘇州長均、寧波長宏、
青島長宏、香港長宏、寧波長立、Smart Succeed Ltd.、Allied
Royal LLC.、蘇州山技及 Best Honor Inc(簡稱中國華東地區)。

上列(一)~(三)應報導部門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及光學膜片等)、新型平板顯示器、揉團成型材料(BMC)及成型品、碳素石墨製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其他營運部門如下：

- Wah Hong Holding Ltd. 及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 從事國際投資業務。
-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 Wah Ma Technology Sdn. Bhd. — 從事 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 PT. Wah Hong Indonesia — 從事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一)部門收入、營運之結果及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之收入、營運之結果及總資產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 灣 地 區	中 國 華 南 地 區	中 國 華 東 地 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110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239,805	\$2,875,828	\$5,710,324	\$ 143,209	\$ -	\$10,969,166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u>2,324,231</u>	<u>85,951</u>	<u>789,624</u>	<u>1,856</u>	<u>(3,201,662)</u>	-
收入合計	<u>\$4,564,036</u>	<u>\$2,961,779</u>	<u>\$6,499,948</u>	<u>\$ 145,065</u>	<u>3,201,662</u>	<u>\$10,969,166</u>
部門利益(損失)	<u>(\$26,342)</u>	<u>\$ 80,084</u>	<u>\$ 317,656</u>	<u>(\$14,874)</u>	<u>\$ 13,519</u>	\$ 370,043
利息收入						11,832
其他收入						325,3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020
財務成本						(26,748)
稅前淨利						714,497
所得稅費用						(256,718)
本年度淨利						<u>\$ 457,77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可辨認資產	<u>\$3,470,969</u>	<u>\$2,349,070</u>	<u>\$4,693,457</u>	<u>\$ 237,273</u>	<u>(\$1,492,074)</u>	\$9,258,6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376
資產合計						<u>\$9,523,071</u>
109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57,478	\$3,008,953	\$5,528,034	\$ 117,965	\$ -	\$10,312,430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u>2,271,488</u>	<u>295,221</u>	<u>270,999</u>	<u>-</u>	<u>(2,837,708)</u>	-
收入合計	<u>\$3,928,966</u>	<u>\$3,304,174</u>	<u>\$5,799,033</u>	<u>\$ 117,965</u>	<u>(\$2,837,708)</u>	<u>\$10,312,430</u>
部門利益(損失)	<u>(\$156,739)</u>	<u>\$ 122,776</u>	<u>\$ 331,639</u>	<u>(\$31,742)</u>	<u>\$ 1,343</u>	\$ 267,277
利息收入						11,288
其他收入						38,347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723
財務成本						(34,278)
稅前淨利						334,357
所得稅費用						(91,222)
本年度淨利						<u>\$ 243,135</u>

(接次頁)

(承前頁)

	台 灣 地 區	中 國 華 南 地 區	中 國 華 東 地 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可辨認資產	\$3,125,443	\$2,363,984	\$3,948,728	\$ 467,505	(\$1,210,792)	\$8,694,8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877
資產合計						<u>\$8,786,745</u>

部門利益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各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另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二)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10 年度	109 年度
台灣地區		\$146,589	\$165,191
中國華東地區		113,874	104,172
中國華南地區		50,645	53,328
其 他		<u>14,647</u>	<u>22,305</u>
		<u>\$325,755</u>	<u>\$344,996</u>

(三)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LCD 材料	\$ 9,330,712	\$ 9,103,332
BMC 材料及成型品	1,108,540	918,608
其 他	<u>529,914</u>	<u>290,490</u>
	<u>\$10,969,166</u>	<u>\$10,312,430</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	109年
	110年度	109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灣	\$1,668,740	\$1,176,502	\$ 670,716	\$ 724,707
中國大陸	8,502,232	8,281,576	1,109,664	1,104,088
其他	798,194	854,352	63,707	83,667
	<u>\$10,969,166</u>	<u>\$10,312,430</u>	<u>\$1,844,087</u>	<u>\$1,912,46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10及109年度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10%以上者。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 底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擔 保 名 稱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1)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2)	備 註
1	蘇州長宏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蘇州長均貿易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 21,708	\$ 21,708	\$ 21,708	3.5%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355,660	\$ 948,426	註 4
2	Wah Hong Holding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85,170	-	-	2.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1,100,657	2,935,086	註 4

註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Wah Hong Holding Ltd. 及蘇州長宏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30%。

註 2： 資金貸與總限額：Wah Hong Holding Ltd. 及蘇州長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80%。

註 3： 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27.68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3757 換算。

註 4： 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年度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度 底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華宏新技公司	盛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44,043	\$1,054,500	\$ 553,600	\$ 257,157	13.35	\$2,902,767	Y	N	Y	
0	華宏新技公司	WAH MA TECHNOLOGY SDN. BHD. (華馬)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44,043	16,716	8,304	1,837	0.20	2,902,767	Y	N	N	
0	華宏新技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44,043	166,080	166,080	48,887	4.01	2,902,767	Y	N	Y	
0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44,043	167,160	83,040	-	2.00	2,902,767	Y	N	N	
0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829,362	74,944	32,022	-	0.77	2,902,767	Y	N	Y	
0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44,043	114,616	114,616	114,616	2.76	2,902,767	Y	N	Y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權益淨值×20%。本公司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權益淨值 30%。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權益淨值×7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27.68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3757 換算；馬幣按即期匯率 MYR\$1=NTD\$6.355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股 權 淨 值)	
華宏新技公司	股 票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0	\$ -	8.26	\$ -	
	福爾銘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11.68	-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857	16.67	857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00,000	78,070	14.48	78,070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9,000	183,933	0.73	183,933	
					<u>\$262,860</u>		<u>\$262,860</u>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20,000	<u>\$140,818</u>	0.57	<u>\$140,818</u>	
Wah Hong Holding Ltd.	股 票							
	SiLica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u>\$ 1,516</u>	3.33	<u>\$ 1,516</u>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保本型浮動收益理財商品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6,769	-	\$ 56,769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月享盈 21100357 期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3,673	-	43,673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股 權 淨 值)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保本型浮動收益理財商品 富邦華一銀行（中國）人民幣 結構性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13,522	-	\$113,522	
蘇州山技光電有限公司	保本型浮動收益理財商品 富邦華一銀行（中國）人民幣 3 個月期結構性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52,386	-	52,386	
					<u>\$266,350</u>		<u>\$266,350</u>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比 率 %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1,242,743)	(27)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 件	\$ 612,014	34	註
華宏新技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191,884)	(4)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 件	78,494	4	註
華宏新技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287,875)	(6)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 件	146,350	8	註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373,560)	(8)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 件	176,357	10	註
華宏新技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152,051)	(3)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 件	78,999	4	註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Smart Succeed Ltd.	兄弟公司	銷 貨	(485,330)	(50)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 件	168,374	57	註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兄弟公司	銷 貨	(246,537)	(60)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 件	98,071	59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 收 關 係 人 款項餘額（註）	週 轉 率 （ 次 ）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子 公 司	\$612,014	1.8	\$ -	-	\$331,291	\$ -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76,357	2.19	-	-	68,123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46,350	2.27	-	-	62,980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Smart Succeed Ltd.	兄弟公司	168,374	2.36	-	-	121,153	-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 之比率%
0	本 公 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242,74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1.33
0	本 公 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52,051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39
0	本 公 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91,884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75
0	本 公 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87,875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2.62
0	本 公 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489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07
0	本 公 司	Wah Ma Technology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40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07
0	本 公 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7,878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35
0	本 公 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929	依合約規定	0.08
0	本 公 司	PT. Wah Hong Indonesia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7,75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25
0	本 公 司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73,56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3.41
0	本 公 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12,014	月結 150 天收款	6.97
0	本 公 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8,999	月結 150 天收款	0.90
0	本 公 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8,494	月結 150 天收款	0.89
0	本 公 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46,350	月結 150 天收款	1.67
0	本 公 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639	月結 150 天收款	0.04
0	本 公 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521	月結 90 天收款	0.20
0	本 公 司	PT. Wah Hong Indonesia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6,343	月結 150 天收款	0.19
0	本 公 司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6,357	月結 150 天收款	2.01
1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5,30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14
1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571	月結 150 天收款	0.12
1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Smart Succeed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3,40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21
1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Smart Succeed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199	月結 150 天收款	0.05
1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1,708	依合約規定	0.25
1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46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05
2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35,288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3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 之比率%
2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6,697	月結 150 天收款	0.19
2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1,77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29
2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379	月結 150 天收款	0.18
2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Smart Succeed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8,41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17
3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316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03
3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816	月結 150 天收款	0.03
3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Smart Succeed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85,33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4.42
3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Smart Succeed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68,374	月結 150 天收款	1.92
3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815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03
3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266	月結 150 天收款	0.03
4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8,375	依合約規定	0.10
5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46,53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2.25
5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98,071	月結 150 天收款	1.12
5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496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02
5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34	月結 150 天收款	0.02
6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68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01
7	Wah Ma Technology Sdn. Bhd.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856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02
7	Wah Ma Technology Sdn. Bhd.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846	月結 150 天收款	0.02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股 情 形			被 投 資 公 司 投 資 (損) 益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3)	備 註
				年 底	年 初	股 數 (%)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1,212,961	\$1,212,961	38,224,940	100.00	\$3,639,778	\$ 475,510	\$ 475,510	註 5
華宏新技公司	榮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7,200	7,200	720,000	27.48	-	(6,011)	-	註 1
華宏新技公司	PT Wah Hong Indonesia	印 尼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178,121	183,269	6,435,000	99.00	62,846	(27,967)	(27,687)	註 5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608,075	625,649	21,968,025	100.00	2,063,303	372,934	372,934	註 5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571,537	588,055	20,648,000	100.00	1,222,656	45,687	45,687	註 5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13,840	14,240	500,000	100.00	-	-	-	註 5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Ma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87,972	41,437	6,500,000	100.00	137,542	5,824	4,640	註 5
Wah Hong Holding Ltd.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薩 摩 亞	國際貿易業務	26,573	27,341	960,000	100.00	918	(36)	(36)	註 5
Wah Hong Holding Ltd.	Smart Succeed Ltd.	薩 摩 亞	國際貿易業務	-	-	-	100.00	(1,349)	227	227	註 5
Wah Hong Holding Ltd.	PT Wah Hong Indonesia	印 尼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1,799	1,851	65,000	1.00	635	(27,967)	(280)	註 5
Wah Hong Holding Ltd.	Allied Royal LLC.	安 圭 拉	國際投資業務	49,200	49,200	2,715,000	67.50	227,812	80,927	54,626	註 5
Allied Royal LLC.	Best Honor Inc.	安 圭 拉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	-	-	100.00	-	-	-	註 5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香 港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2,768	2,848	-	100.00	1,370	(117)	(117)	註 5

註 1：係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註 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集團公司間未實現銷貨依買方稅率之調整。

註 3：年底原始投資金額係按以下匯率換算：

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27.68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6.3757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5：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年 初 自 台 灣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自 台 灣	被 投 資 公 司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年 底 已 匯 台 灣 之 投 資		備 註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回 收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收 益	備 註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蘇州長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 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 之產銷業務	\$ 560,52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 公司	\$ 257,482	\$ -	\$ -	\$ 257,482	\$ 110,017	100.00	\$ 110,017	\$1,185,536	\$ 434,269	註 4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寧波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 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 銷業務	166,634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 公司	95,820	-	-	95,820	53,412	100.00	53,412	353,739	253,346	註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青島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 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 銷業務	276,8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 公司	300,950	-	-	300,950	201,857	100.00	201,857	510,600	-	註 4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 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 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 之銷售業務	4,341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 公司	-	-	-	-	7,646	100.00	7,646	13,413	-	註 1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蘇州山技）	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 料之產銷業務	112,104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 公司	-	-	-	-	80,927	67.50	54,625	227,809	40,234	註 2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 司（惠州盛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 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 之產銷業務	379,216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 公司	238,092	-	-	238,092	107,493	100.00	107,493	970,737	232,622	註 4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廈門廣宏）	LCD 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 之生產加工、LCD 用模 塊組裝及設計	235,28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 公司	227,204	-	-	227,204	(61,806)	100.00	(61,806)	251,892	-	註 4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廣州悠廣）	燈箱、LED 光電元件及照明 產品之生產組裝	123,029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 公司	15,095	-	-	15,095	-	12.82	-	-	-	註 4
寧波長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 品等買賣	6,512	透過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	-	-	-	182	100.00	182	6,693	-	註 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3)	本 公 司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5)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34,643	\$ 943,038	\$ 2,488,086

註 1： 係 Wah Hong Holding Ltd. 以其資金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轉投資。

註 2： 係 Wah Hong Holding Ltd. 以其資金透過 Allied Royl LLC. 轉投資。

註 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32,300 千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 7,766 千元差異美金 24,534 千元，係大陸孫公司盈餘轉增資美金 17,750 千元及 Wah Hong Holding Ltd. 自有資金轉投資 6,784 千元。

註 4： 年底原始投資金額係按以下匯率換算：

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27.68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3757

註 5：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x6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宏新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4,564,036 千元，其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較前一年度有顯著增加之變化，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本會計師將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收入認列所採用之主要內部控制流程有效性；
- 二、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出貨報關或收貨等紀錄及收取貨款證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宏新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宏新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宏新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宏新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宏新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宏新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華宏新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宏新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

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許 瑞 軒



陳珍麗



許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0,661	4	\$ 148,81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141,098	2	174,62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一）	28,468	-	41,97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一）	640,808	9	439,02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1,159,021	16	1,216,726	18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二八）	17,326	-	7,33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77,456	5	223,69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785	-	7,4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82,623</u>	<u>36</u>	<u>2,259,655</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七）	262,860	3	90,36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702,624	50	3,530,544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八及二九）	636,649	9	690,747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5,902	-	23,427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7,915	-	9,1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16,230	2	139,17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400	-	1,90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0	-	1,3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53,830</u>	<u>64</u>	<u>4,486,693</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7,436,453</u>	<u>100</u>	<u>\$6,746,34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966,304	13	\$ 948,321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280,000	4	190,000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796,342	11	590,755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45,824	-	22,80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346,362	5	265,126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7,202	-	7,36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5,642	-	12,1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57,676</u>	<u>33</u>	<u>2,036,553</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525,531	7	539,797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29,790	3	230,06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8,934	-	16,13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5,956	1	73,23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55	-	2,1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31,966</u>	<u>11</u>	<u>861,423</u>	<u>13</u>
2XXX	負債合計	<u>3,289,642</u>	<u>44</u>	<u>2,897,976</u>	<u>43</u>
	權益（附註二十）				
3100	普通股股本	<u>1,000,044</u>	<u>13</u>	<u>1,000,044</u>	<u>15</u>
3200	資本公積	<u>2,048,734</u>	<u>28</u>	<u>2,062,749</u>	<u>3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7,464	6	405,58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1,174	4	344,32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u>710,357</u>	<u>10</u>	<u>399,105</u>	<u>6</u>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1,448,995</u>	<u>20</u>	<u>1,149,015</u>	<u>17</u>
3400	其他權益	(310,734)	(4)	(311,174)	(5)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十、二五）	(40,228)	(1)	(52,262)	(1)
3XXX	權益合計	<u>4,146,811</u>	<u>56</u>	<u>3,848,372</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7,436,453</u>	<u>100</u>	<u>\$6,746,3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4,564,036	100	\$3,928,96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u>4,120,309</u>	<u>90</u>	<u>3,650,680</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443,727	10	278,286	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7,502)	-	(19,579)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u>22,471</u>	<u>-</u>	<u>31,190</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48,696</u>	<u>10</u>	<u>289,897</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27,245	3	105,508	3
6200	管理費用	207,563	5	208,57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667	3	132,38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63</u>	<u>-</u>	<u>17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5,038</u>	<u>11</u>	<u>446,636</u>	<u>11</u>
6900	營業淨損	(26,342)	(1)	(156,73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88	-	141	-
7010	其他收入	41,949	1	28,2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233	1	76,184	2
7050	財務成本	(22,448)	(1)	(28,77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447,823</u>	<u>10</u>	<u>287,963</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11,645</u>	<u>11</u>	<u>363,733</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85,303	10	\$ 206,994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54,932)	(1)	9,424	-
8200	本年度淨利	430,371	9	216,418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847)	-	2,9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5,830	1	(2,1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69	-	(584)	-
		22,752	1	2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13)	-	(1,601)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28,988)	(1)	45,133	1
8399	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911	-	(8,257)	-
		(25,390)	(1)	35,275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638)	-	35,48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27,733	9	\$ 251,900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4.39		\$ 2.21	
9810	稀 釋	\$ 4.25		\$ 2.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 384,739	\$ 241,873	\$ 430,963	(\$ 299,667)	(\$ 44,654)	(\$ 344,321)	\$3,723,78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850	-	(20,850)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	-	-	(127,313)	-	-	-	(127,313)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2,448	(102,448)	-	-	-	-
		-	-	20,850	102,448	(250,611)	-	-	-	(127,313)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216,418	-	-	-	216,41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35	35,275	(2,128)	33,147	35,48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753	35,275	(2,128)	33,147	251,900
L1	庫藏股手續費退款	-	-	-	-	-	-	-	2	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405,589	344,321	399,105	(264,392)	(46,782)	(311,174)	3,848,37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1,875	-	(21,87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3,147)	33,147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	-	-	(127,313)	-	-	-	(127,313)
		-	-	21,875	(33,147)	(116,041)	-	-	-	(127,31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3	-	(29,380)	-	-	-	-	-	-	(29,38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430,371	-	-	-	430,37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78)	(25,390)	25,830	440	(2,63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7,293	(25,390)	25,830	440	427,733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	6,777	-	-	-	-	-	-	6,77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五)	-	8,588	-	-	-	-	-	12,034	20,62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44	\$2,048,734	\$ 427,464	\$ 311,174	\$ 710,357	(\$ 289,782)	(\$ 20,952)	(\$ 310,734)	\$4,146,8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5,303	\$ 206,9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786	133,084
A20200	攤銷費用	29,803	32,1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3	1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利益	(46,598)	(80,205)
A20900	財務成本	22,448	28,772
A21200	利息收入	(88)	(141)
A21300	股利收入	(10,136)	(5,92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58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447,823)	(287,9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878)	(117)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	(4,279)	(10,33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7,502	19,579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22,471)	(31,19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3,699)	(26,758)
A29900	其 他	-	9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3,508	(7,855)
A31150	應收帳款	(144,643)	(38,7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996)	3,251
A31200	存 貨	(149,485)	38,557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317)	7,194
A32130	應付票據	-	(56)
A32150	應付帳款	228,611	(22,9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464	26,1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51	1,5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27)	(21,7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4,487	(35,5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	14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136	5,9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224)	(28,6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25,574)	(\$ 21,6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7,913</u>	<u>(79,8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669)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714)	(94,28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83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467)	(49,4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4	1,2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7,434)	(29,85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28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257,132</u>	<u>228,41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282</u>	<u>56,4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592,455	5,456,27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575,972)	(5,309,70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0,000	1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9)	(43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736)	(7,2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6,693)	(127,315)
C04900	庫藏股交易手續費退款	-	2
C050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12,034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u>	<u>(43,85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351)</u>	<u>(22,251)</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61,844	(45,61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48,817</u>	<u>194,43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10,661</u>	<u>\$ 148,8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62 年 8 月。目前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等）、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6 月 2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1.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2.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3.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

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

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360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學材料（LCD）、機能材料（BMC）及其他自製產品等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

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滿足履約義務前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租賃協議內容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我國所得稅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所得稅估計

本公司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投資國外子公司收益相關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276,960千元及232,965千元，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實現，是以不予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若未來情況產生變化，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調整，該等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調整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05	\$ 406
支票存款	70	75
活期存款	310,186	148,336
	<u>\$310,661</u>	<u>\$148,817</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分散信用風險，是以評估無預期信用損失。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80	\$ 105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40,818	174,518
	<u>\$141,098</u>	<u>\$174,623</u>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千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1.01~111.02	USD2,000/TWD55,593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0.01~110.02	USD1,500/TWD42,251

110 及 109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損益詳附註二二。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183,933	\$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78,070	89,368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857	993
	<u>\$262,860</u>	<u>\$ 90,361</u>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28,605	\$ 42,113
減：備抵損失	137	137
	<u>\$ 28,468</u>	<u>\$ 41,97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減：備抵損失	\$ 642,972	\$ 440,624
	<u>2,164</u>	<u>1,601</u>
	<u>\$ 640,808</u>	<u>\$ 439,02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1,159,021	\$1,216,726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依逾期天數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180天	逾期181～360天	逾期360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	1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1,790,625	\$ 39,973	\$ -	\$ -	\$1,830,5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2,061</u>)	(<u>240</u>)	-	-	(<u>2,301</u>)
攤銷後成本	<u>\$1,788,564</u>	<u>\$ 39,733</u>	<u>\$ -</u>	<u>\$ -</u>	<u>\$1,828,297</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計
	逾	1~180	181~360	360	天以上	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	1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1,669,155	\$ 30,308	\$ -	\$ -			\$1,699,46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28)	(310)	-	-			(1,738)	
攤銷後成本	<u>\$1,667,727</u>	<u>\$ 29,998</u>	<u>\$ -</u>	<u>\$ -</u>			<u>\$1,697,725</u>	

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年初餘額	\$ 137	\$ 1,601	\$ 1,738	\$ 137	\$22,841	\$22,978
本年度提列	-	563	563	-	176	176
本年度沖銷	-	-	-	-	(21,416)	(21,416)
年底餘額	<u>\$ 137</u>	<u>\$ 2,164</u>	<u>\$ 2,301</u>	<u>\$ 137</u>	<u>\$ 1,601</u>	<u>\$ 1,738</u>

十、存 貨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192,036	\$100,466
在 製 品	31,282	20,655
製 成 品	<u>154,138</u>	<u>102,571</u>
	<u>\$377,456</u>	<u>\$223,692</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120,309 千元及 3,650,680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 11,947)	(\$ 25,731)
存貨報廢損失	7,668	15,395
未分攤製造費用	<u>95,215</u>	<u>133,443</u>
	<u>\$ 90,936</u>	<u>\$123,107</u>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主係庫齡較長及跌價之存貨已去化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u>\$3,702,624</u>	<u>\$3,530,544</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簡述詳附表六。

投資子公司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非上市（櫃）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Holding）	\$3,639,778	\$3,437,658
PT. Wah Hong Indonesia （華宏印尼）	<u>62,846</u>	<u>92,886</u>
	<u>\$3,702,624</u>	<u>\$3,530,54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子 公 司 名 稱</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Wah Hong Holding	100%	100%
華宏印尼	99%	99%

（一）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對 Wah Hong Holding 之投資額為 1,212,961 千元（美金 38,225 千元）。

（二）本公司及 Wah Hong Holding Ltd. 於 104 年 12 月共同投資設立 PT. Wah Hong Indonesia（主要從事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於 109 年度增加對其投資金額 43,857 千元，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及 Wah Hong Holding Ltd. 對 PT. Wah Hong Indonesia 之投資額分別為 183,269 千元（美金 6,435 千元）及 1,851 千元（美金 65 千元），分別持股為 99% 及 1%。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計
成	本													及	待	驗	設	備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7,272	\$	605,741	\$1,104,736	\$	204,452	\$	22,025	\$2,134,226								
增	添	-	27,738	18,756	17,054	8,224				55,324								
處	分	-	-	(27,732)	(1,559)	-				(29,29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7,272	\$	633,479	\$1,095,760	\$	219,947	\$	13,801	\$2,160,259								

（接次頁）

(承前頁)

	未完工程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累 計 折 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55,333	\$ 848,431	\$ 147,384	\$ -	\$1,351,148
折舊費用	-	28,865	69,176	11,220	-	109,261
處 分	-	-	(25,402)	(1,499)	-	(26,90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84,198	\$ 892,205	\$ 157,105	\$ -	\$1,433,508
累 計 減 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76,076	\$ 16,255	\$ -	\$ 92,331
處 分	-	-	(2,229)	-	-	(2,22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73,847	\$ 16,255	\$ -	\$ 90,102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97,272	\$ 249,281	\$ 129,708	\$ 46,587	\$ 13,801	\$ 636,649

109 年度

	未完工程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7,272	\$ 598,820	\$1,129,675	\$ 208,688	\$ 16,312	\$2,150,767
增 添	-	10,543	23,669	17,239	5,713	57,164
處 分	-	(3,622)	(48,608)	(21,475)	-	(73,70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7,272	\$ 605,741	\$1,104,736	\$ 204,452	\$ 22,025	\$2,134,226
累 計 折 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30,456	\$ 808,064	\$ 157,825	\$ -	\$1,296,345
折舊費用	-	27,725	87,925	9,979	-	125,629
處 分	-	(2,848)	(47,558)	(20,420)	-	(70,82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55,333	\$ 848,431	\$ 147,384	\$ -	\$1,351,148
累 計 減 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76,321	\$ 16,632	\$ -	\$ 92,953
處 分	-	-	(245)	(377)	-	(62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76,076	\$ 16,255	\$ -	\$ 92,331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97,272	\$ 250,408	\$ 180,229	\$ 40,813	\$ 22,025	\$ 690,747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數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 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數	\$55,324	\$57,164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 他應付款)減少 (增加)	8,143	(7,72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現金數	\$63,467	\$49,435

(二)耐用年限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
計提折舊：

建築物	
鋼筋水泥建物	30至60年
鐵皮建物	10至15年
裝潢及隔間	3至10年
機電工程	4至8年
機器設備	6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三)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
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15,902</u>	<u>\$23,427</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0年度	109年度
	<u>\$ -</u>	<u>\$26,21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7,525</u>	<u>\$ 7,455</u>

(二)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202</u>	<u>\$ 7,360</u>
非流動	<u>\$ 8,934</u>	<u>\$16,13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83~1.89	1.80~1.89

(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1至5年，陸續至114年10月止。

(四)其他租賃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8,135</u>	<u>\$ 5,910</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77</u>	<u>\$ 65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6,524</u>	<u>\$13,975</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營業用車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短期借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購料借款	\$276,304	\$398,321
週轉金借款	<u>690,000</u>	<u>550,000</u>
	<u>\$966,304</u>	<u>\$948,321</u>
年利率(%)	0.66~0.98	0.76~0.98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

係由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兆豐票券金融公司及國際票券金融公司提供擔保之應付商業本票。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分別為0.92%~0.93%及0.94%~0.96%。

十六、應付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均因營業而發生。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月結30~150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1,133	\$114,856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02,943	46,308
應付未休假獎金	26,184	22,314
應付包裝費	14,566	8,433
出口費用	11,655	4,278
應付勞健保	9,697	7,999
應付設備款	6,629	14,772
應付雜項購置	6,467	6,475
其 他	57,088	39,691
	<u>\$346,362</u>	<u>\$265,126</u>

十八、長期借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u>		
銀行團聯貸		
玉山銀行主辦之美金聯貸－		
甲項，年利率110年及109		
年12月31日分別為		
1.4054%及1.4890%	\$525,920	\$541,120
減：聯貸主辦費	<u>389</u>	<u>1,323</u>
	<u>\$525,531</u>	<u>\$539,797</u>

本公司於107年6月與玉山銀行等簽訂之聯貸合約用以償還舊聯貸案，其授信總額度為美金5,000萬元，包含甲項額度美金5,000萬元、乙項額度新台幣10億元及丙項額度新台幣5億元。

前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107年6月起算5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3年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5期遞減授信額度，前2期每期各遞減15%，第3、4期各遞減20%，第5期遞減30%），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每次授信額度遞減時，應就授信餘額超過遞減後之授信額度部分，一次清償。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比率應符合特定財務比率。本公司110及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聯貸合約之規定。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4,158	\$136,5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8,202)	(63,3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5,956</u>	<u>\$ 73,236</u>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	淨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負債(資產)
110年1月1日	<u>\$136,598</u>	<u>(\$ 63,36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58	-
利息費用(收入)	<u>683</u>	<u>(347)</u>
認列於損益	<u>1,341</u>	<u>9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3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849	-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1,852)	\$ -	(\$ 1,85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假設變動	<u>2,589</u>	<u>-</u>	<u>2,58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586</u>	<u>(739)</u>	<u>3,847</u>
雇主提撥	<u>-</u>	<u>(12,121)</u>	<u>(12,121)</u>
福利支付			
自計畫資產支付	<u>(8,367)</u>	<u>8,367</u>	<u>-</u>
110年12月31日	<u>\$134,158</u>	<u>(\$ 68,202)</u>	<u>\$ 65,956</u>
109年1月1日	<u>\$159,235</u>	<u>(\$ 61,362)</u>	<u>\$ 97,87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89	-	689
利息費用(收入)	<u>1,194</u>	<u>(506)</u>	<u>688</u>
認列於損益	<u>1,883</u>	<u>(506)</u>	<u>1,3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88)	(1,78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	-	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948	-	3,94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假設變動	<u>(5,082)</u>	<u>-</u>	<u>(5,08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31)</u>	<u>(1,788)</u>	<u>(2,919)</u>
雇主提撥	<u>-</u>	<u>(16,732)</u>	<u>(16,732)</u>
福利支付			
自計畫資產支付	(17,026)	17,026	-
自公司帳上支付	<u>(6,363)</u>	<u>-</u>	<u>(6,363)</u>
	<u>(23,389)</u>	<u>17,026</u>	<u>(6,363)</u>
109年12月31日	<u>\$136,598</u>	<u>(\$ 63,362)</u>	<u>\$ 73,23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0.625	0.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3,687)	(\$3,948)
減少 0.25%	<u>\$3,832</u>	<u>\$4,10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3,680</u>	<u>\$3,943</u>
減少 0.25%	<u>(\$3,561)</u>	<u>(\$3,81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

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12,132</u>	<u>\$12,09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 期間（年）	11.1	11.7

二十、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00,004</u>	<u>100,004</u>
已發行股本	<u>\$1,000,044</u>	<u>\$1,000,04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1,898,886	\$1,919,67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11	511
合併溢額	142,560	142,56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u>6,777</u>	<u>-</u>
	<u>\$2,048,734</u>	<u>\$2,062,74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撥充股本或現金分配，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

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110年7月及109年5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9及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875	\$ 20,850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	(33,147)	102,448		
現金股利	<u>127,313</u>	<u>127,313</u>	<u>\$ 1.3</u>	<u>\$ 1.3</u>
	<u>\$116,041</u>	<u>\$250,611</u>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10年7月決議以資本公積29,380千元發放每股0.3元之現金。

本公司於111年3月董事會擬議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72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40)	
股東現金股利	246,301	\$2.5

有關110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11年5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IFRSs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13,747千元及231,169

千元，惟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是以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181,615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264,392)	(\$299,6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2,313)	(1,60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8,988)	45,13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之相關所得稅	5,911	(8,257)
年底餘額	<u>(\$289,782)</u>	<u>(\$264,39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46,782)	(\$44,65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		(
工具	25,830	2,128)
年底餘額	<u>(\$20,952)</u>	<u>(\$46,782)</u>

(六)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108及106年度分別買回本公司普通股1,484千股及587千股，買回成本分別為40,239千元（已扣除109年度之手續費退款2千元）及12,023千元。

本公司於110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將部分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二五，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庫藏股股數分別為1,484千股及2,071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收 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4,562,653	\$3,927,022
勞務收入	<u>1,383</u>	<u>1,944</u>
	<u>\$4,564,036</u>	<u>\$3,928,966</u>

(一) 客戶合約收入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附註九）	<u>\$1,828,297</u>	<u>\$1,697,725</u>	<u>\$1,651,305</u>
合約負債（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商品銷售	<u>\$ 10,918</u>	<u>\$ 8,011</u>	<u>\$ 6,210</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的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商品銷貨	<u>\$7,709</u>	<u>\$4,984</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請參閱明細表十二。

二二、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存款	<u>\$ 88</u>	<u>\$141</u>

(二) 其他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佣金收入（附註二八）	\$11,857	\$ 3,404
股利收入	10,136	5,928
租金收入	7,900	5,979
補助款收入	5,322	7,435
其 他	<u>6,734</u>	<u>5,471</u>
	<u>\$41,949</u>	<u>\$28,217</u>

(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6,082	\$80,2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	878	117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2,726)	(4,070)
其 他	(1)	(68)
	<u>\$44,233</u>	<u>\$76,184</u>

(四)財務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19,327	\$26,011
租賃負債利息	376	201
其他利息費用	2,745	2,560
	<u>\$22,448</u>	<u>\$28,772</u>

(五)折舊及攤銷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261	\$125,629
使用權資產	7,525	7,455
無形資產	29,803	32,107
	<u>\$146,589</u>	<u>\$165,19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3,651	\$121,682
營業費用	13,135	11,402
	<u>\$116,786</u>	<u>\$133,08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26	\$ 1,297
營業費用	28,377	30,810
	<u>\$ 29,803</u>	<u>\$ 32,107</u>

(六)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633,037</u>	<u>\$561,737</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8,492	18,142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度	109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 994	\$ 1,377
	<u>19,486</u>	<u>19,519</u>
	<u>\$652,523</u>	<u>\$581,25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43,114	\$284,452
營業費用	<u>309,409</u>	<u>296,804</u>
	<u>\$652,523</u>	<u>\$581,256</u>

(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0%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10年及109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15	15
董監事酬勞(%)	2.5	2.5
現 金		
員工酬勞	<u>\$88,237</u>	<u>\$37,635</u>
董監事酬勞	<u>\$14,706</u>	<u>\$ 6,273</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及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9及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25,574	\$21,61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4,411</u>
	<u>25,574</u>	<u>26,02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0,786	(35,44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8,572</u>	<u>-</u>
	<u>29,358</u>	<u>(35,447)</u>
	<u>\$54,932</u>	<u>(\$ 9,42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	<u>\$485,303</u>	<u>\$206,99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97,060	\$ 41,39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可減除之收益	(56,287)	(17,076)
暫時性差異	5,587	(38,158)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8,572</u>	<u>4,411</u>
	<u>\$ 54,932</u>	<u>(\$ 9,424)</u>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換算差額之份額	\$5,911	(\$8,257)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u>769</u>	<u>(584)</u>
	<u>\$6,680</u>	<u>(\$8,841)</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5,935	(\$2,224)	\$ 769	\$ 14,4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4,068	(2,244)	-	1,824
未實現存貨損失	17,852	(2,389)	-	15,463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6,992	(1,182)	-	5,81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666	-	5,911	14,577
其他	12,340	(4,122)	-	8,218
	65,853	(12,161)	6,680	60,372
虧損扣抵	73,325	(17,467)	-	55,858
	<u>\$139,178</u>	<u>(\$29,628)</u>	<u>\$ 6,680</u>	<u>\$116,23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209,782	(\$270)	\$ -	\$209,512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78	-	-	20,278
	<u>\$230,060</u>	<u>(\$270)</u>	<u>\$ -</u>	<u>\$229,790</u>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9,590	(\$3,071)	(\$584)	\$ 15,9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6,972	(2,904)	-	4,068
未實現存貨損失	22,998	(5,146)	-	17,852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 9,541	(\$2,549)	\$ -	\$ 6,99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923	-	(8,257)	8,666
其他	12,525	(185)	-	12,340
	88,549	(13,855)	(8,841)	65,853
虧損扣抵	72,602	723	-	73,325
	<u>\$161,151</u>	<u>(\$13,132)</u>	<u>(\$8,841)</u>	<u>\$139,17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258,361	(\$48,579)	\$ -	\$209,782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78	-	-	20,278
	<u>\$278,639</u>	<u>(\$48,579)</u>	<u>\$ -</u>	<u>\$230,060</u>

(五)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虧損扣抵餘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年到期	\$ -	\$ 68,821
116年到期	108,040	122,812
117年到期	171,248	171,247
119年到期	-	3,743
	<u>\$279,288</u>	<u>\$366,623</u>

(六)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384,799千元及1,164,823千元。

(七)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7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本年度淨利

	110 年度	109 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年度淨利	<u>\$430,371</u>	<u>\$216,418</u>

(二)股數 (千股)

	110 年度	109 年度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98,129	97,933
本年度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員工酬勞	<u>3,134</u>	<u>1,501</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101,263</u>	<u>99,43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並提升員工向心力，於110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轉讓106年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本次共計辦理轉讓587千股，轉讓價格為20.5元，本公司認列酬勞成本8,588千元。

本公司給與員工認購之庫藏股係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型計算，評價假設如下：

給與日股價	35.25 元
執行價格	20.50 元
預期波動率(%)	42.25
存續期間(年)	0.08
預期股利率(%)	4.54
無風險利率(%)	0.11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14.63 元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當日收盤價減除履約價格為基礎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並於執行後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8,588千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除附註十八外，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280	\$ -	\$ 280
國內上市（櫃）股票	140,818	-	-	140,818
	<u>\$140,818</u>	<u>\$ 280</u>	<u>\$ -</u>	<u>\$141,098</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 -	\$ -	\$ 78,070	\$ 78,070
國外未上市 (櫃)股票	-	-	857	857
國內上市(櫃) 股票	183,933	-	-	183,933
	<u>\$183,933</u>	<u>\$ -</u>	<u>\$ 78,927</u>	<u>\$262,860</u>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05	\$ -	\$ 105
國內上市(櫃)股票	174,518	-	-	174,518
	<u>\$174,518</u>	<u>\$ 105</u>	<u>\$ -</u>	<u>\$174,62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 -	\$ -	\$ 89,368	\$ 89,368
國外未上市 (櫃)股票	-	-	993	993
	<u>\$ -</u>	<u>\$ -</u>	<u>\$ 90,361</u>	<u>\$ 90,361</u>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90,361	\$92,4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434)	(2,128)
年底餘額	<u>\$78,927</u>	<u>\$90,361</u>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市場法參考公開市場同業可類比公司股價淨值比資訊或最近期淨資產價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 融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157,684	\$1,855,7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1,098	174,6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62,860	90,361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註2)	\$2,962,118	\$2,558,99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租賃負債暨長短期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風險程度評估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

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所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金貨幣性項目。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美金外幣存款、應收付款項及長短期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0 年度	109 年度
損 益	\$2,801	\$1,185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 險		
金融負債	\$901,449	\$772,526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310,186	\$148,336
金融負債	886,522	929,08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0及109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5,763千元及7,808千元，主因為本公司浮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之一。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110年12月31日	6 個 月			
	6 個 月 內	至 1 年 內	1 至 3 年 內	3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085,585	\$ 102,943	\$ -	\$ 1,755
租賃負債	3,868	3,574	6,757	2,400
浮動利率工具	365,280	7,473	525,942	-
固定利率工具	886,145	-	-	-
財務保證負債	422,497	-	-	-
	<u>\$2,763,375</u>	<u>\$ 113,990</u>	<u>\$ 532,699</u>	<u>\$ 4,15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短於 1 年 1 ~ 2 年 2 ~ 3 年 3 年 以 上			
	<u>\$7,442</u>	<u>\$3,877</u>	<u>\$2,880</u>	<u>\$2,400</u>

109年12月31日	6 個 月			
	6 個 月 內	至 1 年 內	1 至 3 年 內	3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31,593	\$ 47,088	\$ -	\$ -
租賃負債	3,868	3,868	14,199	2,400

（接次頁）

(承前頁)

	6 個 月			
	6 個 月 內	至 1 年 內	1 至 3 年 內	3 年 以 上
浮動利率工具	\$ 393,840	\$ 4,029	\$ 551,211	\$ -
固定利率工具	749,665	-	-	-
財務保證負債	204,302	-	-	-
	<u>\$2,183,268</u>	<u>\$ 54,985</u>	<u>\$ 565,410</u>	<u>\$ 2,40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2 年	2 ~ 3 年	3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7,736</u>	<u>\$7,442</u>	<u>\$6,757</u>	<u>\$2,400</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為基礎。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 3 個 月
110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27,829	\$27,764
流 出	(27,656)	(27,657)
	<u>\$ 173</u>	<u>\$ 107</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28,195	\$14,056
流 出	(28,098)	(14,048)
	<u>\$ 97</u>	<u>\$ 8</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PT. Wah Hong Indonesia (印尼華宏)	子 公 司
Wah Ma Technology Sdn. Bhd.	子 公 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長宏)	子 公 司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山技)	子 公 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長宏)	子 公 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長宏)	子 公 司
盛宏光電 (惠州) 有限公司 (惠州盛宏)	子 公 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廈門廣宏)	子 公 司
蘇州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寧波長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華立企業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華港工業物品 (香港) 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全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長華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立高分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自 109 年 7 月起非為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1.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子 公 司		
蘇州長宏	\$1,242,743	\$1,446,942
其 他	<u>1,086,185</u>	<u>824,546</u>
	2,328,928	2,271,48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其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u>88,123</u>	<u>67,027</u>
	<u>\$2,417,051</u>	<u>\$2,338,515</u>

本公司銷貨予上述關係人，因未向非關係人銷售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交易價格。銷售予關係人實際收款條件為月結90~180天，其他客戶為月結30~150天。

2.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子 公 司	\$39,092	\$25,45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38,084	24,750
實質關係人	300	13,599
	<u>\$77,476</u>	<u>\$63,802</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除法人董事為L/C 60天付款外，其餘關係人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佣金收入（列入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子 公 司		
蘇州長均	\$ 6,929	\$ -
蘇州山技	4,928	3,404
	<u>\$11,857</u>	<u>\$ 3,404</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蘇州長宏	\$ 612,014	\$ 767,800
其 他	518,701	425,511
	1,130,715	1,193,31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28,306	23,415
	<u>\$1,159,201</u>	<u>\$1,216,726</u>

(2)

關係人類別／名稱	其他應收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6,929	\$ 2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34	6
	<u>\$7,063</u>	<u>\$ 3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亦未提列備抵損失。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惠州盛宏	\$16,697	\$11,540
其 他	2,190	25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華立企業	26,937	10,876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	126
	<u>\$45,824</u>	<u>\$22,800</u>

(2)

關 係 人 類 別	其他應付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u>\$160</u>	<u>\$28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係未提供擔保。

(三)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僅 110 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出 售 項 目	取 得 價 款
子 公 司		
Wah Ma Technology Sdn. Bhd.	辦公設備	\$ 68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華立企業	水電設備	<u>3,489</u>
		<u>\$4,171</u>

(四)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僅 109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出 售 項 目	出 售 價 款	出 售 利 益	年 底 應 收 款 餘 額
子 公 司				
印尼華宏	機器及模具設備	<u>\$1,175</u>	<u>\$ 538</u>	<u>\$ -</u>

(五)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關 係 人 類 別</u>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u>\$957,662</u>	<u>\$821,152</u>
實際動支金額	<u>\$422,497</u>	<u>\$204,302</u>

(六) 租金支出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u>關 係 人 類 別</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u>\$1,445</u>	<u>\$1,454</u>

租金係經雙方參考當地租金行情議價決定，並依合約約定收款。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41,394	\$35,499
退職後福利	306	758
	<u>\$41,700</u>	<u>\$36,25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銀行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189,072	\$189,072
建 築 物	<u>126,253</u>	<u>132,926</u>
	<u>\$315,325</u>	<u>\$321,998</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為進口商品而開立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金	\$2,747	\$3,295
新台幣	1,725	1,055

(二)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購置設備	<u>\$3,334</u>	<u>\$9,011</u>

(三)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二八及附表二。

(四)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作為履約保證，保證金額均為800千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

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10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1,715	27.68	(美金：新台幣)			\$1,708,27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1,597	27.68	(美金：新台幣)			1,428,205	
109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4,877	28.48	(美金：新台幣)			1,562,88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0,714	28.48	(美金：新台幣)			1,444,342	

本公司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主要來自於美金訂價之交易，於 110 及 109 年度產生之兌換損失分別為 2,726 千元及 4,070 千元。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餘額及百分比

	進	貨 應	付 帳	款
	佔	該	佔	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惠州盛宏	\$35,288	1	\$16,697	2
青島長宏	441	-	-	-
蘇州長宏	248	-	281	-
	<u>\$35,977</u>	<u>1</u>	<u>\$16,978</u>	<u>2</u>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銷	貨 應	收 帳	款
	佔	該	佔	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蘇州長宏	\$1,242,743	27	\$ 612,014	34
蘇州山技	373,560	8	176,357	10
廈門廣宏	287,875	6	146,350	8
寧波長宏	191,884	4	78,494	4
惠州盛宏	152,051	3	78,999	4
蘇州長均	37,878	1	17,521	1
青島長宏	7,489	-	3,639	-
寧波長立	296	-	294	-
	<u>\$2,293,776</u>	<u>49</u>	<u>\$1,113,668</u>	<u>61</u>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詳附表一。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1	蘇州長宏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蘇州長均貿易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 21,708	\$ 21,708	\$ 21,708	3.50%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355,660	\$ 948,426	
2	Wah Hong Holding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85,170	-	-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00,657	2,935,086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Wah Hong Holding Ltd. 及蘇州長宏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30%。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Wah Hong Holding Ltd. 及蘇州長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8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27.68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3757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年度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度 底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0	華宏新技公司	盛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44,043	\$1,054,500	\$ 553,600	\$ 257,157	\$ -	13.35	\$2,902,767	Y	N	Y	
0	華宏新技公司	WAH MA TECHNOLOGY SDN. BHD. (華馬)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44,043	16,716	8,304	1,837	-	0.20	2,902,767	Y	N	N	
0	華宏新技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44,043	166,080	166,080	48,887	-	4.01	2,902,767	Y	N	Y	
0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44,043	167,160	83,040	-	-	2.00	2,902,767	Y	N	N	
0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829,362	74,944	32,022	-	-	0.77	2,902,767	Y	N	Y	
0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44,043	114,616	114,616	114,616	-	2.76	2,902,767	Y	N	Y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權益淨值×20%。本公司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權益淨值 30%。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權益淨值×7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27.68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3757 換算；馬幣按即期匯率 MYR\$1=NTD\$6.355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股 權 淨 值)	
華宏新技公司	股 票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0	\$ -	8.26	\$ -	
	福爾銘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11.68	-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857	16.67	857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00,000	78,070	14.48	78,070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9,000	183,933	0.73	183,933	
					<u>\$262,860</u>		<u>\$262,860</u>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20,000	<u>\$140,818</u>	0.57	<u>\$140,818</u>	
Wah Hong Holding Ltd.	股 票							
	SiLica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u>\$ 1,516</u>	3.33	<u>\$ 1,516</u>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保本型浮動收益理財商品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6,769	-	\$ 56,769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月享盈 21100357 期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3,673	-	43,673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股 權 淨 值)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保本型浮動收益理財商品 富邦華一銀行(中國)人民幣 結構性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13,522	-	\$113,522	
蘇州山技光電有限公司	保本型浮動收益理財商品 富邦華一銀行(中國)人民幣 3 個月期結構性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52,386	-	52,386	
					<u>\$266,350</u>		<u>\$266,350</u>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比率%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1,242,743)	(27)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612,014	34	
華宏新技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191,884)	(4)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78,494	4	
華宏新技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287,875)	(6)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46,350	8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373,560)	(8)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76,357	10	
華宏新技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152,051)	(3)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78,999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Smart Succeed Ltd.	兄弟公司	銷 貨	(485,330)	(50)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68,374	57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兄弟公司	銷 貨	(246,537)	(60)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98,071	59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12,014	1.8	\$ -	-	\$331,291	\$ -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6,357	2.19	-	-	68,123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6,350	2.27	-	-	62,980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Smart Succeed Ltd.	兄弟公司	168,374	2.36	-	-	121,153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股 情 形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3)	備 註
				年 底	年 初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1,212,961	\$1,212,961	38,224,940	100.00	\$3,639,778	\$ 475,510	\$ 475,510	註 1
華宏新技公司	榮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7,200	7,200	720,000	27.48	-	(6,011)	-	
華宏新技公司	PT Wah Hong Indonesia	印 尼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178,121	183,269	6,435,000	99.00	62,846	(27,967)	(27,687)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608,075	625,649	21,968,025	100.00	2,063,303	372,934	372,934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571,537	588,055	20,648,000	100.00	1,222,656	45,687	45,687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13,840	14,240	500,000	100.00	-	-	-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Ma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87,972	41,437	6,500,000	100.00	137,542	5,824	4,640	
Wah Hong Holding Ltd.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薩 摩 亞	國際貿易業務	26,573	27,341	960,000	100.00	918	(36)	(36)	
Wah Hong Holding Ltd.	Smart Succeed Ltd.	薩 摩 亞	國際貿易業務	-	-	-	100.00	(1,349)	227	227	
Wah Hong Holding Ltd.	PT Wah Hong Indonesia	印 尼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1,799	1,851	65,000	1.00	635	(27,967)	(280)	
Wah Hong Holding Ltd.	Allied Royal LLC.	安 圭 拉	國際投資業務	49,200	49,200	2,715,000	67.50	227,812	80,927	54,626	
Allied Royal LLC.	Best Honor Inc.	安 圭 拉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	-	-	100.00	-	-	-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香 港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2,768	2,848	-	100.00	1,370	(117)	(117)	

註 1： 係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註 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集團公司間未實現銷貨依買方稅率之調整。

註 3： 年底原始投資金額係按以下匯率換算：

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27.68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6.3757

註 4：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年 初 自 台 灣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自 台 灣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年 底 已 匯 台 灣 之 投 資	備 註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回 收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蘇州長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 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 之產銷業務	\$ 560,52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 公司	\$ 257,482	\$ -	\$ -	\$ 257,482	\$ 110,017	100.00	\$ 110,017	\$1,185,536	\$ 434,269	註 4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寧波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 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 銷業務	166,634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 公司	95,820	-	-	95,820	53,412	100.00	53,412	353,739	253,346	註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青島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 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 銷業務	276,8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 公司	300,950	-	-	300,950	201,857	100.00	201,857	510,600	-	註 4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 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 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 之銷售業務	4,341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 公司	-	-	-	-	7,646	100.00	7,646	13,413	-	註 1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蘇州山技）	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 料之產銷業務	112,104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 公司	-	-	-	-	80,927	67.50	54,625	227,809	40,234	註 2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 司（惠州盛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 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 之產銷業務	379,216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 公司	238,092	-	-	238,092	107,493	100.00	107,493	970,737	232,622	註 4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廈門廣宏）	LCD 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 之生產加工、LCD 用模 塊組裝及設計	235,28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 公司	227,204	-	-	227,204	(61,806)	100.00	(61,806)	251,892	-	註 4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廣州悠廣）	燈箱、LED 光電元件及照明 產品之生產組裝	123,029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 公司	15,095	-	-	15,095	-	12.82	-	-	-	註 4
寧波長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 品等買賣	6,512	透過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	-	-	-	182	100.00	182	6,693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3)	本 公 司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5)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34,643	\$ 943,038	\$ 2,488,086

註 1： 係 Wah Hong Holding Ltd. 以其資金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轉投資。

註 2： 係 Wah Hong Holding Ltd. 以其資金透過 Allied Royl LLC. 轉投資。

註 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32,300 千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 7,766 千元差異美金 24,534 千元，係大陸孫公司盈餘轉增資美金 17,750 千元及 Wah Hong Holding Ltd. 自有資金轉投資 6,784 千元。

註 4： 年底原始投資金額係按以下匯率換算：

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27.68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3757

註 5：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x6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瑞 欽

